

民國
二年
十月
十日
總監
部譯
印



各國軍制要綱

日六年二廿國民

贈處譯編學軍部監總練訓

館書圖中北立國

各國軍制要綱

國民教育館第三科

發科整理番號

B4 427.10231

按首相大臣等稱號。祇限於君主國。若在民主。自不宜蹈襲。惟查各國政體。年來不無變更。有由君主而已改爲民主者。且於我國現制頗有難以適合者。原書既未改正。故本書亦暫仍其舊。

各國軍制要綱

目次

第一編 列強統帥與國務之關係

第一章 美國

第一節 緒言	一
第二節 政權之所在	二
第三節 議會之權能	二
第四節 大總統之權能	四
第五節 大總統直屬行政機關	六
第六節 各州政應之軍事權限	七
第七節 結論	八
附錄 第一 國防議會	一一
第二 美國陸軍之沿革	一七

其一 美國陸軍之濫觴……………一七

其二 獨立戰爭(千七百七十五年至千七百八十年)……………一七

其三 由獨立戰役後至加拿大戰爭終(千八百十二年至千八百十五年)……………二一

其四 由加拿大戰役後至美墨戰爭終(千八百四十七年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二二

其五 由美墨戰爭後至南北戰爭終(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千八百六十五年)……………二三

其六 由南北戰爭後至美西戰爭終(千八百九十八年)……………二五

其七 由美西戰爭後至參加歐洲大戰(千九百十七年)……………二六

其八 歐戰時之努力……………二六

其九 復員後之陸軍方針……………三七

第二章 意 國……………四一

第一節 由來與現制……………四一

第二節 現制與統帥權之獨立規畫……………四五

第三章 法 國……………五三

第一節 歐戰前及歐戰間之情況……………五三

其一	歐戰前之情況	五三
其二	比比亞尼內閣及白利安內閣時代	五四
其三	李播內閣及班樂衛內閣時代	五七
其四	克雷孟梭內閣時代	五八
第二節	歐戰後之組織	五九
第三節	結論	六〇
第四章	勞農俄國	六三
第五章	英 國	六五
第一節	緒言	六五
第二節	憲法並政權之所在	六五
第三節	內閣	六七
第四節	統帥權之所在	六八
第五節	國防會議之變遷	六九
第六節	帝國國防會議之現制	七三

第七節 結論.....七五

第六章 德國.....七七

第一節 最高統帥權之行使.....七七

第二節 同鄉制度與統帥權.....八〇

第三節 對於巴威軍隊之特例.....八二

第四節 最高統帥權之行使與同鄉制度之實現問題.....八三

第二編 軍政與軍令之關係.....八五

第一章 美國.....八五

第一節 緒言.....八五

第二節 軍政軍令機關.....八七

其一 陸軍部.....八七

其二 參謀本部.....八八

第二章 法國.....一一五

第三章 勞農俄國.....一一七

第四章	英 國	一九
第五章	德 國	二一
第三編	兵役制度	二三
第一章	美 國	二三
第一節	美國建軍之根本主義	二三
第二節	過去美國國情與建軍主義之關係	二四
第三節	現在美國國情與建軍主義之關係	二四
第四節	對於美國軍區之觀察	二五
其一	正規軍	二五
其二	護國軍並編成豫備軍	二六
其三	關於美國軍三素質區分之綜合的觀察	二八
第五節	對於美國建軍主義之綜合的觀察	二九
第二章	意 國	三一

第一節	徵兵令之大意	一三一
第二節	在營期間	一三四
第三章	法 國	一三九
第一節	緒論	一三九
第二節	兵役年限	一四〇
第三節	除外 權利之沒却 兵役處分 猶豫	一四一
第四節	志願兵	一四二
第五節	外人隊	一四四
第四章	勞農俄國	一四五
第五章	英 國	一四七
第六章	德 國	一五一
第四編	對於陸軍之社會的設施	一五三
第一章	美 國	一五三

第一節	給與	一五三
其一	正規軍	一五三
其二	退役軍官士兵	一五七
第二節	關於歐戰之軍人賞與法	一五八
第三節	合衆國救兵局	一六〇
第四節	軍隊之職業教育	一六〇
第二章	法 國	一六三
第三章	勞農俄國	一六五
第四章	英 國	一六七
第一節	對士兵之普通及職業教育	一六七
第二節	軍隊見習少年制度	一六七
第三節	其他之設施	一六八
第五章	德 國	一六九
第一節	傷病軍人及遺族之社會救濟	一六九

第二節	退職軍人官吏採用法	一七〇
第三節	退職軍人職業紹介所	一七四
第四節	軍人保險	一七七
第五編	列國陸軍編制裝備之梗概	一八一
第一章	美 國	一八一
第一節	國軍之區分	一八一
第二節	陸軍管區	一八一
第三節	戰時兵力	一八二
第四節	戰時編制之概要	一八二
第五節	美軍戰時編制上之特徵	一八九
第六節	平時兵力	一九二
第七節	平時編制	一九四
第二章	意 國	二〇一
第一節	緒言	二〇一

第二節	編制及裝備之大要	二〇六
第一	陸軍	二〇六
第二	憲兵	二一四
第三	稅關兵團	二一五
第四	志願護民軍	二二六
第三章	法 國	二一九
第一節	平時兵力	二一九
第二節	戰時編制	二二〇
第四章	勞農俄國	二二五
第五章	英 國	二二七
第一節	陸軍平時兵力並編制	二二七
其一	平時總兵力	二二七
其二	正規軍常備團隊	二二九
其三	地方軍	二四一

其四 豫備軍及民兵.....二四三

第二節 戰時編制.....二四四

其一 軍之編制.....二四五

其二 野戰師之編制.....二四五

其三 步兵部隊之編制.....二四七

其四 砲兵部隊之編制.....二四七

其五 工兵部隊之編制.....二五〇

第六章 德國.....二五三

第六編 列強現役豫備役幹部補充制度之大要.....二五九

第一章 美國.....二五九

第一節 正規軍.....二五九

第二節 護國軍.....二六一

第三節 編成豫備軍.....二六三

第二章 意國.....二六五

第一節	現役軍官	二六五
第二節	豫備役軍官	二六九
第三節	現役軍士	二六九
第四節	豫後備役軍士	二七〇
第三章	法 國	二七一
第四章	勞農俄國	二七三
第五章	英 國	二七七
第六章	德 國	二七九
第一節	軍士	二七九
第二節	軍官	二八〇
附 錄		
第一	美國兵備之大要	二八五
其一	國防方針	二八五

其二	陸軍兵力	二八七
其三	海軍兵力	二八九
其四	航空兵力	二九一
其五	化學戰準備	二九四
其六	太平洋之戰備	二九五
第二	芬農俄軍之特質概要	三〇一
其一	建軍之大本及統帥權	三〇一
其二	兵役制度	三〇二
其三	教育補充	三〇四
其四	編制裝備	三〇七
其五	特別設施	三〇九
第三	列強之航空與防空	三一三
第一	航空機之發達與戰爭狀態之變革	三一三
第二	航空隊之性能及用法	三一四

第三	防空機關之概要	三三三
第四	列強之航空並航空一般	三二七
一	概況	三二七
二	英國	三二八
三	美國	三三三
四	法國	三三七
五	意國	三二九
六	德國	三四〇
七	俄國	三四一
八	中國	三四三
第五	國防與航空	三四三

各國軍制要綱目次終

各國軍制要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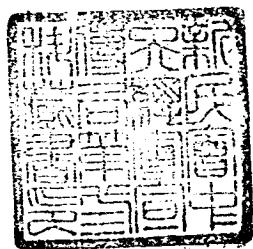
第一編 列強統帥與國務之關係

第一章 美國

第一節 緒言

美國本其建國精神。與以後特別發達之歷史。其統帥與國防之關係。有與其他列強異趣者。以下卽就此兩者之關係。先明美國政權之所在。次則於合衆國議會及大總統之權能中特述其在軍事上之權限。附以大總統直屬行政機關一部之說明。最後。乃揭其各州政廳軍事權能之概要也。

尚有「美國國防會議」足以窺知美國準備將來戰。卽國民戰爭軍事設施之一般者。故作爲附錄。而加入之。又「美國陸軍沿革之概要」可以知美國陸軍之傳統的精神。不僅便於理會現在之美軍。且足窺美國自建國以來。如何依軍事行動。而增



進其國力之事實。併於觀察其統帥與國務之關係。爲極好之資料。因同作爲附錄而增入焉。

第二節 政權之所在

美國國家的組織。如其名之所示。於四十八州聯合上。加以首府管區「亞拉斯加」地方。及諸屬領而成。以一七八七年制定之憲法爲基礎。

立法權。在由元老院及代議院所成之合衆國議會。

行政權。以四年爲一期之民選總統掌握之。

司法權。以元老院推薦。或得其同意。大總統任命之判事所組織之高等法院掌握之。然事實上之政權。則在議會之手。

第三節 議會之權能

議會於軍事上所有之權限。依憲法上左列之七款而成。

一 宣戰。

- 二 陸軍之編成及維持。
- 三 海軍之編成及維持。
- 四 陸海軍管理條規之制定。
- 五 爲執行國法。鎮定內亂。及防禦外寇。關於召集民兵規定之製作。
- 六 召集合衆國勤務時。關於民兵編制。裝備。及訓練。規定之製作。
- 七 爲設置要塞。兵器庫。造兵廠。乾船渠。及其他必要之建築物。依其州立法部之承諾。而對於買收地域。立法權之行使。

要之議會有關於國防上必要之國軍建設。維持。並管理。各種的根本立法之權限。
(但關於陸軍之預算。只限於二年以內者。海軍則無限制。)

卽至陸軍之大小徵募。以及維持方法。亦有頗大之權限。隨時可直接使陸軍部長。並各局長官。及其他人員。出席於委員會。爲所要之說明。故此等官員時呈對於議會負有責任之觀。又同時陸軍中。事無論大小。雖應守祕密者。亦有不得不公布之

者焉。

第四節 大總統之權能

大總統爲合衆國之元首。掌握行政權。其軍事上之權限如左。

- 一 大總統爲合衆國陸海軍及合衆國軍務被召集民兵「美國陸軍之主體」之最高指揮官。(commander-in-chief) 任命陸海軍之正規軍官及預備軍官。

二 議會決定陸海軍預算。而其使用。則在大總統之下陸海軍部之權內。

三 議會決定關於陸海軍建設維持之一般法律。而其施行規則之制定。則在大總統及其閣員之手。

四 大總統有配置國軍。及命令調遣之權。因此。遇有必要時。得作戰爭狀態。使議會不得已。而爲形式的宣戰布告。

五 又必要時。則基於戰時之權限。即占領地統治之方法。亦得決定之。

六 當戰時。議會委大總統以至大之權能爲通則。此事特要注意。
備考。

軍事外。大總統之權限如左。

一 鞫人之赦免。減刑。猶預執行。

二 與外國締結條約。

三 合衆國官吏之任免補充。

四 交付教書於議會。而發表其政見。同時得以其實行。推薦於議會。

五 但關於宣戰、講和、任命高級武官、外交官等。及批准條約之最高權。須經元老院之協贊行之。

然議會因有如前項所述之權能。故憲法上。大總統之權限。大受其限制。但戰時事變之際。因議會將臨時諸種之權能。付與大總統。此時大總統之權能。頗爲增大。如最近之戰役間。其權能可謂凌駕於專制之君主矣。

第五節 大總統直屬行政機關

六

內閣。

大總統之下。其行政實施機關有內閣。

內閣由左列之十部而成。

國務、財政、陸軍、海軍、內政、交通、司法、農務、商務、勞動。

陸軍部。

陸軍部爲大總統行政權執行中擔任陸軍方面之機關。其部長由現役軍人以外者任命之。雖通常係任命軍人出身以外之文官。然以如「格蘭特」「錫爾曼」有經驗之軍人任之。亦非無其例也。

陸軍部。不僅掌管軍之編成、維持。及各種軍政事項。亦執行軍令事項。且擔任「菲律賓賓」「拍托里科」及「巴拿馬」運河地帶之統治。（「布哇」及「亞拉斯加」因係屬地故「隸屬於內政部」）又掌國內河川港灣之改修等也。

要之陸軍部爲隸屬大總統之一行政機關。而其長官則對於大總統負責。其各局長則對於部長負責。然如前述議會之權限。必直接在議會會答復各種委員會之質問者。亦甚多也。

司法權。於維持軍律上。與他列國同。係以陸軍部法務局爲中央機關之軍法會議所掌管也。

國防會議。

此外有國防會議。在平時。亦仍存在。以擔任戰時之調查。但其性質上。爲行政部之一顧問機關。真正之活動。則在戰時。其權限。亦應所必要而生變化也。（附錄第一）

第六節 各州政廳之軍事權限

各州政廳。在合衆國憲法上。除讓於中央政府之權限外。有獨立之軍事的權限。卽立法機關之州議會。掌管關於州民兵之立法。其行政機關之知事。關於州之軍事。恰如大總統對於合衆國之軍事的地位也。

但其範圍。依州而異。詳言之。則各州知事。爲其州民兵之長官。而有軍事幕僚。依中央政府之補助。不僅得維持其所指定之護國軍兵力。且依民兵條令。維持治安。及在中央政府所指定之範圍內。於州之防禦上。必要之兵力。得維持使用之。又各州知事。概得經州議會之承認。或不經其承認。與州護國軍以軍官至上校之階級而止。

有事之際。州護國軍。由大總統召集。則有服中央政府勤務之義務。

第七節 結論

要之。美國國家最高機關之立法。及行政上之軍事的權限。純然合乎民主之統治。而巧於配合者也。

而於此最須注意者。美國議會之權能。既如前述。如此其大。加之陸軍總長。爲文官出身。而參謀總長。亦在其隸下。驟視之。統帥事務。似易被他之國務所掣肘。而孰知事實上。確不盡然。蓋陸軍總長。尊重軍事專家參謀總長之計策。本屬自然。而當利

用其政治的勢力。努力勵行專門家之推獎計畫時。常覺其態度頗爲倔強也。平時既如此。況至戰時。全市民因有識者之理解。將所要之權能附與大總統。故令戰爭統帥。可以遂行無憾。不難於想像。歐戰時。謂美國大總統之權能。幾乎凌駕專制之君主。卽指這般消息而言者也。

附錄 第一

國防會議

美國於需用最大資源之戰爭。其參加之際。因爲戰爭遂行。統制政府各局部之活動。且必需確立國防方針之機關。早爲全國所公認。故於一九一二年。建設國防會議之一大議案。此議案。係由兩院議員。大總統。及陸海軍部職員。即議會與行政廳之代表而成。其目的。在調和此二者之意嚮。然因議會反對。不能通過。繼而覺悟。參加歐戰。決非得已。始於千九百十六年。創立性質全異之國防會議。此種會議。雖現在亦認爲法律仍然存在。而依大總統命令。以陸軍總長爲議長。由陸、海、內政、農、商、勞動六總長而成。附屬以大總統指令七名以內之顧問委員。又國防會議。因特別調查。得編成附屬機關。而其顧問委員。及附屬機關。專由經濟、技術、專家而成。在歐洲大戰間。殆全部爲無報酬之活動焉。

要之。該國防會議。與以前企劃之議案。全然另爲一組織。即避去議會與行政廳之混合。且前者僅列陸海軍部議員。現則加以四部之代表。比內閣規模爲小。而作成由有力者所成之軍事內閣也。然其性質上。純係諮詢機關。毫未有行政權。而不加入外交當局之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者。則因其目的。非在決定國防大方針。而在於運輸及產業之動員也。

國防會議之任務。在監督指導左列諸事之調查。且對於大總統及所管部長。具申其意見也。

- 一 向諸防禦地區。爲迅速集中軍隊及軍需品。調查其鐵道網。
- 二 當設立鐵道主線。及支線之際。調節軍事、工業、及商業上之要求。
- 三 水路之利用。
- 四 爲國防事。陸海軍資源之動員。
- 五 外國貿易中止間。於軍隊、市民、必需之諸品及原料。增加內地之製造。

六 海運之發達。

七 因軍需品之製產及利用。關於其方法手段。及所在數量之資料。

八 關於軍事及其他政府機關所必需物品之種類。於生產及製造者資料之供給暨要求。並有事時。為國家資源之迅速集中及利用。構成官民必需之連絡。

國防會議之組織及任務。雖如上述。然在歐戰間之成績。其本來之性質。全歸失敗。試舉其主要之點如左。

一 由各總長所成之本會議。與顧問委員會之連絡。缺乏融和。各機關彼此設置小委員。此間無何等連繫。各自活動。於統制政府各部局活動之本來目的。致歸失敗。故雖為主要目的產業動員之基礎方針。亦不能確立。無端增設局部。為龐大之機關。而改變無常。徒引起混雜重複耳。

二 因無報酬而使民間有力者為善意的活動。致令顧問委員會。忘其為本會

議之附屬機關。而信其與會議同等。其中尤以有力者爲長之部門。忘其爲諮詢機關。而實行其行政權。而此後大總統及委員會。亦公認行使其權力。因此如陸海軍部者。一時購入物品。非經委員會之推薦。則發生不能訂購買契約之不便。

委員之多數。各於其本來業務之片面。兼爲顧問委員。其中有名無實之委員。亦居多數。

三 委員多爲民間生產業者。而此委員會。因不爲民間之代理機關。而爲政府之代理機關。故自與其委員呈交易之奇觀。

如上所述之國防會議。毫無中央統制機關之實質。其內部應各部門之實力。使之活動。結果成爲戰時產業院、航空機製造部、(後改爲航空局)船舶院等獨立之有力機關。遂將其機能之大部。讓於前記各部、及糧食、與燃料管理局、鐵道管理部、戰時勞動會議等。國防會議之職務。專限於各州之防務。婦人之活動。醫務。公道上

之運輸等。在戰爭末期。比較上爲戰時機關中之不重要者。要之。國防會議。部分的。雖大形活動。然於爲中央統制機關之要點在美國內。一般認爲完全失敗矣。

休戰時。國防會議。努力於戰時諸機關之復員。尤致力於產業之復員。此後鑑於開戰當初之失敗。於本議會之外。以關係之六部局長。設立省防務委員。開始爲產業及運輸動員之基礎研究。顧問委員。不過徒擁其名。依千九百二十年六月國防法之改正。至將產業動員之主要任務。委於陸軍部次長。停止國防會議活動。迄一九二三年。因整理殘務。曾分配預算。現在僅留爲法令而已。

現陸軍次長主管之產業動員。以戰時於其上設立中央統治機關爲基礎。故戰時則改爲國防會議。或如戰時產業院之組織。於某等形式。設立中央機關也。

附錄 第二

美國陸軍之沿革

其一 美國陸軍之濫觴

美國在獨立前。原由英本國派有正規軍。惟其爲殖民地。乃無軍隊。但各州僅有極微弱之若干民兵已耳。迨獨立之機會漸熟。遂於各州祕密爲叛英之準備。於千七百七十四年九月五日。在「菲列得爾菲亞」開第一次大陸會議。對於諸方面。發表其主張及宣傳。同時並約定如不容其要求。則於翌年更開第二次大陸會議。至十月二十六日解散。同時別於「馬薩諸塞」州。破知事之禁令。開地方會議。組織州議會。議決編成民兵軍。卽任命數名將官。且設防衛委員。畀以編成民兵軍。任命軍官及軍隊統帥之任。又以補給委員。任武器彈藥等之整備。汲汲從事於戰備焉。

其二 獨立戰爭 「千七百七十五年至千七百八十一年」

千七百七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於「馬薩諸塞」州「勒克星敦」及「康科特」。初見英兵與州民兵之衝突。獨立戰爭。於茲勃發。四月二十一日。州會議議決。同州防衛。必需三萬軍隊。及其中一萬五千。卽時成立。殘餘之數。建設於他州。又因事急必要之結果。無論何人。由五十九名編成一連者。則任以上尉。由十連編成一團者。則任以上校焉。

越五月十日。費府「開第二次大陸會議。各州民兵編成之連與團。其總數。三分之一。爲「Minteman」（卽常時作應召準備。於通告後一分間應召之謂。）此「Minteman」之制度。卽戰時糾合市民。以赴國難。乃美國陸軍建制之根本精神。迄今日百五十年。潛存於美人之腦內。每發現其傳統的本質。未嘗或忘也。

大陸會議。雖聯合十三州。設立政府。附與以立法及行政之權。然因地方的利害。感情。及偏見等障礙。缺乏實在統一之實力。故軍事的立法。亦依各州之意見。致被其左右。於是合衆國之軍事的立法。由其發足之第一步。依毫無軍事知識者之合議

取決。馴致成爲慣例也。

依上述方法之募兵。其結果不良。既於各州募集之軍隊。認其有統一之必要。六月十四日。於「賓夕法尼亞」「馬里蘭」及「維基尼亞」各州議決法案。編成一年服役之狙擊兵十連。稱之爲大陸軍。是即今日正規軍之起源也。翌十五日。「華盛頓」被舉爲總司令官。然其兵數。不過一萬七千。且知均爲年末前服役期滿者。議會於七月十八日。遂宣布全國之壯丁。自十六歲至五十歲止。必須奮起而爲民兵。各連自選其官長。是實美國動員法成立之根本也。

右之宣告。對募兵亦未有特別好影響。蓋當時之募兵。服役期爲一年。故一屆期滿。無論若何戰況。胥呈歸鄉之奇現象。逃兵亦甚多。加之募兵時犯法而謀替代者。或依其他方法。企圖免役之人亦不少。至使指揮官斷絕活潑作戰之念。如此至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四日。宣言獨立。苦戰奮鬥八年。至千七百八十三年九月三日。乃得見平和克復。然此間募兵。常遠不達議會所決定之人數。「華盛頓」將軍。雖再三

勸告爲強制實施徵兵。並增加正規軍。及延長服役期限等。然議會恐軍隊之勢力增大。終未採用。反之。過度信賴新募未熟之民兵。各州亦以俸給及土地等之物質。爲募兵之釣餌。於是軍紀弛緩。戰鬥之能力不良。今試舉其全戰役之兵數而觀。

美國動員之總數。

民 兵。一六四、〇八七。

正規軍。二三一、七七一。

計三九萬五千八百三十六萬人。

此外受法國陸軍及海軍有力之援助。

英國所使用之總兵力。計十五萬六百零五人。

而耗戰費三億七千弗。別項報酬金七千萬弗。尙可不拘拘於計算也。兵力雖達最大限之年。亦未滿九萬。對於當時人口約三百九十萬人之比。可知其如何不振矣。且其半數爲未經訓練之民兵。而「華盛頓」於一戰鬥集合使用之最大兵力。不過一萬七千人。交戰數十次中。眞能擊破英軍者。僅千七百七十七年「薩刺拓加」之役。及千七百八十一年「約克唐」之役前後二次耳。而後者之場合。則依有力之

法國軍隊及艦隊之援助也。

其三。由獨立戰役後。至「加拿大」戰役終。「一千八百一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十五年」。

平和克服後。議會蔑視戰爭之實驗。及「華盛頓」之勸告。即時將全軍解散。因爲西北邊防之守備。乃由四州之民兵選拔。而以七百名之步砲兵。編成混成一團。蓋大戰之後。議會極端縮小軍備。由是遂成美國之慣例也。

其理由。一在節省軍費。然因恐有功之武人。得政治上之勢力。亦其一也。而此種精神。迄於今日。尙復依然。遂常爲美國軍事當局者所苦。

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合衆國制定新憲法。依其條文。中央政府乃得將陸海軍。編成維持之。並創設陸軍部。又依一千七百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之法律。建設擔任合衆國防之軍隊。至與今日之編制。略具同樣之規模。但其兵力。爲步兵一團。砲兵二營。然此項兵力。非決不變更者。議會應其情況。每年爲決定其兵力。由千七

百九十二年。至千八百零八年。此十六年間之兵力。雖軍官以下。有時達於一萬五千。或五萬。然通常不過四五千人。迨千七百九十八年。與英法之關係切迫時。議會乃與大總統以三年間建設一萬軍隊之權能。不一年。再增加七萬五千。編成師與旅。且附與以任命軍官之權。越千八百零二年。乃創設軍官學校。

千八百十二年。對英宣戰。其與「加拿大」之英軍交戰也。當初美軍常備軍。係六千七百四十四人。而英軍爲四千五百人。議會乃附與大總統以募集義勇軍三萬人之權。其後年年增加。結果。至本戰役四年間所用之全兵力。民兵約四十六萬。並正規軍五萬六千。義勇軍一萬。游擊騎兵三千。總計達五十三萬人矣。

其四。由「加拿大」戰役後。至美墨戰爭終。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加拿大」戰後。常備兵定爲一萬。此後至美墨戰爭三十年間。有時戡定小亂。及討伐。其概數。民兵由一萬乃至五萬。又曾募集義勇兵。然兵事既終。常較原數縮減。循

是至美墨戰爭前。常備兵。不過八千六百人耳。

千八百四十七年。美墨軍衝突既起。議會可決募集義勇兵五萬。增加正規軍及民兵。翌年占領「墨西哥」首都。使爲城下之盟。當時人口約二千三百萬。而使用於本戰役之總兵力。爲十萬五千。其內正規軍三萬一千。義勇軍。及游擊軍騎兵六萬。民兵一萬二千。而本戰役比從前各戰役迅速奏功者。蓋因正規軍較多。且採用義勇軍制。而大減少民兵。故全般訓練軍紀。較爲良好。而職業軍官。亦加多故也。

其五。由美墨戰爭後。至南北戰爭終。「自千八百六十一年。至于八百六十五年。」

戰爭之終局也。軍隊尙未自墨國撤完時。議會則依例可決。將軍隊解散。縮正規軍爲一萬。厥後迄於南北戰爭間之兵力。亦如上述。而無可特敘者。

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南方諸州。分離獨立。募兵十萬。大總統宣言。獨斷增加兵力。增正規軍爲二萬二千。海軍爲一萬八千。廣續募集義勇軍四萬二千。及民兵七萬。

五千。更於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經兩次議會。委任大總統於六個月間。募集各五十萬之義勇軍。定其服役期間爲三年。且於二十九日。更可決增加正規軍。千八百六十二年一月一日。總計現在之兵力。竟達於六十七萬之多矣。本戰役四年之後。勝利歸於北軍。而其動員之兵力。

北軍方面。正規軍。六七、〇〇〇。

義勇軍及民兵。二、六〇六、三四。

計約二百七十萬。

對此之南軍。雖號稱百五十萬。然實際。則未滿百萬。而其戰費。在北軍方面。爲五十萬七千萬弗。美國金元。爾後至歐戰前。支出與此戰役關係者之恩給。達於四十五億弗。其動員之兵力。於當時人口三千一百萬中。總計約四百萬。殆人口八名中。有兵一名之比。是誠歷史上有數之事實也。（日俄戰爭。日軍則人口四十人對一之比。）又戰費。則一人須四千圓。其以民兵及義勇兵爲戰爭。所費高價如何。可得而知矣。

其六。自南北戰爭後。至美西戰爭終。「千八百九十八年。」

戰後之常備軍。雖減爲三萬九千。然因南部地方之擾亂。及法軍侵入墨國等事件。已增之爲五萬四千也。雖然。千八百六十七年。墨國戰爭平定。又減爲三萬七千。千八百七十六年。更減爲二萬七千。至此後美西戰爭。二十餘年間。則未超過二萬八千者。而在此期間。已創設步兵。及騎兵學校。築城局。及砲兵學校等。

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三十一日。美西戰爭開始之際。常備軍僅二萬八千餘。不過人口一萬分之四以下之比。故大統領「馬琴力」卽時召集十二萬五千之義勇軍。且增加正規軍爲六萬五千。當時之人口。約七千六百萬。而因本戰役。美國所使用之兵力如左。

正規軍。

五萬九千。

計約 二十八萬二千。

義勇軍。

二十二萬三千。

戰費。

三億二千弗餘。

其對方「西班牙」軍之兵力約二十三萬。自宣戰迄講和調印。僅百零九日也。

其七。由美西戰爭後。至歐戰參加。「千九百十七年。」

爾後美軍除參加菲律賓戰爭（千八百九十九年至千九百零一年）及北清事變（千九百年）。與千九百零三年。設立參謀本部之外。無可特記之事件。以至於歐戰焉。然自美西戰爭以來。其軍備之缺陷益彰。爲有識者所深慮。雖嘗訴諸輿論。終所不顧。直至歐戰前。所有兵力。對於人口一億。僅有正規軍約十二萬而已。其訓練之不良。員動。欠準備。編制複雜。配置不統一。國防計畫不澈底等。許多缺點。稍有軍事眼光者。均所認識也。

其八。歐戰時之努力。

一 參加歐戰前。軍事擴張。及國家總動員之準備。

歐戰之勃發也。美國國民。深感本國軍備之不整。『戰備』問題。輿論上。遂大爲沸騰。務持冷靜態度之政府。於千九百十五年五月。關於「琉息退尼亞」號事件。及

其他事件。提出抗議於諸國。亦因無軍備後援。知爲彼等所不顧。於是擴張軍備。遂爲議會之大問題。嗣經若干波折。遂於千九百十六年六月四日。有國防法之制定。及國防會議之創設。準備國家總動員卽如左。

1 陸軍在大體上。分爲正規軍。護國軍。同預備軍。未編成之民兵。及義勇軍。正規軍以五年計畫。擴張爲步兵六十五團。騎兵二十五團。野戰砲兵二十一團。工兵七團。及其他部隊。以此爲對於戰時十六個師之基幹部隊。又護國軍則漸次準備擴張之。約爲四十二萬五千焉。

2 海軍。以與世界最大之海軍國。建設同等之兵力爲目的。並定三年擴張之計畫。本此計畫。其第一年度預算。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議會。卽着手於擴張。

3 關於軍備上必要之產業動員準備。則設委員會。以陸軍部長爲首席委員。先就得使用爲製作軍用品者。或轉用者。此等全國私設產業機關之能力。及其

他事項。而作統計。

4 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制定國防會議條例。而國家總動員之基礎完備矣。本會議在大戰間。蓋形成爲美國軍需補給方面之主腦焉。

二 對德宣戰及兵員之動員。

於是美國基此新計畫。卽着手整頓軍備。未經一年。卽於翌年千九百十七年四月六日。對德國宣戰。同年五月十七日。可決所謂戰時徵兵法案。其要旨如左。

- 1 正規軍。將前述擴張案五年計畫之期間縮短。立卽充實其實施後之兵力。
- 2 護國軍。立作最大限兵力之動員。其數約四十萬。
- 3 依戰時徵兵令。經二次編成五十萬之軍兩個。此種軍。稱爲國民軍。
- 4 各軍之補充。需要時。得以徵兵充任之。

同年六月五日。自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之全國壯丁。均施行徵兵登記。其登記之壯丁數。約達九百六十六萬。卽於此中行第一次徵兵。七月十三日。徵集六十八萬七

千人。爾後逐次增加召集員。其一部作正規軍及護國軍之補充。而以其餘編成國民軍。

由是正規軍八月。護國軍十月。以志願兵補充完了。然斯時歐洲戰場需要兵員益急。故於九月。擴張徵兵年齡。由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再行登記。其登記者。約得二千四百萬。同時議會。更附與大總統以無制限之徵兵權。陸軍當局。亦因此更企劃召集二百萬之兵員。將陸軍兵力。增大爲四百八十萬五千人。九十八師。以其中三百三十六萬人八十師。於翌年六月末。派送於法國。著實實施之。例如收容此項新軍。通全國建造能收容各一師分三萬至四萬人之兵營。護國軍則用天幕。又國民軍則用半永久廠舍。各建築十六個。計三十二個。於三個月建造焉。

而第一次出征軍。約四萬人。由「巴興」將軍指揮。於六月二十六日。在法國上陸。十月下旬。向戰線出動。此後逐次輸送兵員於戰地。千九百十七年四月。兵力總計約九十萬人之美國陸軍。至十月約九十五萬。千九百十八年二月。約百五十萬。

同年五月約二百萬。同年九月三百萬人。同年十一月休戰條約成立時。其在戰地者約二百萬。內地者約百七十萬。合計大約形成四百萬之大軍矣。

依如上之大擴張。人員補充上。最感困難者。爲軍官。故採用各種手段。以資補救。卽於正規軍。則加倍軍官學校之定員。且縮短其修業年限。並採用下士兵中。曾受軍官試驗合格者。及預備軍官中之優秀者。施行補充。又因爲養成速成軍官。其始於軍官養成團。施行三個月之教育。而作四次教育。厥後於五箇之中央速成軍官養成學校。更爲同樣之教育。總計得戰時軍官。自上校以下者九萬六千人。又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其在校者達四萬六千人。其他參戰當時所設之黑人軍官養成團。選拔黑人士兵中之優秀者。授以四個月間之教育。約六百四十名。任命爲少尉至上尉。循是至參戰當時。仍未滿九千人。軍官之數。在休戰時。約達二十萬人。且因預備軍官養成之目的。組織學生軍事訓練團。以全國約六百之大學生。編入軍籍。於陸軍供給之下。實施軍事教育。(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學生之總數。實算有十七

萬人矣。

三 國防會議

千九百十六年八月開始創設。然其組織之成立。則在與德國外交斷絕後一個月也。其詳細情形。在附錄第一。

國防會議。開辦初期。雖呈顯著之活動。然諮詢委員之實權增大。同時實行上之事務。在事實上。亦歸其掌握。於是遂創設各種獨立之機關。以其機能之大部分。交由食料管理局。燃料管理局。航空機供給部。鐵道管理部。戰時勞動會議。及勞動政策會議等接管。同爲國防會議一諮詢機關之總軍需局。則至千九百十七年七月。吸收原料部。通商經濟部。及兵器部等之業務。併合而爲戰時產業局。嗣依千九百十八年三月大總統命令。遂脫離國防會議之羈絆。承繼其業務之一大部分。在性質上。亦舉實行機關之權能與之。而爲一獨立機關也。

四 戰時產業局

本局自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設立。其目的如左。

一 對於與陸海軍有密接關係之臨時造船廠及鐵道。使其必要品之供給圓活。

二 對於聯合諸國。司軍需品之供給。

三 調和國內之需要及軍需。

四 軍需工業之獎勵。

本局之分課如左。因之可推斷其業務。

一 價格公定課。任命州商業委員長。燃料管理局長。關稅會議議長等爲委員。

二 勞働課。

三 聯合國購買課。

四 規格決定課。任命陸海軍。燃料管理局。食料管理局等之代表者二

十名。

五 製品課。

六 優先順序決定課。以陸海軍。鐵道院。勞働部。燃料管理局。食料

管理局。臨時造船廠。戰時貿易局等之代表者爲委員。

七 資源開發課。

八 化學制品統計課。

九 計畫及統計課。

十 化學製品課。分二十部。各任命專門家掌之。

十一 爆發物課。

十二 鋼鐵課。分六部。而以專門家配置之。

十三 纖維工業課。分十二部。配置專門家。

以上。除主要分課外，有公報、人事、任免之三課，並有陸海軍、臨時造船廠、

及與勞働部共同經營之僱傭人員養成所。

五 關於參戰主要之諸統計。

美國之參加戰爭。一年有半。其事業之主要統計。列舉如左。

1 兵員。當參戰時。約有十三萬之正規軍。與六萬之護國軍。而在休戰成立時。其在歐洲戰地者約二百萬。內地百七十萬。計約有二百七十萬之大陸軍。

2 軍需品。其製作、或調辦之數量。有如左表所示之可駭者。此數量。含有供給聯合諸國者。可知其戰時產業力之偉大矣。

戰爭間。關於美國之兵器補給成績表。

一 國內兵器製造之成績。

步鎗	開戰當時現在。	「S」式	六十萬枝。
休戰當時現在。	「S」式	九十萬枝。	
	「A」式	二百三十萬枝。	
			三百二十萬枝

機關鎗。 休戰當時。 二十二萬七千枝。

步鎗彈。 戰爭間製造高。 三十五億萬發。

此內十五億萬發。 輸送於法國。

開戰當時對五十萬人軍之砲兵材料。

千九百二十年三月止。 美國製造。 三千門。

火 砲。 戰爭間由英法供給。 三千門。

在法砲數。 三千五百門。(內美國製五百門)。

砲彈。 美國製造。 二千萬發。

(戰爭間) 由英法供給。 九百萬發。

美國製。(輕戰車) 休戰止。 六四。

千九百二十年三月止。 七七八。

「戰車」。 由英法供給。 二九一。

開戰時。 舊式練習用。

五五。

飛機。 偵察爆擊用。

三、三二七(內一、八八五架輸送於法國)

由聯合國供給。

三、八〇〇。

毒瓦斯。 戰爭間製造總數。

一萬噸。

二 在法國建設之準軌鐵道。

一、〇〇〇哩。

同 狹軌鐵道。

五三八哩。

同 電線(電信電話)

一〇〇、〇〇〇哩。

輸送於法國之自動貨車。

四〇、〇〇〇架。

六 復員之概要。

自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休戰條約成立。美國即着手復員。約一年半。各方之復員。殆已完竣。摘其概要如左。

1、就中人員。正規軍軍官。減為二萬八千。士兵二十二萬五千。由休戰當日。即

着手召集解除。約十個月。達到大部分之目的。千九百二十年四月。即爲一年五個月。全然恢復平時人員。

2 兵器材料。於目下百二十五萬人所需要者保存之。他則悉數官賣。作其他之處分。製造契約。亦悉數取消。按所值而賠償之。

其九。 復員後之陸軍方針。

美國經歐戰之結果。頓悟其國軍之缺點甚大。而有根本改正之必要。不可以一日忽。在戰爭間並復員中。殆既着手研究準備。而千九百十九至二十年度。乃爲其過渡期。採用暫時的編制。（正規軍二十二萬五千人。）依然維持復員之姿勢。自千九百二十年六月。改正其國防法。確定永久軍備之方針。而充實其軍隊之內容。國軍之面目。至全然一新矣。茲列舉其要點如左。

一。 爲戰時兵員之準備。

在歐戰前。對於軍官士兵之要員。殆無確實之動員法。至戰後有軍團區制之

採用。及正規軍軍官補充法。并護國軍制度之改訂。尤以依預備軍官養成團。及軍官並士兵預備團之制度。乃使動員益形其容易。又依市民之軍事訓練。得行永久的預備員之補充。於是戰時兵員之準備完整矣。

二 編制之改正。

鑑於歐戰之經驗。實施陸軍編制之大改革。此事已如別項所述矣。

三 軍隊內容之充實。

兵科區分之改訂。新兵科之設置。新兵器之採用。教育制度之改善。

四 軍政制度之改正。

從來成立之軍制制度。乃以陸軍獨立戰爭爲基準。今改正以國民戰爭爲基準。是軍制上之一大進步也。如參謀團業務之擴張。不過其一端耳。

五 兵器軍需品之準備。

增加動員準備品之數量。且適應動員計畫。施行擴張官設兵器廠。調查私

設兵器軍需品製造所之能力及各種之資源。不使戰時兵器軍需品之動員發生障礙。

六 國防設施之改善。

將軍隊編合爲大單位。且使其配置與戰略上之要求一致。改善海岸防禦。並於國內交通。加以整備。且改良之。

第二章 意 國

第一節 由來與現制

意大利王國。陸海空軍之最高指揮權。屬於國王。與日本同。但在平時。陸軍大臣因國王之委任。得實施陸軍行政及統帥之事務。此則其稍異者。至最近。（大正十四年春）認為以統帥事項。委任於陸軍大臣。於國軍之構成上。極為不利。乃謀建設陸海空軍總參謀本部。以之獨立於各軍部之外。為國王之帷幄機關。此種計畫。不久當可實現也。

抑戰爭者。為遂行國策。賭國家之運命。所行之政治的一種強制手段也。故擔負此遂行之任之將帥。應為享有強大權力。可得使用國家全力之國王。試觀世界歷史。如「亞歷山大」大王。查理大王。「苦孤斯他花德爾夫」。「查理」十二世。「菲特烈」大王等之世界名將。皆生而為國王。是稍讀西洋史者之所知也。又如「克林威爾」及拿破崙。雖不如前者生於主權者之家。然一出而為衆望所歸。繼而遂為主權者。

得以完全恣行其統帥權之發動焉。反是。如「漢尼拔」者之爲名將。雖決不讓於前者。然彼不幸而非王。又終不爲王。因此缺陷。「迦太基」共和國之將帥。乃至於覆滅。厥後當國王無爲將帥之適材者。彼出征將帥之赫赫武勳。忽發生失墜。國王威權之諸弊害。於是產生參謀總長之職。其任大本營輔佐政治指導之宰相。乃與擔任輔佐統帥之參謀總長。同陪侍而爲大元帥之輔弼。是卽今日大本營制度之基礎也。同時因上列之事實。所以有統帥絕對不可侵犯之諺。惟意大利今日對此統帥權問題。與右之歷史。與其真理。直已發生一大變革。故欲研究目前之本問題。必先知從來一般之變遷。是極認爲重要者。左列乃溯其既往。而敘述其大要焉。

通覽意大利建國歷史。該國亦與其他列強。同以武力爲建國最高之發動。固不待言。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前後。「撒地尼亞」王國。征服意大利之全土。旣成。遂開今日長靴形意大利帝國之基礎。爾來國王遂爲軍隊之最高統帥者。而直接統帥國軍。故當歐戰勃發時。參謀總長。直隸於國王。委任以軍隊之統帥事務。而關於軍政事

項。則委任於陸軍大臣。卽今日意國國軍統帥機關之參謀本部。在法規上。雖隸於陸軍大臣。然在大戰前。（大戰間勿論）亦與現今等。離軍政權獨立。而爲國王之帷幄機關也。故如前述陸海空軍總參謀本部之建設問題。要無非再圖恢復大戰前之狀態耳。總之。如左所述。意國至投入歐戰旋渦。歐洲之戰雲乃漸收。和平之光射於歐洲山河之一九二一年時。此統帥問題。乃再沸騰於意國政界之議論。於是加以更改。至將統帥關係事項。混淆於軍政機關陸軍省之雜務中。本問題所以遭如斯之命運者。必有所由來。故非縱觀意國當時（戰後）政界之一般情形不可也。戰後之意國。不出於交戰各國之例外。而財政經濟。陷於大困難。加之和平條約亦不如意。尤在「阜姆」問題。意國全權代表躡席歸國以來。「意大利」國民殆含有戰敗之印象。此印象。卽反對參戰者。巧爲利用宣傳之所也。而反對派之主腦。卽社會黨與「加特力」黨。前者之過激分子。以破壞現在之社會爲主義。後者以共產主義之破壞爲主義。雖兩者冰炭之不相容。然當選舉時。皆持反對參戰態度。儼然呈兩

派提攜之象。而因此種形勢所行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之選舉。遂見社會黨與「加特力」黨之大捷。且以「尼蒂」內閣之放任主義。致使社會黨共產黨恣其跳梁。或罷工。或占領工場。或反對軍事。恰呈無政府之狀態。又一方「尼蒂」內閣。改造終以改造。至一九二〇年。不得已遂卸棄政權。其繼起而立於廟堂上之「佐利茲」昔爲主張非戰論者。又爲親德派之領袖。意國自參戰以來。正久沉悶於失意之中。而當時民心乃不期然而集於彼。故當時意國政界之情況。亦可得而推知矣。

因之國內社會主義者之騷擾。依然如故。首相亦莫可如何也。然迫於內外諸政情。同時斷然實行議員之改選。欲以待輿論公平之判斷。而其結果。竟與從前之情勢。無大變化。却遭與黨之反感。至不日而捧呈總辭職於闕下。爾後曾經二三內閣之更迭。要之。觀戰後意國之政情如此。而統帥問題之攸歸。亦不難推知之矣。

而在此「意大利」政界之紊亂。及社會之混沌間。一部憂國之士。不期而相集結。對意大利帝國前途。鳴一大警鐘。遂出現「法西斯蒂」一團之強固團體也。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十月「法西斯蒂」黨首領「模梭利尼」最人道最和平的政府革命成功。彼以實行二字爲唯一之政見。努力於民族至上主義之實現。且奮鬥中。國人正顧慮目前。獨先於戰後完全放棄不顧之軍制。大行改革。以求充實其國防。或依「阜姆」問題解決。大發揚其民族對外之威信。一掃昔日之面目。第奔走於是等緊急問題之彼。於統帥問題之根本的解決。雖未至於法律的實行。然其內面。彼之慧眼正異常注重。則因次之一事。可以明之。故今春提出陸海空軍總參謀本部設立案於上院。可謂無何等足怪者也。

第二節 現制與統帥權之獨立規劃

「模梭利尼」之組織內閣也。彼推「地阿忒」將軍爲陸軍大臣。該將軍於開戰當初。以少將任大本營作戰部長。此後歷經師長軍團長之職。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被任爲意大利軍參謀總長。荷戰勝之榮譽。爲國民信仰之中心人物。彼對於自來變轉無定之陸軍大臣之職。在「模梭利尼」首相之下。快然一諾而就職。亦可見「模梭

利尼」首相推薦該氏爲上選。同時有所謂心心相印之默契焉。而此種默契。非統帥權問題而何。該將軍之爲陸軍大臣也。遂斷然施行諸種之大改革。茲特舉其中。有關係於本統帥問題之事項。述之如左。

夫以該將軍之爲陸相。本意安在。原屬不明。然試一尋其設施之跡。又一方鑒於該首相之主義設施。該將軍之就陸相。又卽拜參謀總長之命。可得而知矣。卽該將軍之設施。全從國防設備上大着眼。一切皆在統帥的見地之下行之。軍政上之見地。則常居於第二焉。今雖語焉不詳。亦如後段所記意國國軍之諸編制。要爲全基於該將軍之抱負者。而當時大戰終了。平和之聲。溢乎四海。在羣方欲逐享樂之夢時。而該將軍獨實行其所抱負。以此思之。蓋思過半歟。固無論如前所述。法規上。當時參謀本部。既隸於陸軍大臣。故法規上國防上之規劃運用。卽將統帥事項。離軍政而獨立。此非將法規改正。則屬於不可能之事。故該將軍又欲以某種形式。而避此謬誤施設之弊端。際一九二三年軍制改革。遂復活舊日設置之監軍。而擴張其權。

限焉。監軍者。形式上雖屬於陸軍大臣之隸下。然其實權頗大。兼攝如日本參謀總長、教育總監之職務。及陸軍大臣職責之一部。該將軍此項企圖。要不外使監軍獨立於政治範圍以外。而避去文官大臣制度涉及國防「統帥」之危險。一種苦心之結果耳。本條令發布。彼即同時就職。以至於今日者。實存於此。條令第二項。稱監軍獨立。實施左列之職務云云。其職權中。

甲 決定戰爭準備之根本方針。使參謀本部自平時即將防禦編成。動員。及集中。並在做戰初期大兵團指揮官之任務。分別通報於關係機關。

乙 戰時編制動員之一般方針。

且第三項。於其屬下。置戰時預定軍司令官。參謀本部長。各兵監。又第四項。監軍令軍事參議官。統轄諸學校。第五項。認定監軍任務遂行上。參謀本部長之自由使用。第七。政府爲國防問題。設特別委員時。必使監軍參加之。又示以監軍指定之委員加入之。第八。關於所管事項。與陸海軍及其他一般官憲。使保

有直接交涉之權。

以右所列。比之日本。則如前述在陸軍大臣之隸下。且有施行參謀總長。教育總監。及陸軍大臣之一部職權。極言之。卽無監軍。則陸軍之事。無一可行也。故此日本參謀總長。可謂有更大之權限者矣。

其次。有參謀本部。處理陸軍業務中最緊要之主要任務。除人事。技術。衛生。經理。徵兵。及馬匹事項等之專門業務外。掌握其全部。又組織上雖部中各局部所掌之專門業務。不經參謀本部之同意。則不能得大臣及監軍之裁決。而參謀本部長爲陸軍大臣隸屬機關。所行關於陸軍配當。及預算編制之主要事項。亦非先經監軍之查閱。不得提出於陸軍大臣也。

現雖在參謀本部獨立之國。仍不免受預算之掣肘。統帥權之獨立。已不能無疑。故意國比之此等無陸軍部主要部之同意。卽不能成立預算之國。統帥上。却不無收得良好之結果歟。由是觀之。該將軍如何防止統帥權事項。受軍政機關之拘束。其

苦心可得想像矣。且該將軍關於統帥權獨立之規畫。可就次之諸項而知也。意國昔原有國防高等會議之編制。以議國防計畫。此等會議。雖隨時有若干之變遷。然事實上加入有總理大臣、閣員、及議員等軍部以外之首領者。本會議殆爲有名無實。而經過於若有若無之中。第「模」內閣出現。同時將前制度廢止。其新組織。惟限於關係之國務大臣。與陸軍高級將官。所議者爲戰爭必要機關之編制、準備。及國家諸機關威力之大問題矣。而觀其職員。則「模」氏自以內閣總理大臣之名。執其牛耳。舉「地亞士」元帥爲副議長。使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空軍、殖民、經濟、諸大臣爲議員。其他軍部之高級將官。使其列席。而附與以發言權。本會議中。特宜注意者。則副議長位置。竟選定「地亞士」將軍是也。原來當本條令之公佈。並未設此位置。當「地亞士」元帥辭陸軍大臣。而專任監軍。遂特設此「模」氏亦能忖度「地亞士」將軍之意。慨然納之。以是而觀。關於境界將陷於不明之統帥問題。則絕對不許他人侵入。「地亞士」將軍之苦心。已昭然若揭矣。

其次、軍事參議官會議條例。顯可見元帥之用心。以監軍執其牛耳。議員不列陸軍大臣。而以預定軍司令官、元帥、上將、軍團中將。尤在以參謀本部長等軍部高級參謀將官編成之。議長爲無任期。而舉其管理之事務。則在將關於軍之編成、教育、武裝、動員、及防禦編成等之國防重要問題。對於陸軍大臣之諮詢。開陳其意見。換言之。則在將關於統帥事項。以監軍爲長之一機關意見。開呈於陸軍大臣。故其採取與否。本聽大臣之意志。要不過具中監軍之意見耳。

要之。「意大利」統帥與國防之關係。在大戰前。悉與日本之現制相同。歐戰中勿論矣。自一九二一年。雖採用現行制度。然至一九二三年。軍制改革。實質上。謀統帥權之獨立。已採用監軍制度。故總括之。今日意大利之軍事統帥。法規上。雖掌管於國務大臣隸下的機關。然於事實。殆可謂獨立而運用之者也。

如上所述。意大利現設陸海空軍總參謀本部。正圖嶄然獨立於政務之外。又試覽歐洲大戰之陳跡。如法國者。因平時統帥事項之未獨立。而累及於戰時。以作戰指

導上。發生不少之障礙。思之。其真理固不論東西洋如一轍也。

元來欲使統帥之完全。則近代世界大潮流之合議的評定。乃所不許。歐洲之先進國。本其高價大戰之血腥經驗。今正就此統帥權問題。同致其苦慮焉。日本幸因國人之先覺者。學於彼而今既有教於彼之典範。幸哉。

右之關係。以圖示之如另紙。

國王

陸軍大臣

軍事會議官會議
議長
議員

國防最高會議
議長(首相)
副議長
議員

監
軍

參謀本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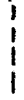
備考



示以隸屬



示以意見具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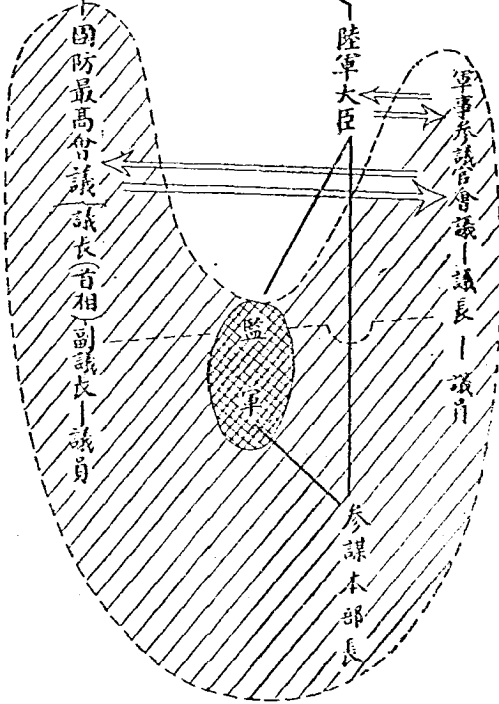


示以同一人



右之勢力

事實統帥權之存在



第三章 法國

第一節 歐戰前及歐戰間之情況

其一 歐戰前之情況

國防之最高機關。乃以首相爲議長。以陸、海、財、殖民、諸相爲議員。是爲高等國防會議。而擔任有關係之各部國防問題之研究審查。軍事高等會議。則以陸軍大臣爲議長。參謀總長爲副議長。由議員將官十餘名而成。將軍令關係事項。合議決定之。其參謀總長。則在陸軍大臣之隸下。擔任作戰計畫。及其準備。其制度如此。而此種高等國防會議。不過有名無實之機關。其戰爭準備之全部。皆計畫於參謀本部。經軍事高等會議之批准。而成決定案也。此蓋因戰爭爲宜速決定者。而以國防會議。俾國家全機關之活力。皆集中指向於戰爭之思想。則無此故也。歐戰前。負軍事高等會議副議長、兼參謀總長、戰時野戰軍司令官之大任者。卽爲「霞飛」將軍。而首相及陸相之信任頗厚。對於國防關係事項。無論大小。常出自彼之意也。

其二「比比亞尼」內閣與「白利安」內閣時代。

軍事高等會議。因開戰。同時而解散。參謀本部。亦爲不足道之機關。其統帥事項。概由政府之命。歸於野戰軍總司令官「霞飛」將軍之手。國家之命運。亦依托於該將軍。是雖招國境會議之不利。而基於「霞飛」決心退却之結果。竟得「瑪倫」之大捷。先是開戰之決定也。果也。黨爭甚激之法國議會。亦捨去昔日之私怨。脫離政爭。舉國一致。以當其事。但因戰線之膠着。致言論逐次喧噪。主張「議會爲主權者之國民代表。而與國民同有監督政府之責。」遂以陸軍工場及其他之視察。要求政府。結果許可僅限定一部分之委員。頗傷其感情。乃回復其戰前與政府競爭之惡習。以內地調查。不能明國防之真相。遂又高唱將陸軍委員之調查權。擴張於野戰軍管區。陸相「米勒蘭」本尊重統帥權之見地。拒絕其要求。陸軍委員。始知戰地有國家最高主權威令不行之一大機關在也。於是大聲怒號。「謂代議士爲國家主權之代表者。勿論如何機密。亦有應知之權利與義務。如有否認此種權利之國

家機關。於法國憲法上不能存在也。」云。陸相「米勒蘭」乃於一九一五年四月。於陸軍委員會之一部分。許可爲野戰病院之訪問。是爲立法權進入作戰地域之始。至在戰役間。發生立法行政統帥諸種之混淆。此其第一步也。爾後關於將軍任免議會之置啄。與對陸相統帥上機密事項之質問。遭陸相反駁。而議會愈形猖狂。一九一五年十月。「比亞尼」內閣。遂致顛覆。自開戰以來十五月間。以全身努力擁護統帥權之陸相「米勒蘭」。亦因此而退職矣。

繼而成立「白利安」內閣。亦知舍「霞飛」外。無可負統帥之重任者。對於一部分議員之要求。欲更換司令官。或低降司令官之地位。抱有絕對反對之意志。陸相「加里安尼」。原與「霞飛」私交不善。亦捨却感情。而誓死以擁護之。然不欲做「米勒蘭」之例。集責任於一身。但關於作戰事項。則盡委之於「霞飛」。自己僅甘於補給行政也。於是與總司令官協定權限。因二人之互讓。決定總司令官對於陸相。作「事後報告」。事得落着。然陸相意中。終爲不平。自明了也。

爾後軍人亦捲入政爭之漩渦。而有軍人對於目下之作戰。以反對之意見。直接表示於政府等。紊亂秩序者。首相「白利安」亦採緩和議會之策。奪「霞飛」法軍總司令官之職。轉任爲法國軍及「薩羅尼加」軍指揮官。而貶於敬遠之閑散地位。「霞飛」於此。以無過失而遭貶黜。寧願歸隱草廬。會因他人之撫慰。尤在以關於應付議會策略之內情。悉行披瀝。遂諒解首相之意旨。相約暫忍就任焉。開戰以來。功績頗大之將軍。一九一六年。計圖陷將軍於死地。而終至罷免。洵可爲法軍惜也。關於「霞飛」之後任。議論頗多。當時對議會策上。從具有統帥能力及能得議會之贊許者。考察之結果。則以「泥味爾」當其選。當時議會對於政府。關於統帥權限之問題。愈逞其毒牙。首相「白利安」雖亦恐來侵害統帥權之惡影響。然關於戰場監督權問題。竟示以若干之讓步。因是彼在「霞飛」時代。不過純作訪問之議會陸軍委員。乃漸放其眼光於檢閱戰場焉。一五一六年十二月。首相「白利安」認多數閣僚之討論。爲不合於戰時以迅速果敢爲要件之要求。乃使爲戰前有名無實之高

等國防會議的具體化。雖然不列席於該會議之大臣。亦因關於其主管業務。有憲法上之責任。故該會議不能應諸事要機敏之戰時狀況也。

其三 「李播」內閣及「班樂衛」內閣時代。

天才雄辯。與明眼達識。而擁護統帥權「白利安」首領之內閣。一九一七年三月。遂形瓦解。而「李播」內閣代之。此內閣。由在野當時之政策關係上。已在不得擁護統帥權之立場。而其陸相（文官）每否認「泥味爾」之作戰。常訾議其作戰之根本方針。又接戰線視察中代議士所述之戰況。悲觀。呈請攻勢中止。命令下達之意見等。統帥不安定之言辭。源源不絕。

本內閣當時。遂設從來所無之參謀本部。而任命參謀總長。然此機關。於因增進戰鬥力。使用國家資源於最有利之方案。與夫正面作戰調和等一切有意義之責任。並不擔當。不過為陸軍大臣與總司令官之間間的機關耳。故總司令官之統帥。愈感困難也。

一九一七年。陸軍大臣遂罷免「泥味爾」將軍。而以「貝登」將軍代之。任命「福煦」將軍。爲在巴黎參謀總長。

此後因新聞。及「克雷孟梭」等之攻擊。「李播」內閣。亦遂顛覆。經種種手續。始有「班樂衛」內閣之組織。該內閣亦屬於左黨。不能擁護統帥權之獨立。於作戰軍管區內。因政客之訪問。應接不暇。致妨礙作戰之實施者不少。其時「意大利」軍失利。羅軍殄滅。協約國之前途。頗形黑暗。當時法國內部。仍回復開戰前之狀態。甘心沉醉於私鬥。而「班樂衛」內閣遂倒。

其四 「克雷孟梭」內閣時代

左黨之橫暴。致後繼內閣之不能組織者。歷十四日。其時「克雷孟梭」拜命。不藉輿論。不賴他人。而自由組織內閣。亦不發表循例之美文的施政方針。乃高唱內政方針是戰爭。外交方針亦是戰爭之標語。一方任命總司令官。其言曰。「予任命貴官。爲法軍之統帥。」故當德軍所謂和平攻勢之際。法軍之行一部退却也。議會雖乘

機喧囂不已。然能極力將議會壓倒。使總司令官得以充分發揮統帥之能力。遂獲得光輝之戰勝焉。

第二節 歐戰後之組織

一 高等國防會議。將來之戰爭。不能速決。國家生命之分子。不問政府機關與國民機關。無不蒙動亂之波及者。而因涉及長期之國家戰。各部與軍部。自必須於平時同樣完備其戰爭準備。即規畫國家全機關之協同活力。極爲緊要。職此之故。須設一機關。決定國家生活根本方針。同時並可使國軍爲發揮最大威力之準備。故以高等國防會議當之。使任戰爭指導補給輸送等之統一焉。以此觀之。此種會議。比之戰役前。其內容實大爲充實者。可謂因近代國家戰之要求而生者矣。然要爲人之問題。在戰時。正難保得如豫期各部之協同一律。或不再蹈大戰間高等國防會議之覆轍也。〔參照第一章一節〕

高等國防會議之內容如左。

(一)組織。以首相爲議長。以內、外、財、海、陸、殖民、公業、各相爲議員。

(二)會期。一年二次。但大總統於必要之時。得臨時召集之。又得自爲議長。

二 高等軍事會議。擔任國軍一般之建設、練成。及作戰計畫。以陸軍大臣爲議長。陸軍總監「參照第二篇第二章」爲副議長。參謀總長、及其他將官十名爲議員。其大致與戰前無變化。惟以參謀總長。別設於副議長之下。不使副議長過度繁忙。此其異點耳。

三 依此現制。其直接作戰之計畫機關。爲參謀本部。承高等軍事會議副議長之旨。擔任各立案。陸軍大臣則監督之。而國家戰爭之中樞機關。卽此高等國防會議也。

第三節 結論

一 日本之統帥部。通平戰兩時。完全與立法行政等機關分離。直隸於天皇。如共和制之法國。其最高統帥部。不屬於大總統。而從屬於行政權者。此非從利害研

究而來。乃由共和成立之根本所產生。又法人有好加壓迫於國軍之傾向。凡此種種。在有利用國軍顛覆政體之歷史者。動輒易起之事。日本之國體及歷史則全然與法國相反。故無如上述之杞憂也。

二 法國之統帥權。因從屬於政權。故動輒供政爭之具。以胚胎國家覆滅之危機。一九一七年之歷史。「左黨內閣時代」卽其例證也。如日本完美之憲法及歷史。可預防此危機矣。

三 由對內政策而起之共和國家。於必須堅實中心指導機關之對外戰。殊爲難耐。夫共和者。一時之變態殊多。如法國第一次革命。十二名之保安委員。乃縮爲九名。又經五名或三名之執政官。終爲一名之皇帝焉。在歐洲戰役。若日本一人專制之憲法及歷史。則無論對內對外。均可謂完善也。

四 僅以政治家爲國防會議。往往被紛擾於政治之觀念。動欲壓迫其統帥權。此於歐戰間法國之政情。可以充分證明者也。於是有一部分論者之主張。謂法國

宜置參謀本部於內地。以軍人之有最高威權者爲之長。以預防戰爭大方針之爲政略所犧牲云。

第四章 勞農俄國

在革命以前。俄國最高之統帥權。屬於大元帥皇帝之總攬。陸軍大臣。乃爲全陸軍之長官。統馭各高等會議。陸軍部。各總監部等之諸統轄機關。而爲關於軍令軍政。唯一之上奏者也。

現今之勞農俄國。乃爲合大俄、「烏克蘭」、「白俄」、「後高加索」、「烏茲伯克」、「土可曼」之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之聯盟。而成立之複雜聯盟國。而類似日本單純國家之國會、內閣等之「蘇維埃」大會、人民委員會。則聯盟國各共和國。均有之。然其陸海軍務、與外交、外國貿易、郵電事務。均統一於全聯盟。而由一執行機關實行之也。

關於軍務之最高問題。如宣戰。講和。軍事豫算之議決。軍之編制。統帥等。則由賦有最高主權之聯盟「蘇維埃」大會（閉會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然事實之運用。法制上。則由陸海軍人民委員廳擔任。但以陸海軍人民委員（陸軍

海軍部長)爲議長之革命軍事會議。爲事實上之最高實行機關。

與革命軍事會議。有傍系之關係者。卽勞働國防會議。及勞農監督人民委員廳是也。前者。任圖國防與經濟之調和。而關於革命軍事會議調辦材料物件之契約。須經本會議之認定。後者則執行類似日本會計檢查院之職務。

總之。俄國國家之組織。其主權。完全在國民之關係上。統帥權發動之淵源。亦握於國民代表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手。而此種實行機關。乃合議制之革命軍事會議也。卽於單一之權力下。以獨立不犯爲最有利之統帥權。在俄國。則與一般政務。不大相懸遠。此爲其國家組織。亦軍建設之由來。及其任務上所不得已。而其最高統帥權。表面上乃常呈受政略上之拘束焉。雖然過激派原來爲其目的。不擇手段者。內政尙且如此。况值戰時事變。認爲必要。則統帥權之發動行使。蓋可爲政府當局之所獨斷專行矣。

第五章 英國

第一節 緒言

英國之國情及歷史。迥異於他國。故其國務與統帥之關係。亦有與日本及列強異其趣旨者。

以下爲敘述關於英國之憲法、政權、統帥權之所在。并內閣及國防會議。以申明其國務與統帥之關係。

第二節 憲法並政權之所在

英國憲法。爲直接或間接規定國家主權。及執行權諸規則之綜合者。非如日本德國憲法。有特別之成文。其憲法之一部。雖成於議會議定之法令。然其大部分。則依習慣法。及先例、慣例、或契約等而成。如世所謂不成文之憲法。是也。故往往有謂英國無憲法者。是豈非英國國民之篤於保守心。富於實際的精神。且爲過去政局推移之所使然乎。

抑英國之現時立憲政體。並非一朝一夕所創立者。其來源甚遠。創始之年月。無由而考。而此種立憲政體之樹立。至少亦過去八百年間。國民因欲獲得自由政權。不厭流血之慘。努力奮鬥所得之結果。故比他歐洲諸國。乘革命的變亂。一舉創設者。其憲法之範圍與原則。缺乏秩序與明確。蓋理之所當然也。

由憲法上立論。則國王握有國家之最高權。爲諸權力發動之最高源泉。而依自己之權力。與上下兩院之協贊。以制定法律。又依其行政權。而總攬文武內外之政務也。然實際上。最近二世紀以來。國家統治之實權。乃脫離國王。而移於下議院。其任國政之諸大臣。均由下議院占有優勢之政黨選出。尤以千九百十三年。「愛斯葵士」自由黨內閣。責上議院利用憲法上有預算修正權。以庇護階級利益之不當。再欲去其專橫。故將所謂兩院權限法案者提出。苟就金錢法案而論。則完全奪取上院之否決權。就其他一般之法案而論。則同一案。而三次通過於下院者。卽不論上院之議決如何。得以確定爲法律。故政治之中心。殆已移於民衆矣。

第三節 內閣

英國內閣。所謂政黨內閣是也。通常以在下議院占優勢之政黨中議員組織之。即其政治乃爲民選議員中之數名。得下議院多數黨之後援。而執行之者。如上所述。所謂政治之中心。在於國民。誠非過論也。

抑內閣者。乃爲有同一之政治的意見。且對各自之行動負有連帶責任。享有高等政治的官職。若干人所成之團體也。至使用內閣之語。則始於「威廉」三世時代焉。

內閣閣員。歐戰前爲二十名。戰時。因遂行戰爭之必要上。增設新部。其閣員遂計至三十餘名。以此多數閣員。閣議進行。自未免遲滯。覺於議決重要事項之不便不利者甚多。尤以實行緊急之軍事政策。難於速決。不獨有逸去戰機之憾。且有洩漏機密之恐。故僅以陸、海、財政、外務等之主要大臣。於閣議外。別設軍事會議。（後改爲軍事委員會）議決軍事重要事項。千九百十九年末「魯意佐治」組織軍

事內閣。則僅以閣員五名。決定軍事政策。及實施。迨平和條約調印以後。乃再改造內閣。略恢復戰前之組織焉。

第四節 統帥權之所在

英國國務。雖概依英王之名而行。但仍根據君主無責任之原則。一切責任。則爲當國政衝要者之內閣所負也。而責任所在。權力亦隨而集之。施政之實權。則握於內閣之手。雖然。軍事一端。元屬王家之大權。故國軍。則以國王任命之全軍司令官統帥之。隨因民權申張。國王之特權。遂漸次減縮。最後乃至王家所保持之兵馬大權。亦不得已而放棄焉。千九百零四年。乃廢除全軍司令官。於是全軍之統帥權。亦歸於內閣之手中矣。

故現今英國皇帝。雖係陸海空軍之元首。然與日本以至尊爲大元帥。而統制全軍者。殊異。寧謂爲名譽的尊稱。而非有全軍統帥權者。卽皇帝關於軍事。亦立於對於國家負責之外。而國務大臣。專對議會負責者也。故於內閣。設立國防會議。使爲總

理大臣之諮詢機關。議定帝國國防大方針。且使策定其整備計劃之基礎也。要之。英國不以統帥置於國務之外。乃舉國務與統帥。委任於內閣之手者也。左乃記述帝國國防會議之變遷。及其現制。以明統帥與國務之關係。

第五節 國防會議之變遷

一 英國至歐戰參加之初期止。其陸軍海軍之統帥。並作戰實行機關。更無何等之變更。內閣依然掌握其全軍之最高指揮權。而以國防會議輔佐之。陸海軍則採合議制度。各以其大臣爲議長。即海軍即以海軍本部。陸軍即以軍事參議院。任其實行之責是也。

然嗣後因閣員增多至三十餘名。致閣議不能迅速議定。於戰爭遂行上。極感不利。故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下旬。組織軍事會議。使任戰爭一般政策之決定也。二 軍事會議之組織。及任務。雖與國防會議不殊。然其權限。則大有差異。即國防會議時代。其重要決議之權能。多數之時機。存於內閣。在理論上固然。即事實上

亦復如是。然自軍事會議設立後。該會卽代閣議而決定之。無徵求一般閣員之意見者。又閣員之大部。則將全權委任於爲軍事會議員之閣僚。以受事後承諾爲滿足焉。

當時軍事會議議員。雖由首相、財相、外相、陸相及印度大臣而成。然其主要責任者。則爲首相、陸相、海相。而尤以陸相「啓拆涅」元帥。係軍事專門家。且有赫赫之聲望。殆可左右會議者。故常以「啓拆涅」元帥之意見。爲最後之決定也。

三 至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廢除軍事會議。而組織軍事委員會。以首相、陸相、海相、軍需、財政、殖民之諸大臣爲議員。又以陸、海軍人及外交專家爲顧問。暨屬領之代表者。爲臨時委員。使列席會議。繼於十二月。由法國招致「羅伯特生」元帥。任爲參謀總長。使直接負軍事委員會之責任焉。

千九百十六年。「啓拆涅」元帥逝世。以文官出身之「魯意佐治」爲陸相。改參謀

本部增大參謀總長之權限。卽統帥事項之一部。亦委任之。雖於統帥上爲有利。然歷日既久。因軍事委員會列席者之增加。致議論百出。諸政策之決定遲緩。且缺乏斷行之勇氣。由是首相提議。欲將軍事委員七名減爲五名。與陸相之議不合。至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七日。遂至發生政變。

四 「魯意佐治」之握政權也。本其主張。組織軍事內閣。除自己外。以「刻遵」卿。「米爾納」卿。「卜那廖」氏。及「班打遜」氏四人爲議員。使財相「卜那廖」代首相。操縱下議院。以其他三員爲有官無職之大臣。而全然從事於戰爭之遂行焉。

五 至千九百十七年春。使印度及自治領屬之首相。或其代理官。出席於英國內閣。決定全英帝國國防上之重要事項。所謂全英軍事內閣是也。千九百十八年以降。印度及自治領屬。乃派常設代表以駐全英軍事內閣。

六 戰役之後半期。卽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迫於有統一聯合軍作戰之必要。故有聯合國最高軍事會議之創設。而以聯合諸國之首相及其他之一大臣。組織

之。然在當時。該會議。不過爲關於聯合作戰上之諮詢機關。而未有執行權。其作戰大方針及最高統帥。依然在政府之掌中。而聯合國政府。爲應最高軍事會議之諮詢。則派遣軍事代表一人。爲常置軍事中央委員焉。

繼於千九百十八年二月。擴大聯合國最高軍事委員會之權限。附以實行該會議議決事項之權。經此改正之結果。其常設軍事中央委員。參謀總長。及總司令官之權限規定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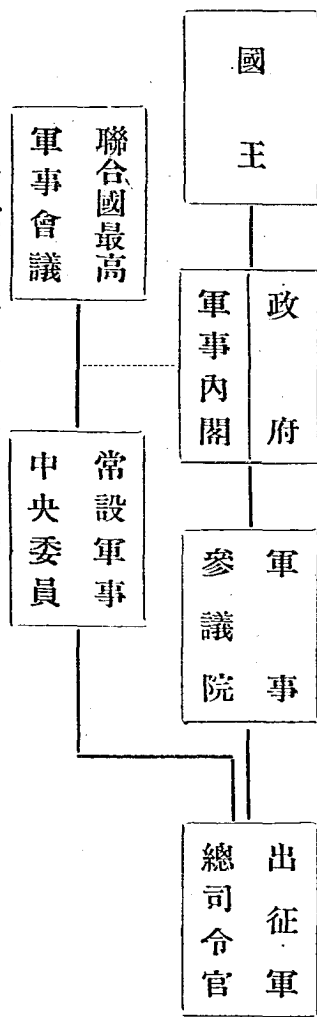
1 因將對於英國軍之命令權。付與常置軍事中央委員。故使列席於軍事參議院。且與參謀總長密祕連絡。

2 聯合國最高軍事會議權限擴張之結果。參謀總長之權限。雖被縮小。然爲英國政府之軍事最高顧問。則如故也。

3 參謀總長。爲聯合國最高軍事會議議員之英國大臣之顧問。得列席於該會議。

4 總司令官如與常置軍事中央委員意見相左。及與聯合國之常置軍事中央委員間意見不一致時。則由各政府裁決之。在此時機。參謀總長。則為政府之最高軍事顧問。

戰役末期之統帥系統。以圖示之如左。



第六節 帝國國防會議之規制

國防會議。負國防之完全責任。為內閣領袖總理大臣之軍事諮詢機關。而關於本國、屬領。及印度之軍事。行完全之調查。且蒐集考查專門家意見。議定帝國國防

之大方針。爲平時策定準備計劃之基礎之機關。

及戰後國防會議復活。有圖設立統轄陸、海、空軍之國防部。或三部合併以代之者。議論雖盛。然研究之結果。認爲一種理想。而不能實行。故未被採用也。

新制度之要綱。列示如左。

一 以總理大臣爲總裁。察核所審議之事項。而任命委員。使隨時應總理大臣之諮詢。其所任命之委員如左。

議長。〔總理大臣代理〕

陸、海、空軍、財政、外務、殖民及印度大臣。

陸、海、空軍總參謀長。

財政次長。

除上列外。屬領政府之大臣。或官吏。及有特別資格者。隨時任命爲臨時議員。
二 三軍協同作戰之統一指導上。設國防會議議長。爲總理大臣代理。以減輕

政務繁忙之總理大臣之負擔。

三 三軍參謀長。對於國防大方針策定上。負有連帶責任。且於國防會議上。占最高顧問之地位。

第七節 結論

如上述之英國。舉統帥與政務。由內閣之手統理之。此蓋因民權伸張。換言之。卽下議院之權能伸張。自得如此之結果。而此種制度。於統帥上。或戰爭遂行上。不利不便者甚多。不可不知。此中之消息。熟讀上述國防會議之變遷。自易明瞭也。

第六章 德國

第一節 最高統帥權之行使

國防軍內之指揮權。限以附與於法定之上官。國防軍法律第八條。而該條之第一項。大總統。爲統率國防軍之大元帥。有最高之統率權。依憲法第四十七條。既爲法律所規定者。國防軍。須絕對服從其命令。

國防大臣。亦依國防軍法律第八條。屬於大總統之下。對於全體國防軍。有命令權。國防軍須絕對服從其命令。而依千九百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所公佈之命令。大總統則限於不自發最高統帥命令。以其權限。委任於國防大臣。

大總統與國防大臣之命令。服從關係。並非絕對的。即依憲法第五十條。大總統之區處及命令。凡關於兵力者。均須總理大臣。或所屬國務大臣副署之。而依此副署。則發生責任。故國務大臣對於大總統之命令。如自度難負責任時。得依憲法付與之權限。拒絕其副署也。

於右列之時機。大總統依憲法第五十條。以總理大臣之副署。得公布其命令。由此點而觀。則在總理大臣亦非有統帥權之行使權。蓋大總統不能以軍隊統帥權。委任於總理大臣。與依法律之明文。於軍人以外。可稱爲軍隊內之上官者。則爲大總統與國防大臣（文官）而此二者。均爲軍隊內之上官。故可公布軍事命令也。

大總統爲最高統帥。同時爲軍人軍屬之最上長官。故關於軍事命令權之事件爲最終判決者。

例如基於軍事訴願令。爲訴願之最終判決。雖然。就軍政事項而論。則依憲法第五十六條。「各國務大臣。本其政綱。獨立執行各自被任管掌事務。對於議會負責。」國防大臣。爲最終裁決者。國防大臣之下。在陸軍則有陸軍總長。以現任將官任命之。爲軍隊之最高指揮官。陸軍總長於國防部內。有司令部。掌管如日本參謀本部。教育總監部。陸軍部之人事。軍務。兵器局。併合之業務。關於軍隊之指揮。代表國防大臣。本設施爲依講和條約。廢止參謀本部之結果。所採用之窮策。而其實

純然統帥機關也。有將典範令以陸軍總長一人署名公布。如此種統帥權行使上廣汎之權限。

戰後因陸軍統一之結果。各聯邦無統帥權行使之權。唯有兵力之派遣要求權而已。

關於兵力派遣。大總統有絕對無制限之權。國防大臣在不抵觸大總統最高統帥權之範圍內。通常與聯邦協議上。由一聯邦往他聯邦內。因為特別目的。一時有派遣某部隊之權。聯邦政府因為維持安寧秩序。對國防軍。僅有兵力派遣之要求權。此兵力要求權。基於聯邦之有警察主權。以警察力不能取締時為限。而兵力要求之情況。判斷之適否。則在聯邦政府。不在軍隊指揮官之職務範圍。故軍隊指揮官非可以警察力為已足。而拒絕其要求。同時並非可查覈兵力要求權之當否者。蓋時期之適否。僅聯邦政府對中央政府負其責任。軍事隊指揮官得不允聯邦政府之要求者。祇限於軍事上有重要之理由。此際須直受國防大臣之決裁也。

第二節 同鄉制度與統帥權

同鄉制度者。同鄉卽同聯邦。謂以同聯邦出身者。編成軍隊。而施以教育。且補充之。在鄉里內。有衛戍地之義務也。千九百十八年。於「威馬爾」國民集會。制定新憲法之基礎。統一諸種制度。而舉中央集權之實。就軍事上言。亦統一全軍。而國防則爲德國所掌管也。但關於兵役。應須顧慮各聯邦人民之特性。千九百十九年。「普壘森」〔巴威〕「撒克森」〔瓦敦堡〕「巴登」之五大聯邦。於「威馬爾」開軍事會議。基於此決議方針。卽廢除從來皇帝統帥權之制限。而統一全國軍隊。是爲斟酌從來聯邦所有軍隊之歷史與特性者。而其根本之所如左。

一 各聯邦務以同聯邦出身者。編成編合建制部隊。〔指師〕若未能編成如上建制部隊時。亦須編成一建制部隊。使同鄉出身者指揮管理。附以聯邦別之標章。

二 以上之部隊。以同聯邦出身者補充之。

三 各部隊。由同聯邦出身者編成。於其兵員所屬之聯邦內。使有衛戍地爲本則。

聯邦因同鄉制度之實行。必要監督上長官時。大總統因其呈請。可設置聯邦軍事長官。該長官之任務。規定於軍事法律。卽以顧慮聯邦關係事項。尤在各聯邦同鄉制度之特性。與各聯邦之經濟的要求。爲其本務。監督國防年內同鄉制度之基礎狀態。並注意該項制度施設之規定實行。關於同鄉制度。要在保持中央政府與聯邦政府之連絡焉。

聞聯邦軍事長官之名稱。其權限如聯邦之軍事長官有固有之統帥權。而其實際上。並非有何等固有之統帥權者。而惟於師長。旅長。等。屬於國防陸軍內本然之統帥系統權限行使之傍。行使保持同鄉主義之副任務者也。卽於中央政府。與聯邦政府之間。爲連絡機關。乃德國之軍事設施。非聯邦之軍事設施也。故其職務。亦屬於德國。自其職務遂行上言之。則僅軍事長官有其責任。而在聯邦政府。無何

等勤務之關係焉。聯邦軍事長官之設置與否。非國家必要之事件。乃隨意之事件也。故可據聯邦政府之申請。而加以審議者也。

第三節 對於巴威軍隊之特例

巴威軍隊。爲在統一指揮下之一團。構成德國國防軍之一建制部隊。巴威軍事長官。卽同時爲同聯邦軍隊之指揮官也。但若爲例外之時機。不依右列之指揮關係時。則須預先得巴威政府之承認。卽巴威之軍事長官。乃特殊之軍事長官。而爲巴威內聯邦軍事長官。同時任巴威師之統帥者。第七師長是也。師之統帥。同時得充聯邦軍事長官者。僅於巴威見其實行。蓋僅巴威配置有一建制師也。

大總統對巴威政府呈請之軍事長官爲師長。而認爲不適當時。則任命軍事長官之際。得不爲同樣之任命。缺員可也。然如此處置。或至阻害國軍之活動。且聯邦軍事長官之申請。專爲聯邦之利害而行。師長之任命。則依德國之利益爲主。有易惹起是種爭端之虞。故得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卽巴威政府之同意。於巴威軍隊。除師

長之外，得另設軍事長官也。

第四節 最高統帥權之行使與同鄉制度之實現問題。

以上所述。純然爲法理上之解釋。而實現問題。非必僅從法理者。卽軍隊之統御。教育等之純然統帥事項。固可勿論。推而至於人事。均出於陸軍總長「遮克特」中將之獨裁。而國務大臣。乃專心於軍事行政。巴威師內之大多數軍官。係由該國出身者所編成。巴威軍事長官。依巴威政府之意而任命。尙未有師長與軍事長官二者受任命者。在現在之政情。以巴威呈請之軍事長官師長。爲不適當。而另行任命師長。事實上爲不可能。故巴威師長。非在巴威政界之有與望者。不得有其職。以是巴威政界之意嚮。與師長之態度。互相一致。政界之意嚮。多有及於最高統帥權行使範圍之虞。巴威第七師。遂一時自國防軍分離。而獨立於巴威政府之下。斯事乃毫無遺憾。以右之事實。可以證明也。

第二編 軍政與軍令之關係

第一章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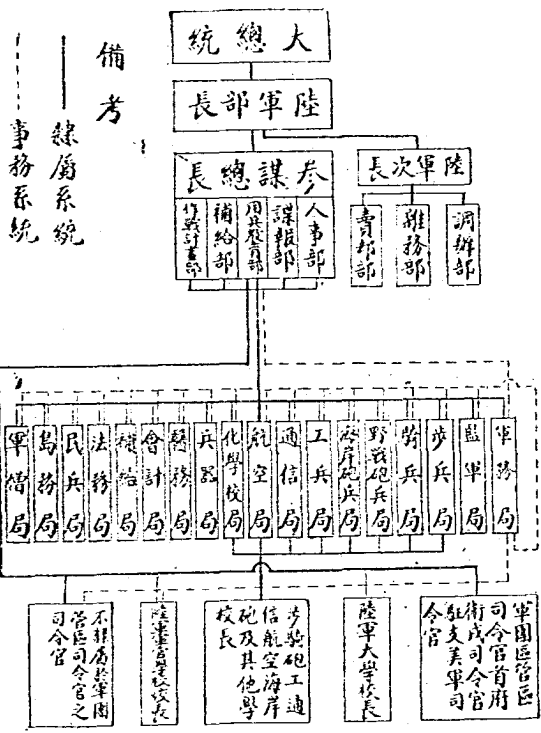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緒言

美國對於軍政與軍令之兩業務。無明瞭之區分。由大總統及其下之陸軍部掌管之。

關於軍事專門之事項。陸軍部長之下。有參謀總長。而參謀本部之外。陸軍部中。其他各局之業務均統轄之。

此種制度。於軍政長官之下。置軍令長官。故一觀其形式上。軍令事項從屬於軍政事項。似成形成爲該機關中之一部分。然事實上。却爲軍令機關之長官。且統轄軍政事項。而受非軍事專家之陸軍部長之監督也。

陸軍部編制及事務系統之概要。如左圖。



備考

隸屬系統
事務系統

第二節 軍政軍令機關

其一 陸軍部

陸軍部爲擔任大總統行政權中陸軍方面之機關。雖無明文規定。然該部部长。通常以軍人出身以外之文官充任之。但如以「格蘭特」「斯苛菲爾特」「阿爾澤」之軍人充任者。亦有其例。

陸軍部。不僅掌管軍之編成。維持等之各種軍政事項。亦執行軍令事項。且於「斐律賓」「拍托里科」及「巴拿馬」運河地帶之統治。亦分擔之。又非軍事委任事項之內海。及沿岸水路部。河川港灣土木委員會。均歸其統轄也。

陸軍部長、局次長、陸軍部各局之職責、業務之概要如左。

陸軍部長。

- 一 陸軍部長。爲陸軍部之長官。施行法定之職務。又依大總統之命令。執行關於陸軍之業務。

二 陸軍部長。依法律之所定。關於陸軍部之預算。軍需品之購買。陸軍之給養。運輸及維持之諸經費。並依議會之指定。關於爲陸軍部長所管轄之非軍事事項之費用。有管理之權。

三 管理關於陸軍軍官學校。其他陸軍軍事教育。各種古戰場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戰爭記錄公刊等事項。

四 掌管關於國防。沿岸防備。兵器。河川港灣之改修。航行障礙預防。及港灣線之設定等事項。而於議會認定之美國航行水路之橋梁計畫及位置。亦須該部長之承認。

五 管理關於衛戍地之設定廢棄。土地之借地權。認可權。其他諸特權。國內運河沿岸水路之運輸設備。及爲輸送連絡末端設備之設置等件。

陸軍次長。

一 監督關於軍需品之調辦。製作。不動產之購入借用等事項。並處理之。

- 二 配當預算使用之承認。並購買證書之認可。
 - 三 以支給於支付官證明書之發行。請求於財政部長。
 - 四 戰用資源。並工業動員計劃。
 - 五 過剩補給品。裝備品。工場。土地及其他設施之官賣。
 - 六 財產目錄。及檢查報告之認可。
 - 七 陸軍臨時費預算支出之認可。
 - 八 陸軍衛戍地費用之認可。
 - 九 關於廣告。陸軍特許權之使用。陸軍公園。陸軍墓地。河川港灣作業等件。
 - 十 關於國民射擊獎勵會。民間步鎗射擊等件。
- 軍務局。

- 一 擔任對於軍隊。或個人。經由參謀本部及其他。而由陸軍部長公布之命令。

訓令。條例之記錄。確證。及通達。

二 任官辭令之準備、並交付。

三 陸軍停年名簿。及陸軍諸機關。並軍官索引之編纂發行。

四 陸軍一般報告書之整理。

五 市民軍野營視察軍官報告之保管整理。

六 派遣勤務軍官人名表之調製保管。

七 募兵勤務之管理。

八 關於兵員之普通教育。及撫慰事項之處理。

九 關於一般陸軍勤務之通信事務。

十 依法定。或陸軍部長所指定。統轄懲治隊。及同支部。並一般之犯則者。且施

行免赦。減刑等之事務。

十一 依法定。管理義勇軍之記錄。恩給等事項。

- 十二 掌管關係陸軍勤務之陸軍部條例、手簿及其他諸種書類之調製配布。
- 十三 擔任關於陸軍以外受軍事教育有軍官任命資格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及適任之情報之蒐集、編纂、保管。又發行士兵預備團之召集證明書。
- 十四 管理永久陸軍施設及關於此之陸軍部全業務之記錄。
- 十五 編撰關於千九百十六年四月制定陸海軍名譽勳章之紀錄。
- 十六 陸軍服役之證明及勤務章購入之資格證明。
- 十七 關於逃亡軍人之件。
- 十八 關於政府所有獨立戰爭陸軍之記錄。獨立戰爭後。關於美國陸軍勤務部隊軍官士兵之記錄。軍隊行動作戰之記錄。陸軍衛生勤務記錄。募兵身體檢查記錄。南北戰爭諸記錄及其他諸記錄之保存。
- 十九 軍務局人事部。依法律、根據陸軍部長命令之條例。掌管關於全軍官士兵之得員、任命、進級、退役、除隊之業務。但屬領管區司令官。及若

監軍局。
 干兵科之長官。則依陸軍部長之指示。於其管轄內。執行此業務。

檢閱陸軍軍官學校。諸勤務學校。衛戍地及部隊。野營。管區軍團區。
 師司令部勤務之軍官。病院。兵器廠。造兵廠。經理部。兵器部。醫務部。水雷。通信部。及工兵諸廠。募兵所。懲治隊。及其支部。陸軍刑務所。
 非軍隊屯在之衛戍地。陸軍墓地。運送船。海底線敷設船。水雷敷設船。港務船。不要財產。陸軍諸支付官之金錢會計。廢兵院。同支部。
 護國軍。國立陸軍公園等。且依命令。執行軍隊之特別檢閱。及年度檢閱。
 又檢閱執務方法。及陸軍部之業務。

步兵局。

- 一 步兵局長關於該兵科關係之諸種問題。輔佐參謀總長。
- 二 局長直轄步兵科勤務學校。及步兵委員會。

三 依據陸軍部之方針，設定改善步兵之戰術原則。

四 關於步兵之運用，教育，訓練，並材料裝備之用法，編纂其範令。

五 關於步兵兵器裝備之改善，與補給部之官長協議，將必要之意見，具申於參謀總長。

六 關於步兵之編制，訓練，教育，〔含預備軍官養成團〕向參謀總長具申意見。

七 就步兵之編制，訓練，教育，統御，人事，並護國軍編成預備軍之編制，與陸軍部有關係之機關協議。

八 與軍務局人事部，協議步兵軍官之入學於勤務學校，與其他技術，特業等教育機關，又或薦就其他同樣之勤務，且具申關於軍官，准尉，士兵之任官，任命，轉任，試驗，退役等意見。

九 局長或代理者視察關聯步兵之整備，而認為必要之個所。

「註」步兵委員會。隸於步兵局長之下爲研究審議由同官委托之步兵問題。而以該兵科進步改善之意見具申者。

委員由步兵學校長。同校教育主任。及步兵局長所任命三名至五名之軍官而成。但關於兵器事項。審議時。則加入步兵學校兵器部之軍官一人。委員會。位置於步兵學校所在地。「坎伯雷克」

騎兵局。

一 騎兵局長。關於該兵科一般之事項。輔佐參謀總長。

二 局長。直轄騎兵學校。騎兵委員會（任務委員與步兵委員會同樣）及「福特利列」衛戍地之諸機關。

三 依據陸軍部之方針。設定改善該兵科之戰術原則。

四 關於騎兵之應用。教育。訓練。及材料裝備之用法。編纂其範令。

五 關於騎兵之兵器。裝備之改善。與補給長官協議。關於必要之事項。具

申其意見於參謀總長。

六 關於騎兵之編制、訓練、教育〔含預備軍官養成團〕認爲必要者。將意見具申於參謀總長。

七 就騎兵之編制、訓練、教育、裝備、統御、人事。並編成預備軍。及護國軍騎兵之編制。與陸軍部關係諸機關協議。

八 與軍務局人事部協議騎兵軍官之入學於技術、特業。其他之教育機關。又或薦就其他同樣之勤務。且關於軍官、准尉、士兵之任官、任命、轉任、退役。具申其意見。

九 局長或代理者。視察關聯騎兵之整備。而認爲必要之個所。野戰砲兵局。

一 野戰砲兵局長。關於該兵科之一般事項。輔佐參謀總長。

二 直轄該兵科勤務學校。及野戰砲兵委員會。（任務。與步兵委員會同。委員。

以野戰砲兵局長任命同局之軍官一。兵器局長任命之野砲兵器專門同局之軍官一。野戰砲兵局長任命其他之軍官五而成。

三 依據要求攻勢的訓練之陸軍部方針。以設定改善該兵科之戰術原則。

四 關於該兵科之運用、教育、訓練及材料裝備之用法。編纂其範令。

五 關於該兵科兵器裝備之改良。與補給部之長官協議。關於必要事項。具申

意見於參謀總長。

六 關於該兵科之編制、訓練、教育。(含預備軍官養成團)認為必要者。具申意見於參謀總長。

七 就該兵科之編制、訓練、教育、裝備、統御、人事。並編成預備軍及護國軍。野戰砲兵之編制等。與陸軍部諸機關協議。

八 與軍務局人事部。協議該兵科軍官之入學於勤務學校。及技術、特業等之教育機關。又或薦就其他同樣之勤務。且具申關於軍官、准尉、士兵之任官、

任命、轉任、試驗、退役等之意見。

海岸砲兵局。

- 一 海岸砲兵局長。關於關係該兵科之諸問題。輔佐參謀總長。
- 二 直轄紐約洲「福特托田」衛戍地之海岸砲兵學校。海岸砲兵委員會。及陸軍水雷練習場。

三 依據陸軍部之方針。設定改善該兵科之戰術原則。

四 關於該兵科之使用、教育、訓練。並材料裝備之使用法。編纂其範令。

五 關於該兵科兵器裝備之改良。與補給部之長官協議。

六 關於含有護國軍編成之預備軍。海岸砲兵部隊之編制、配當等。具申

意見於參謀總長。

七 就該兵科之編制、訓練、教育、統御、人事。並護國軍編成預備軍。

預備軍官養成團之海岸砲兵部隊之編制。與陸軍部關係之機關協議。

八 與軍務局人事部協議該兵科軍官之入學於勤務學校及技術、特業等教育機關。又薦就與其他之同樣勤務。且關於軍官、准尉、士兵之任官、任命、轉任、試驗、退役等。具申其意見。

九 從陸軍部長之指示。執行水雷之購入、製作、保存、試驗。並部隊之配布。

十 關於港灣防備計畫。認為須備付兵器之種類、數量、備付方法。具申其意見於參謀總長。

海岸砲兵團。於陸地要塞。或海岸要塞之固定。及移動砲兵、水雷、列車砲、高射砲、或固定防禦。或野戰軍必要之塹壕砲。應整備之。

工兵局。

一 工兵局長。依陸軍部之指示。統轄關於工兵團之技術事項。又有管區司令官。或不隸屬戰術的部隊之工兵部隊之指揮權。

二 工兵團之任務。為因軍事目的之偵察測量。美本國。及屬領之陸軍用地。

圖。作戰地域地圖之調製、複製、配布。爲陸軍防備之敷設地之選定。及取得。並計畫。預算之準備。築城。及補助物之建設。修理等項。（含水雷。探照燈之設施運用。）

三 掌管野戰間攻防作業之計畫統御。破壞作業。坑道作業。遮蔽。軍橋。與戰地上軍隊之給水。補給。及因軍隊行動交通機關之檢查。並戰場上之一般建築。道路作業。（除電信電話綫）鐵道利用物。舢舨。運河船。其他內海交通設備之構設。運用。維持等。

四 關於前記事項之一切通信。報告。通牒。預算計畫。圖案。標本等。蒐集整理保管之。

五 工兵團。掌管某種之補給品裝備之改善。處理。貯藏。及支給。

六 依陸軍部長之指示。關於軍事以外之事項。工兵團之任務。大概如左。

1 依據議會之命令。修改合衆國之河川港灣。及其他水路。並實施作業。（含

調查及測量)

100

2 爲維持保存右列水路而爲法規之勵行。港灣線、錨地之設定。並此等水道之使用管理。航海規定之作爲。

3 關於開閉橋之規定。航路障礙之除去等件。而爲橋梁堰堤計畫之承認。

4 水路上構築物、浚濬、卸下場。其他工作之許可。

5 與美國水力電氣委員會協議。爲影響於水路上之水力計畫之審查。並監督。並爲連及於「尼亞格拉」瀑布風景壯觀上。事業之監督。

6 大湖之測量。及制圖。

7 首府管區公共土地建築之管理、改修、維持。

8 監督「亞拉斯加」道路委員會之業務。

通信兵局。

一 通信兵局長。依陸軍部長之指示。擔任關於通信裝備之改善、賬簿、書類。

及通信上之考案。(含陸軍所要之氣象學機械)

二 補給品之處辦、保存、分配。

三 統一從事通信勤務者之訓練。

四 永久陸軍通信綫及裝備之建設、修理、運用。

五 依電信其他之方法。執行關於陸軍通信之傳達。並關於陸軍通信之其他業務。

六 統轄通信團之指揮。及其配屬之軍官、士兵、傭人。

七 關於軍用水底線、電信、電話線、無線電信、氣象之裝置。及其駐在地之補給設備、修理。並應用。

八 野戰電信縱列之補給、修理、運用。

九 陸軍部電信符號之作成、改正。

十 陸軍無線電信運用之一般監督。及同規定之勵行。

十一 指定陸軍無線電話運用之統一及呼出符號、長波等。

十二 依參謀團之指示。執行關於寫真機。活動寫真機之處辦。供給。並關於此等之一般業務。

航空兵局。

一 航空兵局長。依陸軍部長之指示。掌管陸軍之航空機、同發動機。

航空機用裝備之製作、購買、維持運用。

二 直轄航空學校。航空委員會。(任務與騎兵委員會同。委員由航空戰術學校長。同教育主任。或同校附軍官一。由航空局長任命二名至五名之軍官而成)。

三 航空勤務必要之無線電信材料。通信設備之設置、維持、運用。

四 飛機場。修理補給廠等之設置、維持、運用。

五 航空部隊。航空部軍官士兵。及航空勤務志願者之訓練。及運用。

六 航空機製作部之管理。(該部僅掌管關於契約之取消。資金之承認管理) 化學戰局。

一 化學戰局長。掌管關於有烟燒夷材料、有毒瓦斯、瓦斯預防之器具之調查改善、製造、調辦及補給。並化學戰鬥法及其材料之研究、設計、試驗、及毒瓦斯充填裝置、試驗所等事項。

二 陸軍化學戰訓練之監督。(含學校)

三 瓦斯隊之編制、裝備、訓練、運用。

四 其他。大總統臨時指定之業務。

兵器局。

一 兵器局長。掌管野戰必要之火炮、彈藥、攜帶兵器、爆彈。其他要塞、野戰軍。並市民軍、全軍需品之設計、處辦、配布、維持等。

二 兵器部。施行試驗的兵器之材料檢查。製造上所必要之技術的作業。

又製作關於此項材料之證明檢查。貯藏保存之規定。并關於兵器製造、檢查。及準備品維持上必要之細部之報告。

醫務局。

- 一 醫務局長。關於陸軍醫務衛生之業務。為陸軍部之顧問。而統轄醫務部。
 - 二 關於醫務部軍官軍人以外之使傭人之勤務。及專門事項之命令。指示之發布。
 - 三 醫務部士兵及陸軍看護婦之教育。統御。
 - 四 直轄陸軍衛生博物館、醫務局、圖書館。及病院。
- 會計局。

- 一 會計局長。擔任陸軍部一切金錢支付、管理之責。依金錢檢查記錄、財產計算書之檢查。其他法律之規定。或依陸軍部長之命令。管理會計業務。
- 二 局長為陸軍部之預算官。準備該部之預算。

補給局。

- 一 補給局長。承陸軍部長之指示。擔任陸軍一般補給品之購買、處辦、但除在他之補給部、所特別使用、或所支給之特別品、及技術之物件。
- 二 執行關於陸軍以外之建築物、工作物、及其他利用物之建造、保存、修理之業務。

三 補給品之貯藏、支給、及利用物之運用。

四 發行關於不動產之取得。政府所有地之使用認可證。

五 關於軍隊及補給品、其他陸軍一切之輸送、及運輸手段之供給。

但在他兵科特別使用、或所支給之特種品、及技術的物件、該兵科經陸軍次長之承認、購入處辦之、而諸兵科之長官、關於此等物件之貯藏、及支給、應負其責。

法務局。

一 法務局長。爲陸軍部長、參謀總長、陸軍部各局、及全陸軍之法律顧問。

二 關於軍紀之行爲。兵員之權利。及個人互相關係。陸軍之財政、契約、及關其他業務事項正當之法律適用。具申其意見。

三 法務局。執行軍團區、管區、軍團、師、及獨立旅。之司令部。及一般軍法會議之業務。並爲執行關於司令部勤務之法務部員之業務者。

民兵局。

一 民兵局。乃因護國軍不在合衆國政府之勤務間。圓活該軍之行政。以圖改善向上而設者。與管區、或軍區司令官協同。而執行關於護國軍之編制、兵器、裝備、軍紀、訓練、檢閱等一般之業務。

二 執行參加於護國軍之教育、野營、及正規軍之野外演習。並機動演習護國軍之業務。

三 平時護國軍之動員計畫。

四 執行關於不在聯邦勤務之護國軍、護國軍預備未編成民兵之業務。
島務局。

一 島務局長。屬陸軍部長之直接指揮下。執行美國所屬領島嶼政廳陸軍之關係業務。目下屬於此種者。則「斐律賓」及「拍托里科」是也。

二 島務局。又任關於 玖瑪占領政府（由千八百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軍事以外普通記錄之保管。並玖瑪臨時政府（自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千九百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記錄。

三 掌管「斐律賓」及「拍托里科」補給品之購買、輸送。「斐律賓」及「拍托里科」非軍事勤務人員之補任。並其輸送。

四 在前記島嶼間輸出入、運輸。及移民之統計。

五 關於「聖多明谷」共和學之國稅負債之件。

六 關於「海地」國稅之件。

七 研究關於右列諸島之財政事項、租稅、航海、土地法、並商工業上之能力等問題。認爲必要時。則提出其意見。

軍僧局。

- 一 軍僧局長。統轄軍僧之勤務。以圖陸軍軍紀風紀之改善。
- 二 直轄軍僧學校及軍僧之教育。
- 三 因軍僧任命。審查候補者之資格。

其二 參謀本部、

參謀總長。雖在文官陸軍部長之隸下。然如附表所示。實則統轄陸軍部各局之業務。而爲陸軍部長之代理。又或依其名。以命令全陸軍者也。

參謀總長、次長之職責。部內之編制。並其業務之大要。如左。

一 參謀總長。

1 參謀總長。關於陸軍之一般事項。爲陸軍部長之直接顧問。而有陸軍諸計

畫改善實行之權。

2 參謀總長。令參謀本部準備因國防上關於陸軍之募兵、動員、編制、用兵、補給、裝備、訓練、並復員、必要之計畫。

3 陸軍部長之代理。或依其名將所為陸軍之諸計畫。依各兵科各機關得切實施行。且因欲使陸軍之業務作迅速有效之進步。公布所要之命令。

4 於戰時。則為出征軍總司令官。以平時之作戰計畫。而編成總司令部。

1-1 代理總長。(Deputy chief of staff)

1 輔佐參謀總長。總長不在時。則代行其職權。

2 除重要政策設定之時機外。一切事項。直接報告於陸軍部長。

3 為戰時留守參謀總長。

三 部內之編制。及各部之業務概要。

參謀本部。分為左列五部。

- 1 人事部(第一部)(Personnel Division) (G-1)
- 2 諜報部(第二部)(Military Intelligence Division)
- 3 用兵教育部(第三部)Operation and Training Division
- 4 補給部(第四部)Supply Division (G-IV)
- 5 作戰計畫部(War Plan Division)

一 人事部。掌管關於陸軍人事之參謀本部一般之業務。尤在設定左列事項之方針計畫。監督其實施。

- 1 管理美國陸軍平時戰兩時人員之得員、等級、任命、昇進、轉任、退役、除隊等項。

2 人員力之維持。

3 關於人員補充、陸軍法規、服裝規則、其他人事事項之規定。

4 關於赤十字、及與此同樣機關之件。但關於病院或醫療救濟事業之專門事

項除外。

5 關於敵人捕擄及不良分子之取締。

二 諜報部掌管關於軍事諜報之蒐集、審查、並配布之業務。尤在設定關於左列事項之方針計畫。並監督其實施。

1 關於地形測量及地圖等件。(含複製配布)

2 參謀本部地圖之保管。寫真之蒐集。

3 關於大使、公使館附屬武官、視察軍官、外國語學校之件。

4 諜報用特別地圖之調製、複製。(含外國地圖之調辦)

5 關於各部隊諜報勤務者之件。

6 與政府之他種諜報機關、外國大使公使館附屬武官及派遣者之連絡

7 關於符號、暗號、翻譯、新聞關係及其戰時檢閱之事件。

三 用兵教育部掌管關於編制、訓練及作戰計畫部計畫以外之陸軍兵力使

用計畫之一般業務。尤在設定左列事項之方針計畫。監督其實施。

- 1 美國陸軍全兵科之編制。部隊之編合。
 - 2 向各部隊配當之裝備表。及在部隊內之配當表。
 - 3 正規軍、護國軍、編成預備軍之配布及訓練。(含職業教育)。
 - 4 正規軍、編成預備軍之位置。
 - 5 典範令、參謀本部便覽之編纂。
 - 6 關於各兵科勤務學校、高等軍事學校之件。
 - 7 地方學校之軍事教育。及市民軍事訓練、野營。
 - 8 關於任命、補充、裝備之事項。及有動員關係事項之優先權。
 - 9 關於軍隊行動。及憲兵之事項。
- 四 補給部。掌管陸軍之補給。及基礎補給計畫之一般業務。尤在設定左列事項之方針計畫。而監督其實施。

- 1 補給品之配當、貯藏、調辦。
- 2 關於水路之運輸。及其必要之設施。並其補助機關之事項。
- 3 交通之統制。
- 4 補給品之品目、員數、樣式。
- 5 關於借用認可之件。
- 6 發明。
- 7 病院。或醫療救濟事業之開閉。
- 8 補給、技術、勞働部隊之配當、移動。
- 9 關於所有財產之責務。
- 10 設定關於有陸軍預算。及有優先權預算案之方針計畫。
- 11 關於關係訓練、兵營、軍隊之宿營。及補給品貯藏、配布、調辦之土地家屋。設定其調辦之計畫。

12 關於建築物之調辦、建築、修繕、維持、配置及必要設施方針之設定。
五 作戰計畫部。因國防而與海軍協同掌管、或獨立掌管、關於戰場上使用陸

軍兵力一般之業務。尤在設定關於左列事項之方針計畫。並監督其實施。

1 海岸及陸地要塞之配置。及兵力。

2 於國防上。必要使用兵力之諸種情況。所必需之兵力。及時機之概定。

3 作戰之研究。

4 於作戰地內之用兵。

5 關於裝備。與第三、第四部協議。

6 平時演習。現地作業。以師以上之兵力。而為參謀旅行之事項。

7 陸海軍連合演習。

作戰計畫部職員。乃為當動員時。編成如得為戰場上總軍司令部之核心者。

第二章 法國

一 法國現制。陸軍部長之下。有陸軍總監（兼軍事高等會議副議長）參謀總長。在其隸下。故軍令常在軍政之下。因此關係。釀成戰時種種之弊害。已如前編所述。憲法上。大總統爲國家元首。雖統率陸海軍。而無責任。其職權。待主任部長副署後始有效。故在事實。關於陸軍對議會負責者。明明爲陸軍部長也。然以部長爲陸軍最高行政官。不得爲統帥官。在其隸下之參謀本部。純然爲作戰準備機關。而非統帥機關。如法國頭腦不堅確。無責任之議會。無論對於何方面。均能置喙。在此種政體之下。於是尤不得不於平時。以十分之注意。預講規定統帥部之組織。以免軍政軍令混淆之策。對此之軍政事項。干涉者愈少。則統帥部之基礎愈固。然此種擁有兵權之機關。若任其鞏固而長存。又恐有顛覆共和之虞。此爲其於受國民監視之部長隸下。設置軍令機關理由之一歟。

二 現在法國軍事高等會議副議長。爲軍事專門家。其意見頗爲人所重視。爲陸

軍部長。若有排斥其意見者。則遇事即爲內閣顛覆之原因。此爲法國之情形。戰後日淺之今日國防。固尙可爲超出政黨觀。但在和平百年之後。其結果果如何。則不能無疑也。

三 法國政治上。陸軍之首領爲部長。而部長多爲文官。以故軍令常爲軍政所壓迫。國軍之健全發達。爲之阻害者不少。戰後有見於此。設陸軍總監。規定凡重要書類。應歸陸軍部長署名者。至是悉須總監之副署。關於軍令。部長不過爲憲法上之責任者耳。此爲法國戰役間。艱苦備嘗經驗上所得來之產物。而於陸軍新設有形無形地位確實之首領。不外付之以國體所許最大限之權制。左黨議員。則以此爲蹂躪陸軍部長之職權加以非難矣。

第三章 勞農俄國

革命以前之俄軍。陸軍部長。爲全國陸軍之長官。統治一切高等統轄機關。爲關於軍政軍令唯一之遞呈者。（日俄戰爭後。參謀本部。曾一時脫離陸軍部而獨立。至千九百零九年之末。再入陸軍部長隸下。）現今則於革命軍事會議之下。設總參謀部。行政本部。總兵監部。補給本部。政治部等之直屬部。軍令軍政之職權。均委於軍事會議。

第四章 英國

凡關於國防用兵之事項。如能獨立不羈。不受他機關之掣肘。而得實施者。最爲相宜。是以日本以統帥爲天皇之大權。此爲憲法所規定。蓋以統帥事項之多。不僅須機密而已。且臨機處理。極要敏活故也。此日本所以令中央軍令機關（參謀本部）脫離中央軍政機關而獨立。專掌管軍令事項也。

然在英國。則如前述。國防軍事之責任。全在內閣。關於陸軍。則由陸軍大臣。對皇帝直接負責。掌理其一切事項。統轄軍令軍政一切教育者。卽陸軍大臣。而參謀本部。亦爲陸軍部內之一局。卽軍事參議院。爲決定軍令軍政大方針之機關。亦以之置於陸軍大臣直轄之下。如此軍令機關之隸屬。與日本有異者。固由國體、憲法、慣例。以及經驗上而定。然此種制度。有許多之缺點。則人所共知者也。

普法戰爭。法軍之所以失敗。其原因。多由於統帥權不能獨立不羈。而統帥多爲他方所牽制。歐洲戰爭中。統帥權亦被政略內政所拘束。以致作戰陷于失敗。其例。（

如攻擊達達尼爾。極多。因此極力令統帥權獨立。又增大統帥權之威力。以減輕他方面之牽制。其例亦不少。即英國此制度乃為政黨政治。並民權發達之結果。於統帥上殊為不利。歐洲大戰間。暴露其不利處。可謂已到十分矣。（參照第五章第五節。）

第五章 德國

德國革命後。廢去原來之陸軍部。海軍部。參謀本部。及教育總監部等高等軍事機關。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始設置國防部。而革命後不顧舊來傳統的精神。及建軍之歷史。在民主的理想之下。全欲採用最社會化之高等軍事機關之編制。然實務上之要求。固不能以此爲滿足。嗣經屢加改編。其千九百二十二年之編制。有如別表是也。

觀右編制。於國防長官之下。區分軍政。與作戰及教育之二大機關。而以大權。付與此作戰及教育業務長官之陸軍統帥部長。（現役將官）其所率機關之內容。不僅有縮小舊參謀本部及教育機關之模樣。且將監督指導軍政部兵器行政之兵器監部。並司軍官人事之人事局。隸屬於其下矣。要之。戰後德意志陸軍高等機關之編制。因受媾和條約之束縛。於聯合國嚴重監督之下。大受限制。實爲無可如何之事實。不過於此範圍內。且按現時國情。採用比較有利之編制焉耳。然於此又可以

窺見當局者抱負之一端矣。

第三編 兵役制度

第一章 美國

第一節 美國建軍之根本主義

美國原來舉國皆兵。以民兵制度爲兵制之根本。其建國以來。建軍一貫之主義如左。

1 國防。以舉國一致行之。美國市民。苟爲體格適當之男子。均有爲美國民兵之義務。

2 因此不須以國家之強制。構成軍隊。本其建國精神之自由平等主義。以待國民之自覺。依此主旨。採用志願兵制度以建軍。平時雖僅置最少限度之精銳部隊。然一旦有事。則利用其地理的經濟的優越之地位。而編成所要之大軍焉。

第二節 過去美國國情與建軍主義之關係。

美國以其歷史。原爲殖民地發達之民主國。故兵制亦著有民主之色彩。抑民主主義之國家。於其發達之過程中。切忌對內的武力之擴張。武力不許某特定人物。或爲少數者所把持。此事實。於美國歷史。尤爲著明。但於此狀況之下。所構成之國軍。若純從軍事上之見解考察時。覺有多少之不利。此亦爲不可掩之事實。建國以來。美國國防上之弱點。實在於此。美國所以多年躲避於「們羅」主義掩護之下。拒絕歐洲列強之干涉者。此亦其中一部之消息也。

第三節 現在美國國情與建軍主義之關係

前述美軍建軍之根本主義。雖至今猶不見有何變更。至其國防方針。則與從前異其主義。自歐洲大戰結果。美國之世界的地位。大爲增進。國家基礎既已確立。對內憂患。卽已減少。近見軍事並科學工藝之進步發達。早已無須武權壓迫。一面鑒於世界大勢所趨。僅如從前消極的國防。到底不能限其方針。於是參酌大戰間之經

驗。確立新國防方針。所謂國防。不僅保全美國本土而已。尙宜以攻勢作戰。進而求戰勝之解決也。

以故國軍之區分。亦依此而定爲正規軍、護國軍、及編成豫備軍。

第四節 對於美國軍區分之觀察

左爲就右之區分。本建國制度之見地。稍有觀察之所。

其一 正規軍

正規軍。至一七八七年以降。雖已編成維持。然此實爲常備團隊。以擔任平時之警戒爲主。非必爲國防之重心。却祇爲其一部分耳。又由其性質上觀之。乃爲傭兵。以收入爲目的。依個人與政府間之契約。而擔任國防業務之一部者也。

是以離正規軍後。則於民兵資格以外。不負何等正規軍之義務。故美國正規軍。無預備役也。

正規軍之士兵。爲美國市民。或發表欲爲市民之意志者。由十八歲。至三十歲之志

願者。受體格上之檢查。而採用之。其服役年限。爲一年及三年之二種。而再服役。則以三年爲一期。

其二 護國軍並編成預備軍

美軍國防之主體。其傳統的乃在民兵。已如前述。爲適應目下美國之國情。及其環境之狀況。其編成與準備者。卽護國軍及編成預備軍也。實際此兩者。自形而上者而觀。足以表現美國精神之凝結。自形而下者而觀。則民兵卽全國皆兵之實質也。此二者相異之點。前者平時屬於各州。後者則歸中央政府之直轄。相差祇此。在歐戰勃發前。美國以消極的國防爲滿足。將其民兵。區分所謂編成民兵。（稱州護國軍）及預備。後稱未編成「民兵」。以前者隸屬於各州。僅使用於國內之軍務。有事之際。大統領得於中央政府之軍務召集之。對於後者。無施行何等之組織。至於戰時。另設義勇軍之制度。外征必要之時機。則臨時募集之。「非召集。乃令各人志願則應募。」然自歐戰勃發。因如此制度。不能澈底應戰時要求。其不便與陳腐。事實

上業經證明。故於是有所「盧斯福」等之「備戰」運動也。參戰之先一年。即一九一六年六月。制定國防法。與補救國防上缺點諸種之規定。皆如現在所定護國軍之制度。雖該軍規定得議會之承認。大總統得以之使用於國外戰爭。而越一九一七年。參加歐戰。同時更如日本實施強制徵兵法。（至歐戰終熄而廢止。）規定戰爭間。民兵應召之義務於法律。乃得舉全國皆兵之實施。而充戰爭上之需要。則周知之事實也。

此最後之事例。於近時國家的大戰爭。人員之資源。亦必需依法為有組織的使用。換言之。即依徵兵制而編成大軍。乃為戰爭之常則。益確定的為認識之動機。其結果。各州所有護國軍以外之民兵。亦認為必須由平時預先綜合之於統一的編制之下。於是大戰後之軍制改革。遂見有新編成預備軍制度之出現焉。然將護國軍。及編成預備軍之兩者。於平時預為相當之編成訓練。則因經費及其他之關係所不許。故護國軍因顧慮其從來之歷史。並平時之任務。要在維持

其完全之程度。編成預備軍。則在平時祇以編制計畫之完備。與維持其編成業務之基幹人員。及有若干之軍事訓練。卽爲滿足矣。

護國軍士兵。則爲對於美國市民。或依法律。發表爲市民之意志之男子。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志願者。受嚴格之檢查。而採用之者也。

其三 關於美國軍三素質區分之綜合的觀察

以前述美國軍三素質之區分。與參謀總長所發表之美國國防方針照合時。可見其目的悉一致也。卽美國之戰略的地位。於開戰後短少時間內。無被大敵侵略之顧慮。故以平時先有準備之正規軍。及護國軍。與編成預備軍之一部。防衛國境。或海岸。此間第一。在完成平時經有準備之預備軍之動員。並訓練。而使保持國土之安全。至達於所望之兵力。準備完成。則轉以爲攻勢作戰。而求戰局之決定焉。然此種制度。美軍三素質中之正規軍。其維持費頗大。惟其兵力之大小。如接壤國於其直接國防。無大影響。則可因此減少其數量。務得以平時有限之軍費。多數轉用於

爲國防力主體之民兵。卽轉用於護國軍并編成豫備軍之準備是也。且戰略上。動員無須絕對之急速度。毋審就其國情。利用其國土無限之戰爭資源。於充分準備之後。得求決戰。較爲得策。固可得而認識者也。

第五節 對於美國建軍主義之綜合的觀察

美國爲國民皆兵之國。且能澈底的實行。其概要已如上述。

而據其民兵條例。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身體合格之壯丁。則規定爲合衆國之民兵。其服役。雖無強制。然國家有事之秋。彼等咸奮起而赴國難。蓋認爲當然之事。在實際。國家之大戰役。如獨立戰爭。南北戰爭。常賴義勇隊之應募。又最近歐洲戰爭時。其初期。亦就各人之志願。編成大軍。以遂行戰爭。然其成績。就最近大戰之實例觀之。其動員兵數。約人口二十五人爲一人之比。對於日俄戰役。約四十人對一人之比。其程度已最高大。更至南北戰爭。此比例。對人口約八人。達於一人。實表示萬國史上有數之高度矣。

如斯全國皆兵之尙武的精神。歐戰後之今日。愈形旺盛。或發現護國軍。及編成預備軍之制度。或露布市民野營教育。民間諸學校之軍事教育。地方射擊會。在鄉軍人會。少年斥候團。且有逐年隆盛之趨勢。國民以國防之義務。視爲爲國服役當然之事。足以窺其一端矣。又議會曾以政治的意味。對於大戰從軍者。以服役日數爲基礎。有賞與金下賜之法案。此案之通過於議會也。大總統適用其拒否權。而否認之。且爲之附言。「因戰爭致廢疾者之救護。乃吾人之義務。固勿論矣。同時對於心身健全之生還者。國家若以物質的報酬意味。規定政府之義務。則爲不當。蓋不適應我國體之精神。」云云。實可謂美國對於國防之精神。不假修飾。而發揮之矣。（本案。一九二四年五月下旬。因議會之再議決。而確定爲法律矣。）

最近國家之戰爭。真須舉國一致努力。又一方戰鬥性質之變化。要求國民。并軍人之精神的自覺。比從來更爲緊要。今日美國鑑於其國情與四圍之形式。其所採用建軍之主義。在美國誠可謂適切者也。

第二章 意國

第一節 徵兵令之大意

意大利之徵兵制度與日本同。爲全國皆兵。必任義務制。然將適於徵兵年齡者之全部。召集於軍隊。以實施軍事之教育爲原則。非如日本用抽籤法。只召集壯丁之一部。其餘則免除者也。

意大利本國之總人口。約三千九百萬。以其中一年次之壯丁數。看作約二十五萬時。以與法國人口及壯丁數比。殆相近似。意大利之地勢。西控此大陸軍國。東隣新興之「巨哥斯拉夫」國。北與奧大利。瑞士等之鄰邦接壤。一旦有事。欲防衛其本土之全部。則有召集二十五萬全部之壯丁的必要。故集全壯丁於旗下而訓練之。若依抽籤法。則身體健全的壯丁之一部。仍須免除。此所以不採用也。但於其「阿非利加」之殖民地。除白人隊外。又編成土人隊。因其志願。以爲正式軍隊之補充。此等制度。強論之。則爲一種傭兵制度。而與法國之印度支那土人隊。可以同日語。

也。

尙有與各國相同。於不合格者。及特種之事情。或其他之條件之下。有免除召集壯丁之全部。或一部者。故預想每年入營兵員。可由二十五萬而更減少矣。今將此種特別之事情。及其他條件之一部記述於左。（一九二三年一月九日附發布徵兵令）。

1 一部。或全部之召集免除者。

合格者。須有適當之體格。能服特殊之陸軍勤務者。（此體格以勅令附表定之）。

合格者。須身長一米達五十四釐（五尺八分二厘）以下者。

2 在營期限之縮短條件。

a 身體虛弱。不堪勞動者。或各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及因軍事勤務負傷等。而受領恩給此等爲父老之獨子。

b 與上在同一情況之爲父者之長子。而此外無十六歲以上之男子者。
c 寡婦唯一之孤兒。

d 寡婦之長子。而此外未有十六歲以上之男子者。

e 年齡已達七十歲之爲祖父者之孫。且此外無十六歲以上之男子者。

f 寡婦之孫。而此外無十六歲以上之男子者。

g 未有十六歲以上之兄弟之孤兒。

h 孤兒而有姊妹（未婚者或寡婦）唯一之男子。

i 孤兒。而有廢疾、或身體虛弱、不堪勞役之兄弟。且此外無健全之兄弟者。

j 寡婦之長男。孤兒中之最長兄。或爲家族中之唯一丁年者。而其父因軍事

勤勞負傷。或因疾病死亡時。

以左記各項。亦適用之。

a 有兄弟因軍事勤務負傷。或因疾病死亡者。

b 有兄弟因軍事勤務負傷。曾受恩給者。

c 曾受軍事預備教育之良好成績終了者。

d 於該兵科技術優秀而品行端方者。

e 屬在類似第二項之 a、至 j。及本項 a、b、狀態之家族者。

f 兄弟之一。因特別勤務。(志願兵。再服役者等。)或因爲軍官。或爲士兵在營者。

第二節 在營期間

在營年限。爲十八個月。比日本之二年。約縮短四分之一。

其所以採用十八個月之理由。雖不一而足。而就其主要者說明之則於左。

一 財政上之關係。歐戰後歐洲諸國。勿論其爲戰勝國與否。均耗費多額之戰費。致其結果。財政上發生非常之窮乏。整理事業。卽爲戰後國務上最重要之一端。因此所採之途徑。雖有多種。然國家財政之緊縮。及國內產業之復興。均爲燃

眉之急務。故不得不減少預算額定常備兵數。及縮短爲國民勞力中樞之壯丁在營期限。在法國企圖採用一年兵役制。其主要理由之一。亦實在於此。如意大利之國防。卽一刻。亦不能附之等閑。在此國家。正與所謂以小資本而欲開設大商店者等。自不能不減輕其內容。於是採用十八個月之在營制。至集其壯丁之全部於旗幟之下。以求得姑息之安焉。而一方因歐美人之民族性。生活。習慣。並歷史。體格。教育等。足以堪此。故彼等強行採用十八個月制。不爲不可耳。但作純理論。且科學又進步發達。軍人之個人的訓練上。益須周密。則將來能否以現制爲滿足。甚爲疑問也。在該國亦嘗以八個月。一年。十四個月等。在營制度。施行於一部。此全爲歐戰後。意國政界紊亂時之一奇怪現象。而當時既知其不可。立卽撤回。此可以推知其一斑矣。

在營期間之決定。爲不能僅憑右述之財政上。或國民軍事的預備素質之如何者。而年中無論何時。非保有足以應付戰爭開始之基幹部隊。則其國之國防。卽

甚危險也。基於此平時兵力保有上之見地。而決定在營期間之重大問題存焉。極言之則、假定爲六個月至、八個月而國家於此六個月乃至八個月間缺。乏其常備軍之大部。或有力之一部。則全赤裸裸曝露其危險矣。

此苟成爲國家之民族。到底所不能堪。反是。如二年或三年在營制。較之一年制。保有約二倍至三倍之常備軍。如一旦國交斷絕。則以此二倍或三倍之兵力。採取迅雷疾風的手段。得以殺到敵國之本土。由此第一次之初戰。將敵人之基幹常備軍。擊爲粉碎。再不能立足。則戰爭可得於最短期內結束矣。意大利亦能深明此理者。故於被制限之預算額內。欲保持其最大之常備軍。一面對國情上。鑑於在營期限可能縮短。而採用最小限之十八月制也。

至採用此十八個月制。尤爲重大理由之一。而不可忽者。入營前之軍事預備教育是也。本來意大利之軍事預備教育。比諸法國。雖未能澈底普及。然及現首相「摸梭利尼」氏時代。正與「法西斯蒂」團非常努力於軍事教育之普及。其效

果必有可觀者。不難預想也。法國陸軍部長「諾來」將軍之言曰。夫兵役短縮。唯一之條件。在軍事預備教育之澈底普及。蓋可謂至言矣。

第三章 法國

第一節 緒論

在法國威脅之德國。一敗塗地。受極端武力限制之今日。法國尙汲汲於軍備。雖或有嘲笑之者。然德國潛伏於事實條約之羅網羈絆。不怠於軍事設施。尤以歷史上。實有不使法人安堵者。故令法國自覺常須壓倒敵人。以保持強者之位置焉。

而一旦有事。法國乃先爲國境掩護。而將平時團隊補充人員。立刻集中於國境。此時於此掩護之下。則以平時團隊之殘留部爲基幹。依國家總動員之進步。而將軍隊增加。以期國民戰之實現。如此而計算平時總員之必要最低限。則六十五萬九千人之徵兵令。實以得此定員。爲根本精神。在諸種之關係上。使含有法人四十六萬爲原則。而因十八個月在營制之可能。擁有十萬之軍士。及志願兵。故一般士兵必要三十六萬。又法國青年一年次級之得員。約二十五萬。故一年半級。則爲三十七萬五千人。其減耗率。以家族有子及五人以上之長子考慮之。(一年後使歸休)

則亦不過勉強達到其所望之三十六萬人耳。加以土人十八萬九千。外國人一萬。合計爲六十五萬九千。此各方湊合之情況也。由右所述。則法國勢不能不澈底採用國民皆兵之主義。而無如日本用抽籤法之餘裕。可以知矣。

第二節 兵役年限

在營年限。雖認爲應將其縮短。然欲得前節記載之平時定員。使低下至十八月以下。甚困難也。而因志願兵及土人兵之增加。欲減少一般之徵兵數。但志氣及財政之關係上。亦不得超越某程度。又假令爲可能。然如此。遂爲構成職業的軍隊之開端。與法國共和之國體。發生不相容之結果矣。而徵兵令所定之兵役年限如左。

現役一年半。歸休二年。第一預備役十六年半。

第二預備役八年。計二十八。

依歐戰之經驗。因野戰軍及其勤務部隊。至少須有二十年次級之兵員。又此外因

爲內地勤務。約要八年次級之兵員。此卽爲作成本令之張本也。

第三節 除外、權利之沒收、兵役處分、猶豫

一 除外。爲善處出產率問題。以家族有子弟五人以上之長子。則在營一年之後。使之歸休。故其他出有數名戰死者之家庭子弟等之除外。於國防兵力有關。則否決之。

二 兵役之權利沒收。被處重刑者。其他因刑。罰失權者。

三 兵役處分。依檢查之結果。分左列之四種。

1 適於軍隊之勤務者。

2 雖非謂體質虛弱。然比較的爲病身。而堪服補助勤務者。

3 體質虛弱。而一年間延期檢查者。

4 體質總括的虛弱。生理機能之一部。或全部不具。而被免除一切軍務卽隊付。

或補助勤務者。

四 徵集猶預。由家計及學業上之關係。自己關係工農商業上之經營。或駐留外國等之理由。不能中止其所從事之業務者。至二十五歲止。得請願徵兵檢查之猶預。(一般以二十歲爲適當年齡)。但醫學生。藥劑生。齒科醫學生。及獸醫學生適用猶預。可至二十七歲止。然在戰時。此項猶預制度。完全失其效力矣。

第四節 志願兵

平時充實國防上所要之定員。且使在營十八個月爲可能之制度。乃於可得志願兵十萬前提之下成立。既如所述。

一 資格。志願兵。須具備如左之條件。

1 內地軍隊之入伍。爲十八歲。殖民地軍隊。爲滿十八歲以上。而在二十歲以後。

得二年駐在法國外者。

2 未婚者。

3 未受不得服兵役之罰者。

4 享有民權者。

5 品行端方者。

6 滿二十歲者。其未滿二十歲。則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者。

二 契約年限。內地軍隊。三年乃至五年。殖民地軍隊。或駐屯國外之本國軍隊。二年乃至五年。

三 特別志願雇傭。軍士兵服役五年後。與以總期間十五年。得服特別志願雇傭之權。每五年至二十五年止。得更新其志願。在服特定之業務者。以不超過六十歲爲限。於部長規定之年齡中。得爲特別志願雇傭。

四 特典。法定期以上服務之志願兵。特別志願雇傭。則受津貼。若超過法定年限一年、五年、十年。則另受賞給。

2 退伍時。更給與賞賜。

3 志願兵更延長五年以上之服務者。應其期間長短。附與五千至一萬法之少額。

貯金。而該貯金乃爲開業費。由國庫作一次支給。

第五節 外人隊

由十八歲乃至四十歲。適於兵役之外人希望者雇傭之。現在「阿非利加」軍之主
力是也。此等外人，乃專以給與爲目的者。法國雖未編成此僅少之外人隊。然平時
之定員。非不得以法人或土人通融編成。似由歷史之意味而存續之也。

第四章 勞農俄國

俄國於革命當初。採用義務兵制度。當時之應召者。多係無賴之勞動者。農民。或舊兵之一部。而缺乏軍隊之價值。且值內外多事之秋。需要多數之兵力。故於千九百十八年四月。公布必任義務兵制度。同年七月。制定露西亞社會「蘇維埃」共和國聯盟憲法。關於兵役義務。其第十九條云。因為擁護偉大勞農革命之成果。露西亞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認定防護社會主義的祖國。為共和國全市民之義務。而定國民皆兵之制度。但持武裝以擁護革命之名譽權。僅以之與勞動民衆。其非勞動者。則使服他之軍務。

由是規定。必任義務兵之制度。得以確立。但在聯盟領土內之諸民族中有特殊的。且幼稚之文化之「土古曼」「薩特托」「通古斯」「奧斯察克」等。則免除其兵役也。

基於以上。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規定義務兵役令。且逐次加以改正。國民皆兵之

制度。由是再現矣。

勞農俄國之軍制上。特堪注意者。民兵制度之採用是也。抑欲以國軍之基礎置於民兵。此勞農俄國建設以來之理想也。今則着着努力於狙擊師之改編。及民兵師之新設。據大正十四年五月止之情報。其總師六十二個之內。有三十個師。乃民兵也。但在全軍民兵化的理想之實現。似頗有感危懼者。至如何之程度。將本制度擴大。則爲有興味之問題也。

第五章 英國

英之兵制。爲純然志願兵制度。而其正規軍士兵。則募集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充之。

其服役期間。爲十二年。分現役。及預備役二期。然依其志願。得服現役全期。又服役期間。達二十一年。得爲再服役。

現役。預備役之各期間。因募兵情況。并海外勤務。顧慮派遣。交代等之關係。依各兵種。有多少之差異。然現時所規定者如左。

近衛騎兵。

現役八年。

預備役四年。

綫列騎兵。

近衛及綫列步兵。

戰車隊。

輜重兵。

衛生團及齒科醫團。

現役七年。

預備役五年。

騎砲兵。野砲兵。

中口徑砲兵。

工兵。

通信兵。

兵器團及獸醫。

現役六年。

預備役六年。

右列以外者。現役七年。

預備役五年。

預備役分第一級及第二級。服第一級預備役者。則於英本國及無論何殖民地。有

服勤務之義務。其服第二級者。則僅有服務英本國之義務。但現時無屬於後者。

地方軍士兵。由年齡十七歲以上。三十八歲以下者。募集之。服役期間為四年。爾後

依其志願。得為一年至四年之延期。而服役最終之年齡。限定三十八歲。但准尉、軍

士。至四十五歲止。樂手及書記等。得服役至五十歲止。

現役年限。正規軍建設之當初。為終身制。而以戰時召集多數之人員為限。顧慮多

數者之便利。則採用年限服役制。在千七百年。為三年制。千七百四十五年。為二年

制。千七百五十九年。爲三年制。於千八百四十七年服役之條例。則現役爲十個年。而此等服役年限之變更。專應大陸之形勢。而變化者也。卽十年制制定之當時。乃爲法國對英欲取侵略政策之時。而「威靈敦」公以英國國防之缺陷。訴於國民。提出起用民兵法案於議會。同時因爲正規軍之素質優秀。故採用長期在營制也。其次於「南阿」戰後。有充實預備軍之必要。且因募兵之獎勵。採用現役三年。預備役九年制。然本制不僅對於印度軍之派遣困難。且短期服役之結果。交代輸送。至需巨大之經費。故制定現役九年。預備役三年案。雖然。本制度於預備軍之得員。亦釀成需要年月之不利。千九百七年。遂行現制。卽採用七年現役。五年預備役制是也。

由是觀之。英國之兵役制度。基於海外守備兵交代必要特殊之條件。對於經費節約上。及志願兵制度之採用上。以長期制度爲有利。而於戰時要員之充實。所要之充分戰時得員。則欲專依地方軍之短期服役制度求之者也。

而後者之七年制。其主旨則本於以最初一年。爲教育期間。(新兵教育期。爲六個月)爾後則每三年令其交互於本國海外服務焉。

第六章 德國

依條約。德國將來一般之兵役義務。於共和國及聯邦。均廢除之。僅用志願兵制度。目下欲將士兵之現役期限。繼續至十二年間。令爲職業的軍人。以防止在鄉軍人之增加。使戰時國軍之擴充。爲極難焉。

第四編 對於陸軍之社會的施設

第一章 美國

第一節 給與

其一 正規軍

士兵每月最低額四十二圓。最高額二百五十二圓。對於此項給費。每四年各增給五分。外。則有技術加俸。對外宿者之住費、食費。并對於再役者。則對前服役每一年。以士兵及初級軍士每五十圓。資深軍士每百元之比較。而受賞與金。

軍官每月俸額。新補少尉。受本俸二百五十元。食費二十六元。住費八十元。合計三百六十六元。累加以至上將二千二百五十元。勤務加俸。則每三年。增俸五分。總而言之。

1 上校以下之俸給。分第一級至第六級俸。應其階級與停年而支給之。俸給與

階級未必一致。

例如有三十年以上之停年中校。比諸新升上校。受多額之俸給。

但戰時。則廢除是種規定。階級與俸給。完全一致。

2 上校以下。至三十年止。每停年三年。逐次增加其原俸額百分之五。

3 對上校以下。應其家族之有無。除俸給之外。又支給住費、及食炭費。

其詳細情形如左表所示。

美國陸軍軍官俸給及津貼

階級	本俸		住費		食炭費(三分)		月額計	
	年額 元	本俸月額 元	最大 元	最小 元	有家族	無家族	最大 元	最小 元
上將	15,000	1,250	1,250	1,250			15,000	12,500
少將	12,000	1,000	1,000	1,000	300	200	12,000	10,000

美國陸軍准尉軍士兵俸給月額表

官等	給料	備考
兵	四〇二 六〇〇	
下士	八四	一 特務中士以下至士兵止。勤務年數達二十年止。每四年累次增給本俸百分之五。
中士	一〇八	二 兵士之特業者。與以一等六元。二等十二元。三等三十元。四等四十元。五等五十元。六等六十元之增給。又武器使用熟練之兵分三等。與以一等十元。二等六元。三等四元之增給。
特務中士	一四四	三 下士以下再役者。對前服役每一年兵及初級下士。按五十元之比。資深軍士。按六百元之比。支給再服役之津貼。
一等技術中士	一六八	四 特務中士另支給食費三十六元。住費八十元。(共三十日分)
上士	二五二	五 士兵被服費。每三年。新調費八三弗七七仙。維持費。每六個月給一八弗計三年間。二〇一弗七七仙。使其自計。
司務長	二九六	

依軍官公務。單獨旅行時。以一哩八仙之比。支給旅費。以此使支辦一切。因有家族。(扶養之母 妻 二十一歲以下未婚之子女)則支給旅行後實費。

其二 退役軍官士兵

正規軍服役未滿十年之軍官、准尉。支給以退役時俸給一年份。作一次支出。同十年至二十年者。則於退役時俸給百分之二、五。乘以實役年數。爲其退役俸。年年支給之。

同二十年以上者。則於退役時俸給百分之三。乘以實役年數。爲其退役俸。年年支給之。但其最大限。爲退役時俸給百分之七十五。

在營三十年後退役之士兵。支給以退役時給費之七成五。及支給食費。被服。宿舍。薪炭費。月額十五弗七十五仙。

軍士、技術。及一等軍士、庶務軍士。則另給食費。

第二節 關於歐戰軍人之賞與法

議會中重要內政之問題。而多年未解決之軍人賞與法案。於千九百二十四年之會議。通過於上下兩院。大總統雖拒絕署名。然五月下旬議會重行議決。遂確定爲法律案。其內容如左。

本法案之目的。係爲對於參加大戰之軍人。應其服務期間。用以交付保險費繳納保險證券者。（不滿五十元時。則支付現金。）其比較率。對於服務超過最初之六十日者。內地勤務。爲一日一弗。海外勤務。一日一弗二十五仙。並規定內地勤務時。以五百弗。海外勤務者。以六百二十五弗爲最高額。而保險金應受領之金額。則爲於右列之基本金額。以二成五加算後。乘以年齡別之基本金數（例如滿二十歲者。爲二、五四五。滿三十歲者。爲二、五二四。滿四十歲者。爲二、四七〇等。以至滿六十五歲。一、八八九止。依次遞減之。）之金額。卽例如滿三十二歲者（基本數二、五二七）於海外勤務。有受領最高額六百二十五弗之資格。則該員所應受領之保險金。依如左之計算法。爲千九百六十弗也。

$$[625 + (625 \times 0,25)] \times 2,517 = 1966$$

石保險證券。自發行之日。至二年後。得用之以供擔保。國立銀行。或州立銀行。可貸出高至額面九成之現金。

第三節 合衆國救兵局 (United States Veterans Bureau)

救兵局。千九百二十一年八月九日設立。爲大總統直轄者。其業務之大要如左。

- 一 關於戰時保險業務。及合衆國公衆衛生一部之勤務。
- 二 爲醫療前服役軍人。救兵病院之業務。
- 三 兵員之家族配當金。暨津貼之支給。死亡。或殘疾者賠償金之支付。
- 四 對殘廢軍人之職業教育。

第四節 軍隊之職業教育

正規軍退役後。日常生活必要之職業教育。依實際的。或通信教授而實施之。其主要者如左。

鉛管類敷設工。

水泥工。

機械工。

電氣工。
簿記。
農業。

第四編 對於陸軍之社會的施設

第二章 法國

於陸軍幼年學校。軍事準備學校。「埃利奧」陸軍兒童學校。養成軍官候補者。同時應學生之個性。施以特別教育。其卒業者。或應軍官候補者之競爭試驗。或於服役終了後。得以從事於計算業務、工業、商業等民業。以保其軍部勤務之遂行。與一身之安定。使得盡力於國家業務之制度也。

第三章 勞農俄國

一 「卸夫斯多」制度。

使軍隊與社會之連繫良好。且以補足軍隊之給養爲目的。故赤軍有「卸夫斯多」制度。而經共產黨。職業同盟。地方行政機關。購買組合。其他地方行政機關許可之團體。則爲某某隊之「卸夫」。(保護者)於其隊士兵最缺乏之物品。或書籍。負有給與之義務。

二 因應軍人家族之狀態。有或爲給與上之補助。或減免稅之特典。

三 其他細部之點。尙未得確定之情報。

第四章 英國

於一般社會及學校盛行實施軍事訓練。以舉全國皆兵之實。既有如前所述者。而一方於軍隊利用教育訓練之餘暇。俾爲退伍後處世之資。其所設施者則如次。

第一節 對於士兵之普通及職業教育

組織陸軍教育團。對於士兵教以普通學。而隊附軍官。關於普通學教育。規定有與軍事教育同樣之責任。

又因士兵退伍後。爲與以就職之便。設職業教育所二個。以教育士兵。且於各軍管區內。舉行講演。授以各自希望之職業教育。此種施設。實施之日雖淺。然亦收得良好之成績也。

第二節 軍隊見習少年制度

士兵之子弟。或一般青年。有受靴工、縫工、樂手、鼓手等之教育希望者。作爲見習青年。而編入於軍隊。與士兵同居。施以所要之教育。其見習之青年。成年之後。服軍

務與否。聽其自便。至十八歲後。有繼續士兵服務之希望者。則須經身體檢查後之許可。此種制度。不僅爲士兵子弟之優遇法。且由幼年時至少年。使嘗軍事的趣味之良好設施也。

第三節 其他之施設

軍士之大部。暨兵之一部。給與官舍。於其妻女之希望者。則與以洗濯等之職業。以圖生活上之便利。且爲士兵之子女教育。特於各衛戍地設立學校焉。

第五章 德國

第一節 傷病軍人及遺族之社會救濟

大戰勃發後。因德軍之死傷續出。從前以撫恤法。及傷病治療。爲能力回復之策。已不能以之而自足。於是於個人之幸福。與國家經濟力之維持上。圖傷病者回復其經濟力。遂有與救濟機關之統一慈善團體連絡密接之計畫。至千九百十九年。乃於勞働部內。設傷病軍人及遺族社會救濟委員會。令其規定關於軍人並遺族救濟之原則。而爲向部長之建議機關焉。

元來德國此種救濟事業。乃以聯邦之事業爲主。於各聯邦設置傷病軍人及遺族社會救濟本部。並救濟所。此救濟實施之費用。則以聯邦費用之補給爲主。其後救濟事業統一。乃由國庫支辦五分之四。地方費支辦五分之一焉。至二十四年。因行政整理之結果。再以地方費爲主義。其財源委之於聯邦。

千九百二十一年。德國救濟法之設置。雖屬對於傷病者及遺族之社會的救濟事

業。亦爲對於軍人救護之一部。而於傷病者施無償之職業教育。圖其生業能力向上。使復歸於經濟的生活。對其遺族則於其生計之安定。及小兒教育職業。爲作助言。而行紹介等。此外則於困窮傷病者之援助救護法上。未有明示之遺族。施以治療等事。其主要任務。惟在担任救護法恩典以外之事業焉。

此等事業之實行。爲聯邦社會救濟所之所擔任。至重傷者之救護。則爲國家最所注意者。其主義。則在使重傷病者得就職務。應其能力。增進個人並國家之福祉。官公衛及官營工廠等。保留重傷者充當之位置。並採用時。比較其他者。與以優先權。卽對於私人經營者。亦令其與重傷者以職業。又於其解雇。將附以制限等之處置。依法律規定之。

於民營工廠。其他經營。雇有二十至五十人者。至少須採用重傷者一人。以上每增五十人。則加重傷病者一人。二十人以上爲起點。卽認爲五十人。而規定採用人員。

第二節 退職軍人官吏採用法

退職軍人採用於官吏之途。其歷史頗古。十七世紀在普國已開始採用。嗣後因數回之變遷。擴大其適用範圍。今日亘德意志全國。對於一般軍人皆所適用。在十七世紀普國初行採用本法時。其範圍限度頗狹。目的祇出於救濟下級軍人之廢兵。其採用位置。亦僅止於下級官吏之位置。至千八百二十年。擴張若干適用範圍。定為廢兵之外。適用於九年續勤軍士。採用為書記或會計之職。千九百三十五年。乃改其續勤年限。為十二年。

如右。雖以本法適用於軍士。然其優遇。遠不及廢兵。廢兵獲得文官任用證書。有文官採用之請求權。反之十二年續勤軍士。即得文官適任證書。不過僅有文官採用之想像而已。

千八百七十一年。軍人恩給法改正。同時將豫後備役軍人文官採用法。擴張於德意志全國。廢兵皆得恩給。與文官任用證書。半廢兵（傷疾較輕者）續勤十二年者。依其希望。與以於恩給。或文官任用證書。有選擇其一之權。非廢兵之軍士。依然

如舊。無文官採用之請求權。然至千八百七十四年。在十二年現役。其成績優秀者。則與以廢兵同樣。文官任用證書矣。於是廢兵優遇。與服役軍士優遇。始相匹敵焉。千八百八十二年。聯邦參議院。於德國聯邦官衙之下級官吏。爲採用豫後備役軍人。曾議決此實行原則。然平常須控置抵當位置爲空位。並其位置發生若何多大之難問題。其實行頗爲澀滯。至千八百八十五年。普國作製抵當文官職員表。始使其實行得以圓滑。以上所述。爲官衙之採用法。若市鄉村等自治團體公吏之位置。則無其規定。千七百七十六年。普國始爲採用。嗣經許多之變遷。至千八百九十九年。將其範圍擴張。適用於德意志全國。自治團體公衙之書記。屬於聯邦管理之寺院。以自治團體經費之一部。或全部。所補助之學校。廢疾者保險所等。亦有抵當之位置。從此遂開其就職之途。

豫後備役軍官。採用於文官之法。大戰後。以迄現役軍人救濟法發布。德國並非一般採用者。獨在普國千八百二十五年以降。此法即實施而來者也。

依千八百七十五年普國陸軍部令。則文官採用豫後備役軍官。終身恩給之有無。限於服役九年以上。因勤務傷害退職時。始得沐本法之恩典。其後改爲十二年以上。乃與軍士同其年限矣。「非特烈」大王時代。有終身恩給之普國軍官。以郵政局內官吏之位置抵當。千八百二十四年。計數爲百三十二。而當時郵政局外之官衙。尙未規定抵當位置。至千八百六十八年。對於電信事務之志願者任命時。乃爲此有就職資格之軍官。設優先採用之規定。降至千九百零七年。採用軍官於官吏之外。與軍士以下相等。自治團體之公衙。亦採用之。戰前德國之軍官。多數出自貴族富豪之門。故退職後。感受生活苦痛者甚少。多依自己之財產。可以樂享餘生。或依然研究軍事者。故不成恩給之重大問題。要亦不過如官吏就職之枝葉問題而已。但戰後之狀態。因其門地並財產狀態。遂至一變而與軍士以下。同爲國家所大顧慮者。千九百二十年。並二十一年。制定之救護法。乃一變從來之規定。對於上校以下之軍官。與軍士以下相等。設退職軍人文官任用之法。適用於德意志全國。而

給與退職軍人之文官勤務證書。雖非構成文官採用之請求權。然認爲有特別之優先權。與日本與於軍士之文官適用證書。其實質大有差異焉。

現今之任用規則。軍人之外。警察隊（治安警察隊）亦適用之。經聯邦參議院內。及二十名代議士所成之委員會同意。而有發布之權威者也。

第三節 退職軍人職業紹介所

退職軍人官吏採用法。如曩所述。雖國家顧慮周到。然現在之情形。尙未達到滿足之域。蓋戰後國土狹小。官衙數減少。與國庫之窮乏。迫於採用緊縮方針之必要故也。

在戰前獲得文官勤務證書退伍軍士之數。既每年達六七千人。戰後此等及戰役間之救護候補者。均以官吏採用。頗感困難。故採用爲鐵路郵政等之運輸交通機關之日給僱員。或助手。以待豫算表內之官吏採用時期。二十三年以來。行政整理之結果。對於以後之任命。更形困難。遂將文官勤務書返還。一時與以金錢。使歸於

民業。

國防軍士兵勤務十二年後退伍者。其數比較戰前。顯見減少。每年雖僅二三千人。然皆以官吏採用。亦屬困難。故一變戰前退職軍人就職方面。專求於官公吏之方針。戰後則採用依在隊間之職業教育救護準備之經過等。俾得容易投向實業界之方針。於是遂有對於軍人職業紹介所之設立矣。

此職業紹介所。爲德國實業界之雇主組合所設立之公共團體。置本部於柏林。分全國爲十二仲介區。於主要都市。設立支部。其他各地方。設置支部派出所。

此職業紹介所。對於陸海軍軍官士兵。陸海軍文官。及警察隊職員。接應關於職業之介紹。且謀職業教育之增進。以紹介職業爲任務。而欲於退職後。在實業方面求職務者。不但在職時。即可與紹介所連絡。且隊內管理介紹事務之軍官。可爲周旋。使兩者間之連絡密切。退職後。由本人向支部以口頭。或筆記接洽。職業介紹所。不徵手續料。視本人之技術修業事項。與其他之素養。爲之周旋適當之職業。退職軍

人富於義務心。規律心。在德國各方面從來所公認。實業界亦進而採用退職軍人。此職業介紹所設立以來。爲使退職軍人便於入實業界。目下辦理成績。頗爲良好云。

此係實業界之施設。故比官設職業介紹所。效果更多。對於職業教育。開設各種講習所。以少數之費用。使餘暇即可臨會。二十四年之初。在柏林所開之講習會中。關於商業者。其概要於左。

講習日期。自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六日。十七週間。約三百二十時間。

講習時間。通常一週四回。自午後五時半。至午後九時半。

講習會費。五十馬克。(二時間約十六「辨士」之比。)

講習科目。簿記八十五時間。商業用算術。八十五時間。實踐商業學。(商業文章金陸)

銀(關於匯兌者) 行(包含在內)八十五時間。經濟學。四十時間。社會政策及勞働

法。二十時間。法律六時間。

第四節 軍人保險

軍人保險。即爲社會保險之一。社會保險。係千八百八十一年「威廉」第一世治下「畢斯麥」宰相所創設。爲對於勞働者社會政策之一施設。而出於當疾病傷害。頽齡死亡之際。救護其本人。或遺族之目的者也。目下有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廢疾者及遺族保險。雇人及遺族保險四種。皆爲強制保險。其實行遍於國內。據千九百十九年之調查。疾病保險加入者。千五百八十萬人。傷害保險加入者。二千二百萬人。廢疾及遺族保險加入者。千七百萬人。雇人遺族保險加入者。百五十萬人。共計五千六百三十萬人。（此中包含一人加入數種保險者）以保險金支拂等之情況觀之。千九百十三年。馬克平時價時代。對於疾病保險加入者。千四百五十萬人。僅病氣治療。須支出金額四億六千萬馬克。對於保險加入者。二千五百萬人。傷害賠償支拂金額。一億七千六百萬馬克。對於廢疾者。及遺族保險加入者。千六百三十萬人。支出二億千八百萬馬克。又雇人及遺族保險加入者。四十萬人之寄放錢。達一

億二千八百萬馬克。因此足以窺見社會保險實施之一端矣。

社會保險之實施如右。而官吏及軍官。十年勤務後。則受恩給。死亡之際。其遺族則受遺族扶助料。故軍官之大部分。當其傷病頽齡死亡之際。可得何等之救護。然士兵十二年勤務後。不過僅得移職津貼。及文官勤務證書而已。且軍官於十年勤務前退職者。不過與軍士兵略受同等之救護。因之對於此等退職者三年之後。全然無救護之方法。而官吏採用之狀態。戰前再服役軍士之大部分。業被任爲官吏。反之今則頗成困難之情況。就民業者加多。一方軍士兵同年輩之他者。依保險義務之可得救護。在罹傷病時。固無論矣。卽對其晚年及遺族之顧慮亦少。反之軍士兵因服十二年兵役。失其時日。而退伍後。則成相當之年輩。不僅與其同年輩者。就同等之位置爲困難。且迄於就職。尙要相當之時日。此間倘無社會保險之救護。遂不免有陷於生活困難者。於是軍人亦認定有適用社會保險之必要。千九百二十二年。乃制定軍人保險法。而使得加入於廢疾者。及遺族保險。或雇人及遺族保險焉。

軍人保險。適用右兩保險。唯所異之點。非強制保險耳。蓋軍人中。退伍後。有就自己之職業者。又或有可希望爲官吏者故也。

第五編 列國陸軍編制裝備之梗概

第一章 美國

第一節 國軍之區分

合衆國陸軍。由左之各軍而成。

一 正規軍。

二 護國軍。

三 編成豫備軍。

編成豫備軍部隊。
軍官 豫備團。
軍士兵 豫備團。

第二節 陸軍管區

美本國。因動員作戰。及復員諸計畫之實施。並檢閱之目的。故劃分爲三個軍區。而

軍區因軍政教育及戰術的統御之目的。又區分爲三個軍團區。

一軍團區。配當正規軍步兵一師。護國軍步兵二師。及編成豫備軍三師。並其他特種部隊。巴奈馬。布哇。及菲律賓。各爲獨立管區。以特別編成之正規軍。各配當一師。布哇管區。則豫定編成護國軍步兵一師也。

第三節 戰時兵力

美國在戰時。第一次動員兵力約二百萬。由左列者而成。

正規軍。步兵九師。騎兵二師。軍團。及軍直屬部隊。

護國軍。以步兵十八師。及騎兵四師爲基幹者。

編成豫備軍。步兵二十七師。騎兵六師。及特種部隊九。

本土以外。菲律賓。布哇。及巴奈馬。各有正規軍獨立師一。菲烈賓及布哇。有護國軍步兵師一。「拍托里科」有步兵一團。天津有步兵二營。

第四節 戰時編制之概要

甲 總軍

以全軍動員之正規軍步兵九師、騎兵二師、護國軍步兵十八師、騎兵四師、編成豫備軍步兵二十七師、騎兵六師、合計步兵五十四師、騎兵十二師。其他之特種部隊編成野戰軍六個。由一總司令官統帥之。

參謀總長。戰時自爲出征軍總司令。以參謀本部之一部作戰計畫部爲基幹。編成總軍司令部。參謀次長。則爲戰時留守參謀總長。而以其餘之參謀本部人員。任新軍之建設。及出征軍補充等。其編成有如此者。

總軍司令部。有總軍豫備隊。（砲兵、工兵、航空隊、戰車、並其他）其編成之概要如左。

- 1 砲兵。　（輕、重、塹壕白砲、山砲兵、高射砲、列車砲等）
- 2 工兵。　（測量、偽裝、架橋、道路、鐵路、並其他）
- 3 航空隊。　（攻擊、爆擊、偵察、氣球、飛船、並其他）

4 戰車。
(步兵配屬用一千八百輛)

5 其他。

乙

軍編制之概要如左。

軍司令部。

特種部隊。

軍團。

騎兵師。

軍砲兵。

輕砲兵旅。

重砲兵旅。

高射砲旅。

三
(爲通常)

二

二

二

一

(爲通常。但此旅由總軍豫備砲兵中所配屬者也)

(由三團而成。有高射砲三十六門。高射機關鎗百四十四枝)

軍工兵隊。

(工兵三團，補助工兵六營，測量工兵一營，偽裝工兵一營。)

軍航空隊。

(攻擊中隊四，驅逐中隊八，偵察中隊四，機數計三百九十架。)

軍通信隊。

軍醫務部隊。

軍輜重。

丙 軍團

軍團編制之概要如左。

軍團司令部。

特種部隊。

步兵師。

三 (爲通常)

軍團砲兵旅。

一

十五生的半榴彈砲三團 (七十二門)

十五生的半加農砲一團。(二十四門)

高射砲兵團。一 (高射砲十二門。高射機關鎗四十八枝)

軍團工兵隊。(工兵一團。補助工兵三營)

軍團航空隊。(偵察中隊 四)(機數五十六)

軍團輜重。(氣球中隊 四)(球數 四)

丁 步兵師

美國以步兵師為戰略單位。其編制之概要如左。

師司令部。

特種部隊。

步兵旅。二

旅——二團。

團——三營。及步兵砲連一(加農三。迫擊砲六)

營——步鎗連三。機關鎗連二。(鎗八)

步鎗連——三排。

步鎗排——二半排。

半排——三班。(每班有自働步鎗一)

野砲兵旅。 一(砲數四十八)

旅——二團。及旅彈藥縱列一。

團——二營。

營——三連。及營段列。

連——四門。

工兵團。 一

團——二營。

營——三連。

師航空隊。 一 (偵察一中隊。十三機。)

醫務團。 一

師輜重。 一

戊 騎兵師

騎兵師之編制如左。

師司令部。

特種部隊。

騎兵旅。 二

旅——二團。及機關鎗營。

團——二營。

營——三連。

連——步鎗排三。輕機關鎗排一。

機關鎗營——三連。

機關鎗連——重機關鎗六。

騎砲兵營。

營——三連。

連——四門。

乘馬工兵營。

衛生連。

師輜重。

第五節 美軍戰時編制上之特徵

觀以上美軍編制之概要。其編制裝備。概屬優良。而其編制一般之要領。多取法於法國。比之歐洲列強之陸軍。大同而小異。舉其特徵之點則如左。

一步兵師。

1 輕、重機關鎗之數豐富。

2 師固有之編制內。有輕戰車連。

二 砲兵。

1 一般砲數。尤以重砲之數爲多。（對於步兵一營。軍砲兵以下之比例。爲野砲

五、三。重砲三、七。）

2 有多數之總軍豫備砲兵。

3 軍團砲兵以下各級部隊。有自衛之高射砲機關鎗。及輕機關鎗。

三 軍團編制。

編制非固定的。應作戰上之必要。軍團內師之隸屬關係。變更之自由甚

大。頗與日本之軍類似。

四 騎兵。

騎兵。僅以之編成騎兵師。在軍團、師。無固有之騎兵。

五 戰車。

輕戰車。在各步兵師有一連。重戰車。則作爲總軍豫備有之。

六 航空隊及對空機關。

師以上之各部隊。均有航空隊。且其機關極豐富。

七 工兵。

師以上各部隊之編制內。其工兵之兵力極大。

八 輜重。

師、軍團及軍。皆有輜重。

九 漚車。

爲各司令部、火炮。與其他軍需品。及患者之運搬機關。使用各種漚車。其數甚多。

十 對於化學戰之準備。

在華府會議。雖禁止毒瓦斯之使用。然美國以毒瓦斯為戰鬥主要之兵器。保存化學戰部。並設置毒瓦斯學校。毒瓦斯團。在銳意研究中。戰時可使用各種猛烈瓦斯彈。及特種新兵器於戰場。不難想像也。

第六節 平時兵力

(A) 正規軍(步兵十二師。騎兵二師。海岸守備隊等)

正規軍兵力。依國防法。規定其最大限。根據豫算而規定年年之兵力。

法定兵力(國防法制定之兵力)

軍官 一七、七〇〇名。

士兵 二八〇、〇〇〇名。

基於一九二二——二四年度預算之平時兵力。

軍官 一二、〇〇〇名。

士兵 一二五、〇〇〇名。

計 一三七、〇〇〇名。

(B) 護國軍(步兵十八師。騎兵四師。海岸砲兵等)。

法定兵力。

四二五、〇〇〇名。

但常時維持右之大軍。爲經費所弗許。故改爲二十五萬。且將其一部之編成延期。至少亦欲努力維持二十萬。

基於一九二三年——二四年度豫算。平時之維持兵力。

軍官以下。

二一五、〇〇〇名。

在一九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現在之兵力。一八九八、〇〇〇餘名。

(C) 編成豫備軍。

基幹要員。

軍官。

約 一〇〇、〇〇〇名。

士兵。

約 七〇〇、〇〇〇名。

在一九二三年十一月末之現在兵力。

軍官。

七八、五六〇名。

軍士。二、一六七名。

第七節 平時編制

美國依現在平時編制。維持之團隊。爲師以下之部隊。而其編制。比戰時編制。除人員馬匹之數較少外。其他皆大同小異。

在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一月。團隊及學校等之現在數如左。

備考

一 基於年度豫算平時兵力減少之結果。完全維持國防法。及平時編制規定之各團隊。有所不許。而年年變動其兵力。自然減少各團隊之固定性。故在陸軍部。將常備團隊。分爲現在部隊。與待命部隊。以現在部隊。使擔任待命部隊之編成。遇部隊增加之時機。則採用變待命部隊。而爲現在部隊之形式。

二 關於陸軍部之編成。在軍政與軍令關係之部記述之。

一步 兵。

師。

完 全。

六(內在屬領者三)。

不 完 全。(編成爲混成旅)。

六

旅。

一八

團。

三九

戰車團本部。

一

戰車營。

三

戰車連(師配屬)

四

二 騎 兵。

師。

完 全。

一

不 完 全。(四獨立團。二工兵營)。

一

瀛車砲。
 高射砲。
 列車砲。
 要塞守備。
 團。
 四 海岸砲兵。
 獨立營。
 團。旅。
 三 野戰砲兵。
 團。旅。

四 六 五 八

一 二 五

一 五 二

五 工 兵。

團。(師所屬)

完 全。

不 完 全。

獨立營。

完 全。

不 完 全。

六 航 空 隊。

飛機隊。

中 隊。

偵 察。

驅 逐。

四 五

一 二

一 四

八

- 飛 中隊。 船。 學 校。 爆 擊。 攻 擊。
 七 通 信 隊。
 八 化 學 戰 部。(團本部及六連)
 九 兵 器 部。
 十 衛 生 部。
 十一 補 充 部。
 十二 學 校。
 高 等 軍 事 學 校。

實施學校。

十三 陸軍監獄。

十四 病院。

十五 補充廠。

十六 製造工廠。

十七 試驗場。

十八 工業動員機關。

十九 通信改善研究所。

二十 經理部購買部。

三七

第二章 意國

第一節 緒言

關於意國陸軍之編成及裝備。欲觀其大。則有最便之現編制採用主旨一書。該主旨書。爲當時意國陸軍大臣「地亞士」元帥親自起草。奉呈於闕下者也。對於編制之基礎。說明無遺。仍將此換爲緒言。摘錄於左。

一 本編制案。鑑於現時之狀況。與戰爭之經驗。重視人的要素。同時與對於機械的要素。存有巨大之價值。蓋徵之諸強國中。雖已大規模利用機械的要素。尙且維持其人員之大編制。如意國者機械的要素之利用及補充。劣於他國。若猶輕視其唯一資源之人的要素。則斷乎其不可也。故本案關於意國壯丁之養成利用。不令有所缺陷。與使用最大限之機械的要素。同時並進。又於生產及利用之積極的準備。研究不怠。殊所注意也。

二 依本案之常備兵團。乃在爲戰時動員軍之基幹基礎。雖將來技術之進步發

達。及基於此點特種技術之要求。並依各要素構成上必要之特別處置等。可使動員軍之編成集結。愈加困難。而本案則完備其可爲基幹之常備軍。且研究方法。可使舉國國民在至短期間。得移於軍事的要求之態勢。以期圓滿其要求焉。

三 新編制。因根據前述方針之動員實施。由緊要司令部及團隊數而成。故倘將此數減少。則意國國防。基於地理的要求之最小兵力。欲如所望能迅速有效動員。爲不可得也。縱爲意國之資源所許。然豈非自甘拋棄戰爭初期之軍事的效果者乎。

四 十八箇月在營制之採用。尙可信得應動員上之最小要求。若更將此短縮時。則軍隊外觀上不啻一徵兵學校。壯丁教育終了。同時卽行歸鄉。常備軍之素質低下。如因欲應臨時之要求。則須有巨大之經費。或必須召集在鄉者。至國境掩護之勤務。亦難得確實實行矣。

五 戰爭教訓之一。尤着眼於幹部中優秀現役軍官軍士之養成。及其充實。蓋在

鄉軍官軍士。於動員之際。雖亦爲極重要之一要素。然爲戰時動員軍骨幹之常備軍幹部。在平戰兩時。負有極重要之職責。故關於此幹部之養成準備。有尤須注意者。際戰時動員。召集莫大之在鄉軍人。完成龐大之國軍編成。並以後此補充之大任。不可以不舉。觀過去大戰中。各國之已事。當新軍編成之際。欲得優秀之幹部。皆感非常困難。可以明矣。

六 新編制案。乃規定國防會議。及軍事參議官會議之官制。前者係審議準備若戰爭準備之最重要之事。後者則爲軍事專家之最高會議。而基於前記會議所決定之大方針。以統轄直接戰爭準備。且爲陸軍大臣之代理。施行軍隊諸部。及學校之檢閱。以明國軍之情勢。使戰爭準備。無所間然也。

七 各兵種之編制。鑑於大戰之經驗。已施行一部之改變。其主要者如左。
步兵。

因採用新兵器（機關鎗。步兵砲）改正部隊之編制。

於輕快之兵團。(騎兵集團等)附屬以腳踏車隊。又或因編成衝鋒之基幹。建設戰車隊。(裝甲汽車「唐克車」等)利用大戰末期之特殊兵器。

騎兵。

施行與步兵類似之編制。以圖戰術的威力之增大。且同時與他兵種連絡。使能爲大輕快兵團之編成。

砲兵。

野戰砲兵隊。採用馱載輕砲。及榴彈砲。使適合意國特殊之地形。得確實與步兵以有力之援助。

大口徑火砲。採用汽車牽引法。又在大規模之毒瓦斯戰。減少砲兵之損害。工兵。

鑑於大戰之經驗。而圖斂兵、爆破兵、電信兵、之技能向上。尤以是等兵科軍官爲要。且新設無線電信團。使應平戰兩時之各種要求。

勤務部。

完全輸送機關（鐵路、汽車等）之利用。因陸軍化學部之新設。以資其研究發展。

學校。軍官之養成上。尤注力於此。爲實施適於近世戰之教育計。施行編制上之改正。

要之。本編制案。原期國防之確實安全。故避免如瑞西之方式。採用適應意國社會的。及地理的情況之形式。蓋現今歐洲之政治的情勢。其國防問題。不許作抽象的問題而論。宜從民族之實際的要求。與他列強之軍備對照。而決定之也。返顧他列強之情況。今尙採用適於迅速動員與集中之國軍編制。蓋地理的情況。此實行極爲便利也。但在意國地理的情勢。則有甚不利者。且缺乏原料資源。而採用迅速動員實施不可能之法式。則對於他列強。頗痛感其劣勢也。若欲如斯。則對於敵之攻

守。平時我所有之國軍。將至無何等之價值矣。故拋棄其爲動員軍編成之基礎之有力部隊。不爲之保持。而將常備軍。純歸於軍事學校化。此絕對所不許也。

基於上述理由之新編制。乃爲戰爭要求之最小限度。且同時保持得應平時必要之兵力。完全其壯丁之教育。利用戰時國家之全資源。而確實其動員實施。以得準備爲有力之武裝國民。而又爲採用財政上無須過大負擔之法式者也。然則本編制案。將來隨科學及工業之進步。與兵器之改善及國民教育之向上。其軍事豫備教育當然普及。固可勿論也。

第二節 編制及裝備之大要

第一 陸軍

意國陸軍總兵力（平時部隊）在意大利本土者。軍官以下。三十萬四千。（內憲兵六萬餘。）其他在海外委任統治領者四千。總計約三十一萬。而戰時可能編成幾何之兵力。雖素不明瞭。然由大戰中新設之兵數判斷。可看作由三百萬到四百萬。

間之變化者。此數雖難十分適確。然因戰爭之性質。因戰時兵力。亦非有一定。因其時之情況。看作在此數內之變化。頗爲至當也。

基於平時兵力。意大利軍所有火炮飛機等得以推知如左。

火炮總數。千六百門。

飛機。千。

戰車。數十。

建軍之大要如左。

一 軍及師。

十軍團。三十師。

二 步兵。

擲彈兵旅司令部。一。

線列步兵旅司令部。五一。

同團 二。

同團 一〇二。

「阿爾卑斯」步兵旅司令部。

三。

同團

九。

獵步兵團。

一二。(內腳踏車隊六)

裝甲汽車隊。

一。

所謂擲彈兵者。原稱爲戰前選拔兵。卽法語之(Grenadiers)是也。論其起原。係前進於衝鋒隊之前方。投擲擲彈。(Grenats)與以衝鋒之動機。爲此援助協力者。稱爲擲彈兵。尤以此等人。須特別選拔。故有此名稱。嗣後改變擲彈之任務。遂與一般兵服同樣之任務。故意大利現時擲彈兵之任務及編制。與戰列步兵同樣也。

戰列步兵。卽與日本步兵相當者也。

「阿爾卑斯」步兵。駐屯於意大利北部「阿爾卑斯」地方國境一帶之地。曾爲意國軍中最精銳者。此爲世界所共知。而担任山地一帶之國境警備。

獵兵。大體可視爲輕步兵。其半數六團之汽車編制。則附屬於騎兵師。蓋在使之

與此共同行動也。

細部之編制示之於左。

戰列步兵。

一團。——三營。(內幹部僅一營)

一營。

輕兵器三連。(日本步兵連)
重兵器一連。(日本機關鎗連)
土工兵二排。
斥候兵一排。

陸軍部令所規定之新式營。由有輕機關鎗四之連三。及有機關鎗四之一連而成。本部。除土工兵。斥候兵各一隊外。並有通信隊一排。

「阿爾卑斯」步兵。

一團。——二乃至四營。每營。除無土工兵之外。與戰列步兵同。

三 騎 兵。

旅司令部。

三。

團。

一一一。

戰時成爲一師。內加補助兵種。(獵兵等)如輕快大兵團之編成。

一團。——二營。一營。——二連外。另有幹部一連。有輕機關鎗二枝。

四 砲 兵。

軍司令部。

一〇。

野砲兵團。

二七。

野戰重砲兵團。

一四。

騎砲兵團。

一。

山砲兵團。

三。

海岸重砲兵團。

一。

高射砲兵營。

一〇。

團以下如左。

1 野砲兵。

一〇。

團。
二營(七、五糧加農)。
一營(一〇、〇糧榴彈)。

營——三連。

一營(六、五糧山砲。或七、五糧加農)。

2 野戰重砲兵。

團。
二營(一〇、五加農)。
二營(一四、五榴彈)。

營——三連。

3 高射砲兵。

營——三連(汽車牽引式)。

4 山砲兵。

團。
三營(七、五糧山砲)。
一營(一〇、〇糧榴彈)。

營——二或三連。

五 工 兵。

軍團工兵司令部。

軍團工兵團。

無線電信團。

橋船團。

鐵路團。

氣球營。

細部之編制如左。

軍團工兵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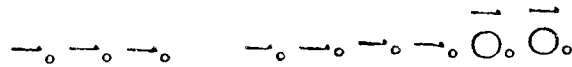
土工兵營。

電信電話營。

野戰電燈連。

無線電報團——五營。

橋船團——四營。



營——三或四連。

營——二連。

營——二連。

鐵路團——三營。

六 輜重兵。

獨立營。

一〇。

七 殖民地軍。

歸各殖民地總督督屬。

意國人由軍官以下。現役。及豫後備役之志願者採用之。土人依志願募集。

甲 「的黎波利坦尼阿」

意國人隊。(步兵二營。乘馬步兵四連。山砲兵一營。約五千)

土人隊。(步兵六營。騎兵三連。山砲兵二營。約一千)

乙 「息里內易加」

意國人隊。(步兵二營。乘馬步兵二連。山砲兵一營。約四千五百)

土人隊。(步兵四營。騎兵三連。山砲兵一營。約六千)

憲兵一營。

丙 「厄利特利亞」

意國人與土人混合。(步兵十一營。騎兵一連。砲兵三營。約六千。)

丁 「索馬利」

意土混合。(步兵十五連。駱駝一連。砲兵一營。

約四千。)

第二 憲 兵

憲兵自意國統一以前。除軍事警察權外。並保有行政、司法警察之權。其兵力頗大。在戰前有十二團。約二萬五千人。居陸軍諸兵種之上位。其後益鑑於該兵種之重要。目下軍官以下。約達六萬七千。列於常備軍兵力之中。構成意國國防上之重要要素。憲兵隸屬於陸軍內務兩大臣。如前所記。担任軍事、行政、司法警察。其大要如左。

總司令部。

一。

旅司令部。

團。

生徒隊。

學校。

二一。七。

外有殖民地憲兵。

二。三。

第三 稅關兵團

隸屬於財政大臣。擔任一切之稅務實施。及監督。同時監視國境。且戰時將主力加入正規軍。參加國境守備。或野戰。

軍士以下。由志願募集。許由陸海軍轉科。

兵團。為軍隊編制。而階級。服裝。兵器。軍紀等。類似陸軍。其細部如左。

總司令部。

旅司令部。

一。三。

團。

生徒隊。

軍官學校。

一一一。

外有殖民地稅關兵。

第四 志願護民軍

志願護民軍。乃爲正規之軍隊。插入本項。或不無欠妥之憾。然本軍原由「模梭利尼」組閣以來。所出現之一種國民運動。戰後意大利因政界之紊亂。及社會黨共產黨之跳梁。國家幾瀕於危殆。在鄉軍人等歷戰之士。羣集而鳴國難所產生者也。嗣後其勢力愈加增大。戴「模梭利尼」爲首。相與標榜。擔任平時之國防。其後「模梭利尼」引率是等之團員。遂獲得政權。於是始正式承認該團爲一國防機關。戰時尙表示欲使用於野戰軍一部之意。因陸軍軍官等。多數激昂反對。故遂翻其意。看作陸軍之一部。然戰時不能直接出征之旨。業已鮮明矣。

今觀一九二四年發布之同年條令。其第一項之明示者如左。
護民軍。構成武裝團體之一部。屬於此者。對於國王。誓盡忠節。且遵奉陸軍所規定之軍紀。

以是可知其性質矣。

護民軍。區分爲軍官軍士兵。爲軍隊組織。當時僅有高等司令部。及團本部之幹部。因維持治安。有出動之必要。則召集營長以下者。貸與武器及被服。使服該種勤務。教育及觀兵式等之儀式。亦召集之。
護民軍。歸總理大臣指揮之。

一九二四年九月。調查之單位數。及人員如左。

總司令部。

一。

師司令部。

一六。

旅司令部。

四二。

團。 一五九。
營。 一五五三。

機關鎗排。 一五一。

脚踏車連。 三二一。

合計人員。 約十九萬人。

營區分爲第一次營與第二次營二種。第一次營乃以團長之一令即可集合於營長以下所定之地者。第二次營則以在遠隔之地。依職業關係等。應召必須費時日者。編制之。目下屬於第一次營者約十萬人。對此所要之武裝被服等在準備中。右述之外。尙有以鐵路從業員所組織之鐵路勤務團數個。

第三章 法國

第一節 平時兵力

分國土爲二十動員管區。並不令與軍團之數爲一致。然此不一致。在兩者之性質上。殊不感受苦痛也。平時之內地兵力如左。

一 十六軍團。(內二軍。屬於「來因」軍。)三十二師。內六師。由白人一團。殖民軍二團。所成之混成師也。

二 騎兵五師。(內一師。屬於「來因」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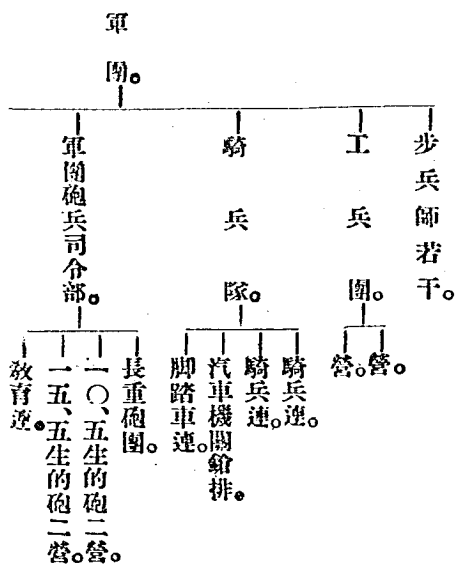
三 砲兵。加入非配屬於前記兵團隊。所謂平時之總豫備砲兵。(騎砲五營。野山砲。各種砲。及航空機射擊砲。計五十三團。)計口徑十三生的以下之火砲。千三百五十二門。同口徑以上者。九百九門。

四 航空二師。 千五百四十二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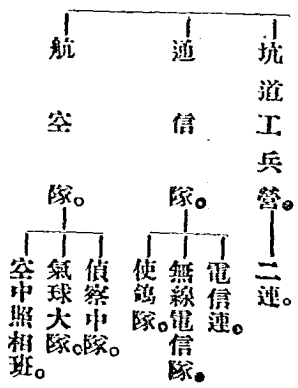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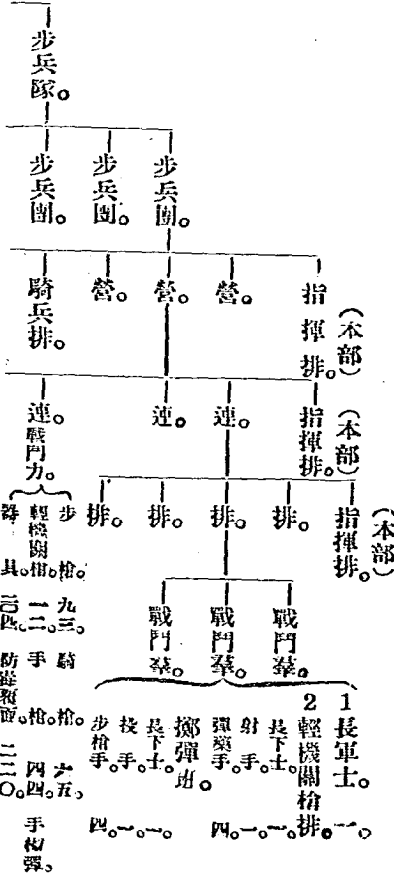
五 戰車七旅。 千三百七十七輛。

右列之外。尙有在地中海沿岸領土（阿爾及利亞）突尼斯齊（摩洛哥）「路班」之白人六團。土人二十四團。其他之殖民地。白人三團。土人二十一團。在此等地方。並有若干之特科部隊。

第二節 戰時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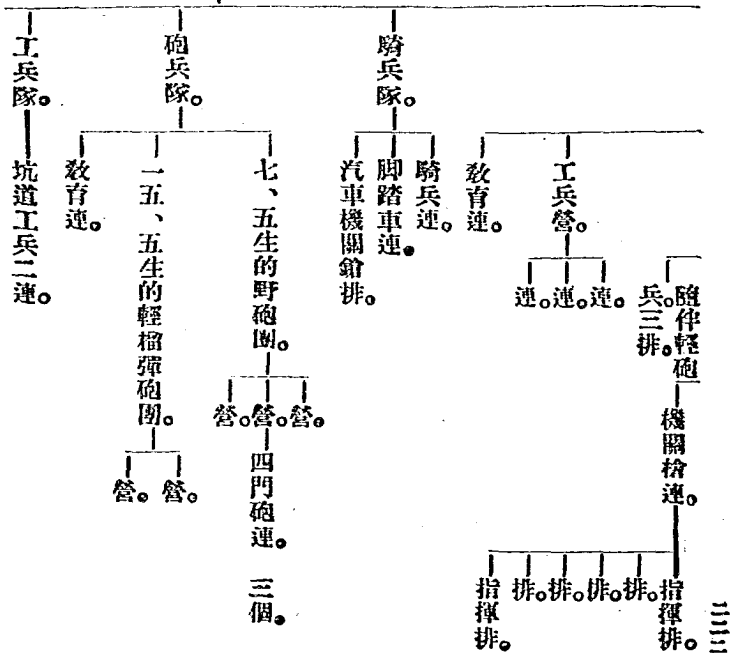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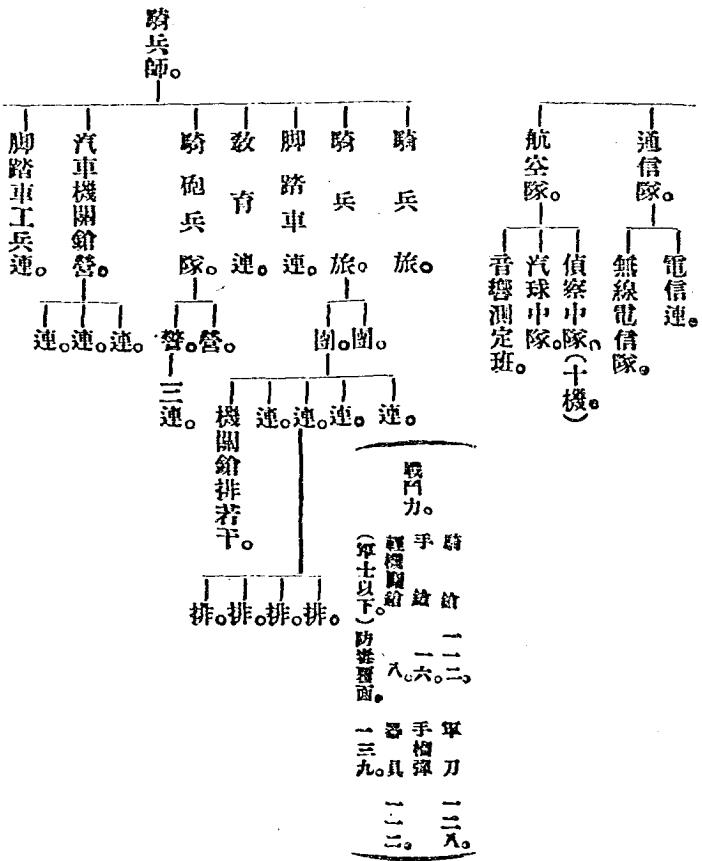
第五編 各國陸軍編制裝備之概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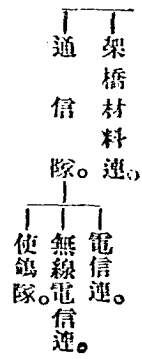


三二一

步兵師。







第四章 勞農俄國

戰列軍團。此以步兵師爲基幹。爲赤軍平時作戰部隊之最大編組。通常通狙擊師。及民兵師。共由二師乃至四師。與其他直屬部隊（重砲兵營。連絡兵連）而成。

狙擊師。卽所謂步兵師者。乃於步兵三團。加以騎兵。野砲。重砲。工兵。連絡兵。不問在軍團內者。與獨立者。均爲戰畧單位。而有行動之能力。

狙擊師。依在國境者。與在國內者。編制上有所差異。前者爲大師。步兵三團。騎兵一團。輕砲。重砲。各一營爲基幹。後者爲小師。騎兵一連之外。概準大師之編制。但步兵團內。連之伍數。大師爲八一伍。小師則五四伍也。

狙擊團。卽爲步兵團。直屬於師。無旅司令部。三營之外。有步兵砲隊。機關鎗隊。連絡隊。乘馬斥候隊。衛生隊。給養部。俱樂部。

騎兵軍團。由二師與連絡連而成。

騎兵師。以騎兵三旅。(合計六團)騎砲兵營。乘馬工兵。及連絡連爲基幹。獨立騎兵旅。以騎兵三團。騎砲兵連。乘馬工兵連絡各半連。爲基幹。

軍團直屬砲兵。概爲一營。由三連而成。

特別任務砲兵。有特別任務重砲兵團。同高射砲兵。塹壕砲兵。裝甲砲兵等。要塞砲兵。

裝甲兵。有裝甲列車隊。裝甲軌道車隊。裝甲汽車隊。戰車隊等。

交通部隊。鐵路部隊。架橋部隊。獨立連絡(通信)部隊。

技術部隊。電氣技術營。獨立探照連。偽裝連。火焰放射營。技術工藝營。軍事測量

隊。爆擊營等。

化學兵。專任毒瓦斯之使用。

第五章 英國

第一節 陸軍平時兵力並編制

其一 平時總兵力

一九二四年——二五年度豫算所定之總兵力。如左表。

區	分	定	員	與前年之比較
正規軍常備部隊		一四四、五九七		二、四八五減
地方軍部隊(含常置幹部)		一八七、四一九		五、三九一增
在印度(含亞丁)正規軍部隊		六一、九六四		九、一四五減
豫備軍		九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減
補充豫備		二二、一五八		
軍官教育團軍官及常置幹部		一、二三五		六減
殖民地及土人軍隊		三、三四三		二五〇減

海峽諸島民兵(含常置幹部)		一、三七七	一四一增
摩爾大及百慕大民兵(含常置幹部)		一、五七八	九二一增
計	五二六、六七一		二五、七二五增

正規軍(除在印度者)之總兵數如左。

區分	定			員
	軍	官	士	
常置部隊	七、五〇七	一三七、〇九〇	一四四、五九七	計
地方軍各司令部及部隊常置幹部	四八二	一、五五八	二、〇四〇	
置	軍官教育團常置幹部	九	五〇	五九
幹	海峽諸島殖民地民兵等常置幹部	一五	五	六六
部	計	五〇六	一、六五九	二、一六五
司	陸軍部職員	二五八	一一二	三七〇
令	軍管區司令部其他職員	四九五	一五六	六五一

	員			
	計	七五三	二六八	二、〇二一
諸學校監獄諸試驗所等職員		八七八	三、九三一	四、八〇九
總計		九、六四四	一四二、九四八	一五二、五九二

其二 正規軍常備部隊

一 各兵種之兵力及兵隊區分

正規軍常備部隊。(在印度正規軍。包含在內)由步兵、騎兵、砲兵、工兵、戰車、通信兵、輜重兵、憲兵、衛生團、齒科醫團、兵器團、獸醫團、經理團、教育團、及軍僧部而成。本國內正規軍。區分編成爲四師。步兵十二旅。騎兵二旅。對空防禦二旅。及中央戰車團。其編組如左。

司令部。

步兵三旅。

野砲兵三營。

野戰工兵三營。

師通信隊一隊。

步兵旅。

司令部。

步兵二營乃至四營。

騎兵旅。

司令部。

騎兵二團乃至四團。

騎砲兵一營。

騎兵旅通信隊一隊。

對空防禦旅。

司令部。

高射砲兵一營。

照空工兵一營。

戰車團。

司令部。

戰車四營。

裝甲車二連等。

其未加入以上各兵隊編制內多數之諸部隊。皆分屬軍管區或地區。各歸該司令部直轄。

二 各兵種單位部隊之編制

A 步兵

分步兵爲近衛步兵。及線列步兵。其隊數如左。

近衛步兵。 十個營。及補充所一。

線列步兵。 百二十六營。及補充所。 六一。(內一為狙擊兵補充所)

近衛步兵營。全部在國內。而分屯於宮城。或離宮所在地。以直接任守衛為原則。然有時亦有派遣其一部於海外者。

線列步兵。約以其半數。配置於海外各地。其在國內者。每二三年。轉營於國內各地為原則。在最近之配置於左。

本國內。 近。 一〇營。

線。 五五營。

殖民地。 線。 九營。

〔直布羅陀〕二。〔摩爾大〕三。〔百慕大〕一。
〔牙買加〕各一。馬來、香港、北中華各一。

海外。 線。 一六營。來因。埃及七。〔伊拉克〕一。

印度。〔亞丁〕在內。線。 四六營。

近衛步兵。由一乃至三營編成之五個團組織之。線列步兵。由二營編成之六十一個團。與狙擊旅。及一營編成之二個團所組織。然近衛步兵團以外。僅有團之名稱。並號數。而無本部。唯任命一將官。或上校爲名譽團長而已。

近衛步兵之一部。及在國內線列步兵之主力。由三或四營所成之十一個旅編成之。殘餘者。直轄於各軍管區司令部。

旅司令部。以上校爲旅長。由副官一。及其他所要之人馬而成。

營。由本部及四連而成。以中校爲長。

連。以少校或資深之上尉爲長。上尉爲副長。而區分爲四排。以中少尉爲排長。

B 騎 兵

騎兵。分近衛騎兵。及線列騎兵二種。其數爲近衛騎兵。the life guards 及 the royal horse guards 之二個團。而線列騎兵。有龍警戒騎兵 (Dragon sqs) 四團。龍騎兵 (Dragoons) 三團。標騎兵 (husars) 九團。槍騎兵 (Lancers) 四團。計二十個

團。

而龍騎兵、標騎兵、及槍騎兵之區分。不過僅冠以歷史的名稱而已。現時槍騎兵除攜帶槍外。其裝備訓練等。並無何等差異。近衛騎兵全部在本國內。任皇室宮城之守衛。線列騎兵。其配置如左。

英國。

九團。

海外。

五團。(「來因」一。埃及三。巴勒斯坦「一」)

印度。

六團。

右列之外。在英本國內。有騎兵補充所一個。

團。由本部及三連乃至四連而成。以中校爲長。少校爲副長。

連。以少校爲長。上尉爲副長。概區分爲三排乃至四排。以中少尉爲排長。

國內之九團。分編爲二旅。各旅配屬騎砲兵一營。及通信隊一隊。

旅長。以上校任之。司令部(第一)在「奧爾打削特」(第二)在「哲得窩斯」

C 砲 兵

砲兵。分野戰砲兵。及要塞砲兵二種。

野戰砲兵。分爲騎砲兵。及野砲兵。要塞砲兵。分爲山砲兵。中口徑砲兵。海岸砲兵。獨立要塞砲兵。及對空（高射）砲兵。

另有砲兵觀測連一。

騎砲兵。其總數爲十四連。而以之編成爲四個營。與二個獨立連。另有補充所一。

野砲兵。總數爲百十六個連。將此區分爲二十九個營。另有中央補充所一。

山砲兵。總數爲二十一個連。將此區分爲十一個營。

營。由本部及三個連而成。皆爲榴彈砲連。但在印度山砲兵營。由本部及一連（以榴彈砲連爲主）而成。

中口徑砲兵。總數爲二十五個連。將此區分爲五個營。與五個獨立連。

營。由本部及四個連而成。內二乃至三個連。係爲榴彈砲連。他爲平射砲也。

其他之編制。大概與騎砲兵同樣。而派遣於國內及海外之連。約半數爲汽車牽引之砲兵。

海岸砲兵。總數爲二十四個連。未編成爲營。一地。使屯駐一連乃至四連。

獨立要塞砲兵。總數有十七個連。各各獨立。而配置於海外殖民地之要塞。對空砲兵。其數爲六連。將此區分爲二營。一營由本部及三連而成。

D 工 兵

工兵。與列強之工兵。稍異其性質。除受平時野戰、及要塞等工兵一般之訓練及服勤務外。仍受陸軍部砲工兵局築城課長之指示。從事屬於陸軍諸建築物。及陸軍用地之保管、修理、給水、電燈、瓦斯、排水工事、練兵場、鐵路、道路、橋梁之設計、建築及保存、永久及臨時築城之工事。地雷、水雷之製造、軍用鐵路、陸地測量、及製圖等之業務。故其種類頗多。其編成亦有區分也。

工兵之種類。及單位部隊數如左。

- | | | |
|---|---------|------|
| 一 | 野戰工兵。 | 一七連。 |
| 二 | 要塞工兵。 | 二〇連。 |
| 三 | 鐵路工兵。 | 一連。 |
| 四 | 測量工兵。 | 三連。 |
| 五 | 試驗架橋工兵。 | 一連。 |
| 六 | 照空工兵。 | 一營。 |
| 七 | 工兵訓練營。 | 一營。 |
| 八 | 工兵補充營。 | 一營。 |

其他尚有移動探照羣。中央鐵路訓練隊。工兵馬匹補充所等。工兵連之兵力。從其種類。頗有不同。野戰工兵連。約百三十五名。而在要塞工兵。則依駐屯地。其數為三十乃至二百名之間。

E 戰車隊

戰車隊。由左記之諸部隊而成。

中央戰車團司令部。

一。

印度戰車團司令部。

一。

戰車營。

四營。

補充營。

一營。

裝甲車連。

十一連。

工廠教導營。

一營。

戰車試驗排。

一排。

戰車團司令部	軍官	准尉	中士	喇叭手 其他	士兵	計	馬匹	備考
	四	一	一	一	二三	二八	一	

戰車營。由本部及三連而成。有戰車四十八輛。連(戰車十六輛)區分為四排。各排

(戰車四輛)由二班而成。

裝甲車連。由四排而成。各排有裝甲汽車四輛。

F 通信兵

通信兵。區分爲大小各種部隊。配屬於各司令部。及部隊。平時服通信兵一般之訓練勤務外。並從事於軍用電報、電話之諸作業。

G 輜重兵

輜重兵。分馬匹輸送、機械輸送、補給、及軍馬補充四種。其部隊之數如左。

馬匹輸送。

八連。(內補充連一連)

機械輸送。

五六連。(內補充連二連)

補充。

八連。(內補充連一連)

軍馬補充所。

一。

H 軍僧部

軍僧部。屬陸軍部次長局軍僧課長之監督。將軍僧配屬於各所。在所屬之長官或

隊長之下。担任布教之事。因之衛戍地有衛戍地教會。隊有隊教會也。

軍僧每日曜日。對於軍隊。及其家族。爲之讀教及說教。使其道德及愛國心。向上發揚。且對於陸軍諸學校之生徒。每週施行一、二時間之宗教教育。

現在軍僧總數。百四十八名。

I 陸軍教育團

陸軍教育團。屬陸軍部軍務司編制課長之監督。將軍官以下。配屬於軍隊。並其他。而使從事普通教育。屬於本團軍官以下現時之總人員。如左表。

考備	區	分			計
		英	人	印度人	
	軍	官	一三二	六〇	二九二
	准	尉	一五〇	七〇	二二〇
	中	士	一七九	五七	二三六
	計		四六一	一八七	六四八
備考	英人計四六一名。其中配屬於軍管區司令部、學校等者。包括在內。				

其三 地方軍

地方軍各兵種編制上之定員如左表。(依一九二四——二五年度豫算)

兵種	常置幹部		地方軍軍官以下		各兵種計
	副官	教官	軍官	士兵	
義勇騎兵及斥候隊	二六	六	三一	四、六四	五、〇六一
砲兵(除對空防禦部隊)	六七	四四	一、七六六	三三、七九	三六、〇三六
工兵(同右)	一九	一〇一	四六	二、四九五	三、〇六一
通信兵(同右)	一五	五	三一	六、〇〇	六、四五四
對空防禦部隊(砲工通信兵)	二〇	六三	三七四	八、一九二	八、三六九
步兵	一六	七九	三、三六〇	一六、九三	一一、二三九
法學協會O、T、C(步騎兵)	一	三	二	三五	三六〇
戰車隊	八	二三	一一	一、四二六	一、五五九
輜重兵	一四	三〇	一六四	一、三六一	一、五八九

備考	常置幹部右列之外合左記人員 師及旅司令部幕僚 師司令部書記	總計二、〇四〇 一三〇 四五	衛生團	二四	二七	八〇五	二、六四〇	三、四七〇
			兵器團	一	一三	四三	四二七	四八三
			獸醫團	一	二	一一	三二四	四二七
			機關及鐵路軍官團	一	一	六〇	一	六〇
	計			三五二	一、五二三	七、九五五	一七、五九九	一八七、四一九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五四			

對於右列定員。最近之實際兵力如左。

一九二五年八月一日。 一四七、〇三五。

地方軍各部隊。區分編成爲十四師。騎兵二旅。對空防禦二旅。其餘在各師管內獨立。直隸於該軍管區司令部。

其四 豫備軍及民兵

一 正規軍豫備軍。其兵數現在達八萬五千。而對於其豫算定員之不足。最近制定使現役勤務士兵之一部。將其勤務之殘部。變爲豫備役勤務。以圖兵員之增加。更鑑於大戰之經驗。爲救濟在戰時工兵技術熟練之補充困難計。故設立工兵學校。以養成少年工兵。漸次以之編入豫備軍中。千九百二十四年度。首先實施二百四十名（至年度末止。應有五百五十左右）之教育。

二 民兵。（從來稱爲特別豫備者）鑑於大戰之經驗。尤以準現時英國之經濟狀態爲之。本其價值不大之理由。目下在編成中止之狀態。但因戰時中。技術兵科之要員。獲侍甚難。故覺有以電報、機械、及運輸等之技術修得者。編成技術民兵之必要。遂以一九二四——二五年度豫算。於補充豫備新名稱之下組織之。而於千九百二十五年度內。有募集一萬五千人之計畫。

本豫備區分爲次之二部。第一部。以其人員之若干。編成平時工兵（戰時要塞

及輸送)部隊。殘餘者。應其必要。因工兵、通信、衛兵、兵器及獸醫等之諸勤務。編成爲集成豫備部隊。又軍官中。有服步、騎、砲、輜重、及戰車兵之勤務者。

第二部。其戰時業務。全然與平時民間職業一致。而不區分爲諸部隊。且不施行教育。

三 地方軍豫備。有與正規軍豫備同樣編成之企圖。軍官之編成。業經終了。現在有四千名。然軍士以下。尙未着手編成。

四 右列之外。尙有海峽諸島。及殖民地民兵。其總人員。爲二千八百名。

第二節 戰時編制

英國陸軍。自歐洲大戰終息。卽編成試驗旅。且設立委員會。以「巴次」將軍爲長。以大戰中之經驗爲基礎。就採用於將來戰之編制。加以研究矣。

以下所述者。爲徵於該委員會之意見。並一九二一年八月實施試驗旅之演習。且以戰後所改正發布各兵科之操典爲基礎。屬於將來在非熱帶地方戰場。施行大

英軍將戰爭區分爲二種。以對於近世之兵器裝備。有理解戰略戰術之敵之戰爭爲大戰。對於印度南亞埃及等之土匪戰鬥。爲小戰。欲規定適應此兩者別種之編制。時機所宜採用者。略可看爲確定者也。但因關於軍及野戰師司令部內之編制。尙有未詳。故僅將戰役間採用者。揭之以供參考。

其一 軍之編制

戰時英軍以二師以上。編成爲軍。在大戰之時機。則以二或三師編爲軍團。軍團。尙配屬騎兵一團。(由三連而成。以腳踏車兵三連屬之)及所要之砲兵(中口徑砲、山砲等)營。

其二 野戰師之編制

野戰師之編制如左。

師司令部。

步兵三旅。(一旅。步兵四營)

師砲兵司令部。

野砲兵三營（一營野砲三連（十八門）榴彈砲一連（六門））
師工兵司令部。

工兵三營（一營二連）

架橋縱列。

一個。

師砲兵彈藥縱列。

二個（輓馬式一個。汽車式一個）

野戰病院。

三個。

輜重三連（輓馬式一連。汽車式二連）

註 騎兵部隊。不配屬於師之編制內。

一師所有之兵器裝備如左。

步

鎗。

四、六〇八枝。

野砲。

五四門。

輕

機關鎗。

三八四枝。

榴彈砲。

一八門。

重

機關鎗。

九六枝。

高射輕機關鎗。

七二枝。

迫擊砲。

二四門。

其三 步兵部隊之編制

一 步兵旅。

步兵旅。由司令部及步兵四營而成。有人員三、六三〇。步鎗一、五三六。輕機關鎗一二八。重機關鎗三二。高射輕機關鎗二四。迫擊砲八。

步兵旅長。以上校充之。

二 步兵營。

步兵營。由本部同附屬隊及步兵四連而成。有人員九〇四。步鎗三八四。輕機關鎗三二。重機關鎗八。高射輕機關鎗六。迫擊砲二。

其四 砲兵部隊之編制

野戰師編成內之砲兵。

屬於師之砲兵。爲野砲兵三營。歸師砲兵司令部統轄。
野砲兵營之編制如左。

營本部。

野砲三連。(每連一八磅、三、三吋砲六門。)

榴彈砲一連。(每連六〇磅、四、五吋砲六門。)

人員。軍官二五名。軍士以下七八五名。

砲及彈數。七二門。各砲一門之攜帶彈數。一七六發。

師。尙附屬師砲兵彈藥縱列二個。其區分如左。

甲 縱列。 輓馬式。

乙 縱列。 汽車式。(三噸汽車貨車一六輛。)

二 軍團。或軍編制內之砲兵。

配屬於軍團、或軍之砲兵。爲中口徑砲營。及山砲兵營。而以榴彈砲爲主。平射砲

副之。但其所配屬之營數。依軍團、及軍之戰鬪序列而定。

1 中口徑砲營之編制如左。

營本部。

榴彈砲三連。

(內二連由機動力牽引。一連爲繫駕式。每連各有六吋砲六門)

加農 一連。(連爲繫駕式。六〇磅、五吋砲六門)

人員。軍官以下。合計一、一〇〇名。

2 山砲兵營之編制如左。

營本部。

榴彈砲三連。(每連三、七吋砲四門)

平射砲一連。(每連一、七吋砲四門)

彈藥縱列。(鞍馬式)一個。

人員。軍官二九名。軍士以下。一、一七一名。

三 其他之砲兵。

1 中口徑白砲營。

營由三連而成。

各營由白砲六門而成。內有移動性者僅二門。

2 騎砲兵營。

營以三連而成。爲通則。

3 重砲兵營。

營由重榴彈砲四連而成。但六吋砲營。則爲三連。

各連由砲四門而成。但口徑自九二吋大之榴彈砲連。及鐵路移動砲兵連。則爲二門。

其五 工兵部隊之編制

師工兵。

師工兵。由左之各部隊而成。

師工兵司令部。

工兵。三營。總人員。一、六三〇名。

架橋縱列一個。

師工兵司令部長(上校)之外。由中校一、少校一、及其他一五。計一八名而成。

二 工兵營。

營由營本部及二連而成。有人員四九一名。與所要之材料馬匹及車輛。

第六章 德國

德國現時以軍官以下之十萬兵力。編成七步兵師。三騎兵師。以此分散於全國。而利用戰前所擁入十萬大軍兵營之全部。

步兵師。由步兵三團。騎兵一連。砲兵一團。工兵、輜重兵、汽車兵、通信兵、各一營。及衛生隊一隊而成。師有步兵指揮官。砲兵指揮官。各一員。

騎兵師。由騎兵六團而成。

各兵編成之概要如左。

一 步兵團。

由三營。一迫擊砲連而成。另有教育營一。營由三步鎗連、一機關鎗連而成。各連之兵備如左。

步鎗連。步鎗約一五〇。輕機關鎗六。

機關鎗連。馬鎗約一二〇。重機關鎗一二。

迫擊砲連。由重迫擊砲三、輕迫擊砲九、觀測車、修理車各一、彈藥車十二而成。
有馬鎗約百五十枝。

如上。步兵一團之軍械約如左。

步鎗。口徑。七、九耗。最大射程。二千米。約一、四五〇枝。

馬鎗。同。七、九耗。同。約五〇〇枝。

輕機關鎗。同。七、九耗。同。同。五四枝。

重機關鎗。同。七、九耗。同。同。三六枝。

重迫擊砲。一七、〇糶。同。同。三門。

輕迫擊砲。七、六糶。同。同。千三百米。九門。

二 騎兵團。

團由四連而成。另有教育連一。

連有馬鎗約百五十。輕機關鎗六。

三 砲兵團。

團由三營。營由三連而成。團另有教育連。連裝備異種火砲。通常如左。

第三連。

一八九六年式野砲。

第一 四、六、七連。

一九一六年式野砲。

第二 五、八連。

一九一六年式榴彈砲。

第九連。

汽車砲。

即團內之二營。有野砲二連。榴彈砲一連。他之一營。有野砲、榴彈砲、汽車砲、各一連。但砲兵第七團（屬於南獨立師）第四、第六連之野砲。以山砲代之。又通砲兵第三、第五、第六團。另增設騎砲連九個。（對於騎兵一師。（六團）騎砲營（三連）一之比。

四 工兵營。

營由工兵連二、探照排一、架橋縱列一、而成。探照排。有重（輕）射光機二。（六）架

橋縱列。有架橋材料三十。

五 通信營。

營由甲乙各一連而成。甲連，有使鴿排。乙連，有聽知排。攜行通信器材，則兩連皆略同。惟乙連以無線器材。裝備於汽車。則稍異耳。

一連攜行器材之大要如左。

電話器材。中被覆線六七杆。小被覆線五二杆。

電話機

四三

交換器

一二

發光信號器材。大小各五組。

無線電話器材。適應於送受信所三。受信所四之器材。

其他之材料。聽知器二。使鴿一〇〇。傳令犬八。

六 輜重兵營。

營由四連而成。有僅由車輛連而成者。與由車輛連、及馱馬連、混成者之二種。然其區分不明。連之裝備如左。

車輛連。

二馬曳轎重車約 三〇。

馱馬連。

輕馱馬六〇。重馱馬 一二〇。

七 汽車兵營。

營由三連而成。各連有乘用車六。重、輕貨汽車三四。二輪汽車十七。其他公共汽車。牽引汽車。修理汽車等若干。

八 衛生隊。

雖區分爲衛生員。車輛要員。汽車要員。然常設者。僅衛生員而已。其他之要員。應其必要。臨機由轎重兵營。汽車營配屬之。

以上雖係國防軍之平時編制。然可注意者。此等平時部隊。在戰爭必要之人馬材料。常時充足。施行若干部隊之編合時。即可爲有力之戰時部隊而出動。蓋依「維爾賽」條約。禁止一切動員行爲之德軍。當然有此歸結也。要之國防軍之現編制。爲準備將來戰。於條約之制限內。施設最善之組織。仔細觀察時。不難窺知德軍之

企圖也。

如上德國國防軍之編制中。最有注目之價值者。爲汽車兵隊之兵力。大於步兵兵力是也。固知其起因。乃爲增進後方機關之活動力。而其中爲增加戰鬪部隊之機動性。獎勵汽車之使用亦甚明。而在「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教令」中。有記述以汽車施行部隊輸送者矣。

第六編 列強現役豫備役幹部補充制度之大要

第一章 美國

第一節 正規軍

一 軍官

1 正規軍軍官。(除法官部、比島土人隊、醫務部及軍僧部)由左所列者補充。

甲 美國陸軍軍官學校卒業者。

乙 屬於左列諸項。而資格審查合格者。但年齡須爲二十一歲。乃至三十歲。

正規軍准尉軍士兵。服二年以上勤務者。豫備軍官、護國軍軍官、准尉軍士兵、豫備團員、經陸軍總長所認定之專門學校卒業者。

丙 軍官發生不足之時。由一般市民之志願者。依試驗採用之。

2 正規軍醫務部軍官之補充。由左所列者。經試驗後採用爲中尉。

甲 衛生部豫備軍官。而年齡在二十三歲。乃至三十二歲者。

乙 醫學校修業五年之學生。或藥學校卒業生。而在美國陸軍病院勤務終了者。

丙 藥學校卒業生。而在民間病院。勤務終了者。

3 正規軍軍官之進級。全軍皆依停年列次名簿。不分兵科之如何。以資深爲順序。進級迄於上校。至將官之進級。則自上校以上之各級。由大總統推薦。得上議院之同意行之。

二 准尉

由連續勤務十年以上之士兵。並大戰間勤務之軍官。且在軍隊曾勤務五年以上之士兵補充之。

三 軍士

正規軍之軍士與兵同樣。由美國市民。或發表欲爲市民之意志者。而自十八歲。乃至三十五歲之志願者。經體格檢查後採用之。

第二節 護國軍

一 軍官

1 有被任命爲護國軍軍官之資格者如左。

甲 從來充護國軍軍官者及護國軍之士兵。

乙 護國軍豫備之軍官。

丙 曾充美國陸軍及海兵隊軍官者。

丁 美國陸軍軍官學校及海軍兵學校卒業者。

戊 在正規軍軍官監督之下。曾卒業於實施軍事訓練諸學校。而經認爲適任軍官者。

己 適應於特種技術兵科。參謀部業務。及官衙業務。有特殊能力之一般市民。

2 平時護國軍軍官之進級。以試驗行之。

除被召集爲美國勤務外。各階級之護國軍軍官發生缺員時。知事得選擇其適當者補充任命之。然該軍官須依試驗。經陸軍總長之承認。

3 有左記諸項之一者。不能受護國軍軍官任命。並進級試驗。

甲 非美國市民。或非發表爲市民之意志者。

乙 依軍官能力審查委員認爲不適當於現役勤務者。

丙 意志不鞏固。或人格不適當者。

丁 二十一歲乃至六十歲以外者。

其他依各階級。有最大年齡之限度。

二 軍 士

護國軍軍士之任命。其不在美國勤務者。由州知事。或與此相當之長官行之。然除特別規定者外。皆依美國陸軍條例施行。

第三節 編成豫備軍

1 編成豫備軍。爲編成豫備軍部隊、軍官豫備團、並士兵豫備團三者之總稱。而編成豫備部隊中。包含軍官豫備團員、並士兵豫備團員。故舉關於此兩豫備團員之補充。說述於左。

2 軍官豫備團。以供給戰時各軍所要軍官爲目的。其團員數。以陸軍部一般動員計畫所要之數爲標準。不得在其數以上。

豫備軍官。爲年齡二十一歲乃至六十歲之美國及菲律賓市民。由左記之資格中。由大總統任命之。

但軍官。須經上議院之同意。

甲 在平時。原爲正規軍軍官。豫備軍官養成團卒業者。市民軍事訓練野營卒業者。飛行練習生修業者。正規軍護國軍。及士兵豫備團之准尉士兵中適任者。並大戰間勤務於美國陸軍者。

乙 大戰間。爲美國陸軍軍官者。及任何時之正規軍軍官。並護國軍勤務中者。但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後所任命之官。須經正規之入團試驗。

(科學及體格)

丙 豫備軍官之任命期間。爲五箇年。

然再任命者。須歸陸軍部之決定。並得本人之承諾。

丁 另有補助軍官豫備團。以曾爲豫備軍官老齡者。或不十分健康者等編成之。

3 士兵豫備團。一經陸軍總長規定之軍事。或專門技術教育。且有正規軍登錄之資格者。依其志願採用之。

第二章 意 國

第一節 現役軍官

在戰前。現役軍官。以由軍官學校卒業者。軍士出身者。及豫備軍官之轉役者三種補充之。一九二三年。乃改正以

1 在軍官學校本科教育之豫備役少尉。

2 在同校特別科教育之軍士。

補充之。但目下爲過渡期。不免混雜。例如用新補充法。本無現役少尉。而現在存在者。乃至中尉。猶有存者。又軍官學校入學志願者。雖限於豫備役少尉。而豫備役中尉亦應許可之是也。

茲將其一般記述於左。

一 由豫備役少尉補充。

1 豫備役少尉任官以前。

甲 被召集之兵。軍士候補者。中高等學校。並同等以上之學校卒業者。有爲豫備役軍官生徒之義務。

乙 被召集之兵。軍士候補者。未召集之滿十七歲以上。滿二十五歲以下之壯丁。而有高等學校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得志願爲豫備役軍官生徒。但須經過普通學之競爭試驗。

丙 砲兵科。須有科學高等學校。或技術學校高等科之卒業證書。又或要此等以上之學力。要衛生部獸醫部。有適當之學力證明。

二 陸軍總長。決定每年生徒之數。

右項生徒。軍團長就其在管內者。決定其兵科。使入軍團豫備軍官學校。又陸軍小學校卒業者。由陸軍總長配屬於各軍團。

豫備役軍官學校之教育。爲七箇月。入校後。進上等兵階級。卒業後。進下士階級。

卒業後。軍團長將此配屬於團下各部隊。（騎兵、工兵、經理部者。由陸軍總長配屬。）爲下士。而三年隊附勤務之後。經終末試驗。一旦退伍。約二箇月之後。再入隊任豫備少尉。入校後至二箇年之實役勤務終止。爲在隊期間。但通計入校前之在營期。共已經過二箇年者。則爲少尉。服三箇月間之勤務。依其志願。得繼續爲豫備役少尉而留隊。

以上之過程。與日本由一年志願兵制。而被任命爲豫備役軍官者相當。以下所述。則僅現役軍官特別受課之教育期也。

2 豫備役少尉之軍官學校本科教育（現役軍官之採用資格）

甲 豫備役少尉（該包含中尉）之獨身者。無論在隊附勤務中與否。皆爲當該兵科。或經理部現役軍官候補者。得志願入軍官學校。

乙 對於右項候補者。陸軍部施以國文歷史數學之筆記試驗。及第者。召集於軍官學校。（用「亞加鉄密」之名稱。）再行口頭試驗之後。及第者始命入

校。

丙 修學年限。騎兵三年。經理部二年。砲兵四年。工兵五年。

丁 卒業後。任命爲現役中尉。

二 由軍士採用者。

本制度乃爲記載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募集告示要旨者也。

軍官學校特別科之入學。

甲 停年四年之軍士。滿二十八歲以下。獨身之各兵科現役軍士。可志願入學。

於軍官學校特別科。

乙 以隊長推薦之右項候補者。使入軍團豫備役軍官學校。授之以四個月間之普通教育。

丙 陸軍部對於具有右項資格者。施以筆記試驗。其及第者。召集於軍官學校。口頭試驗之後。命其入校。

丁 修學年限。經理部二年。其他全部三年。

戊 同校特別科卒業後。任爲現役中尉。

己 憲兵軍士。亦由同樣之經路。被任命爲憲兵科尉官。

第二節 豫備軍官

至於豫備役軍官之補充。既於前項說明。故省略之。而於右所述者之外。以退職之現役軍官充之。與日本同。

第三節 現役軍士

憲兵軍士。由憲兵上等兵之志願者簡拔之。在憲兵軍士學校教育一年之後。遇有缺額。則任爲下士。

其他之兵科。及各部軍士之補充如左。

甲 滿十七歲以上。滿二十六歲以下之壯丁。有小學校修業四年以上之學力者。可請願爲軍士候補者。

請願者。因其曾入營與否。除檢定官有所差異外。餘皆同樣。

乙 軍士候補者之已被採用者。負有二年間服役之義務。

丙 被採用者。在各團約施行四個月之教育。試驗後。進級爲上等兵。

戊 右候補者。令其入軍團軍士學校。約教育三個月半之後。使歸隊爲下士勤務上等兵。入營後。經過十個月。且在團內所行之下士進級試驗及第者。如遇有缺額。則進級爲下士。

第四節 豫後備役軍士

豫後備役軍士之補充。略與日本同。

補充之一般關係。如別紙。

滿十七歲以上而
二十六歲以下
在學堂或本營者

初等學校上
滿十七歲以上
滿二十五歲以下
在營及未入營兵

十個月以上	四個月	各部
	三個月	軍團學士校
四年以上	下士任官	各部
	四個月	普通講習

憲兵生徒團	六個月九個月	不
憲兵團	定	一個
憲兵士官學校	不	定
憲兵團	不	定

軍團技術役	七個月	三個月	不
軍官學校	各部	在	不
各部	在	不	定
各部	在	不	定

豫備役少尉任官

砲五

吐林軍官學校	四年(砲兵)	五年(五兵)
科別特	科本	

五砲

摩德拿軍官學校	三年
科本	現
軍吏及糧食部	

經理

經理

第三章 法 國

鑑於戰役之經驗。認國防上豫備役軍官之必要。愈爲切實。故注意其素質之向上。與其無形上之團結。不獨專使入豫備役軍官生徒隊。以一其出身。且爲求現役豫備役者相互間之精神的融和。每遇時機。卽於養成教育兩者同時施行教育。如此着意。可謂對於國民戰真摯之態度矣。補充制度之大要如左表。

第四章 勞農俄國

幹部諸學校。(與日本士官學校相當)入校之特典。由共產黨員。青年共產黨員。及職業同盟派遣者有之。其他之希望者。則須共產黨。或職業同盟機關之紹介。又赤軍勤務士兵之希望入校者。須上官之紹介。至於生徒家族。依其狀態。可由軍憲爲給與上之補助。且有免稅之特典。補充學校之種類如左。

步兵學校。

騎兵學校。

砲兵學校。

重砲。及海岸砲兵學校。

技術學校。

軍事鐵路學校。

航空學校。

測圖學校。

經理學校。

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目下各學年皆許入學。其規格如左。

第一學年。須有勞動學校專科第一學年之學力。

第二學年。須有勞動學校專科第二學年之學力。與三個月之隊附勤務。

第三學年。須青年幹部學校（軍士養成學校）之教課終了。且有本校第

二學年之學力。

關於豫備軍官之補充。尙未得確實之情報。

與日本實施學校相當者。其種類頗多。茲將其內特殊者。列記如左。

高等軍事假裝學校。

高等軍事化學學校。

高等軍事汽車戰車學校。

高等軍事連絡學校。

司令部員養成學校。

高等軍事師範學校。

高等軍事政治學校。

其他爲養成高級指揮官及幕僚。或爲養成特種幹部。尙有諸般之學校。

第五章 英國

正規軍戰鬥兵科軍官之補充法如左。

一 由中等學校採用。在軍官學校二個年間專施以軍事教育。卒業後。使任少尉之職。

二 採用地方大學之卒業者。任爲少尉。

三 由有爲之准尉軍士選拔。

四 由正規軍軍官。豫備地方軍軍官等採用。

又正規軍非戰鬥兵科軍官。依左之方法充補。

一 以由他兵科轉科之志願軍官補充。

二 採用軍事參議院規定之公開競爭試驗合格者。

三 以准尉軍士中認爲適當者。任用之。

正規軍軍士。由兵中之志願者選拔之。

空軍軍官。依補充法。分爲終身軍官。轉科軍官。及短期軍官。

終身軍官。由空軍軍官學校卒業者。士兵中之技術優秀者。受過空軍軍官學校之教育者。及地方大學出身者。(以採用技術方面爲主)補充之。

短期軍官。由曾受高等教育。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九歲以下。體格檢查合格。且受約六個月間空軍軍官教育。並終末試驗合格者。補充之。

轉科軍官。及短期軍官。則在飛行術教育學校。教育飛行術。有時。或令一部入駕駛學校。及武裝砲術學校。

空軍士兵之養成。爲當局最苦心之點。因其人是否爲技術兵。則補充法亦隨之而異。俱於配屬各隊以前。於學校。或空軍補充支廠。施以教育。

正規軍。豫備軍之軍官。以在正規軍常備團隊服務。現役終了者。補充之。民兵。並地方軍軍官。於大學及公共學校。唯一軍事教育機關之軍官教育團。養成之。

第六章 德國

募集志願兵時。其制度不區分將來爲軍官與爲士兵一樣備入。以其中之優秀者爲軍官候補者。次級者爲軍士候補者。由試驗上決定之。軍官則於各兵科學校。軍士則於軍隊。施以特別之教育。如發生缺額。則以之補充也。

第一節 軍士

一 經過勤務期限所發生之缺額。則以此補充。

二 不因勤務期限經過所發生之缺額。一年間。以限定兵員之5%以內補充之。此缺額若各師發生不等時。則由國防部將此補充法規定。發生5%以上缺額之師。由發生5%以下缺額之師融通之。

因之。各師須將自十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缺額。屆三月一日止。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之缺員。屆九月一日止。報告於國防部。俾明瞭半年間之缺額。是否在二、5%以上。

三次項以外者。由師自行規定。必要時。師得親自調和其志願者。但此際。尤須鑑於各兵科之特性。而配當之。

第二節 軍官

一 國防軍軍官。由志願兵中品行方正。而尤以其軍事的才能一般之教育優秀者採用之。

關於一般的教養。鑑於新時代之要求。並以長期志願兵所編成之軍隊。該隊軍官之位置如何重要。且可為特殊者否。不可不無以應高尚之要求。將來原則上。欲為軍官者。自必以有九年制中等學校之卒業證書為前提。但至因學校之統一。凡有為之德國青年。均得授與以右之證書。則對於具優秀之素質。與向上心之旺盛者。為與以適當之進路者焉。

二 有前記證書。勤務成績良好。而有為軍官之人格者。最小限。一年三個月之服務後。得受軍官候補者之試驗。

三 或雖無前記證書。而具備第二項要求之條件者。最小限。二年服務後。由團長。或獨立部隊長之推薦。得召集於師長所行普通教育之豫備試驗。

豫備試驗合格者。可受軍官候補者試驗。

四 得軍官候補者試驗合格點之最小限以上者之內。成績良好者。依席次。附與軍官候補者適任證。

五 得軍官候補適任證者。由團長。或獨立隊長。任命爲軍官候補者。嗣後因有缺額。可使進級爲上等兵。由教育監許可。入各兵科學校。六個月。進級爲軍士。但定員上無軍士缺額時。則在定員之外。

六 在第一學年之終末期。施行見習試驗。合格者。依團長之申請。由國防部。進級爲見習軍官。

七 團長其他之獨立部隊長。將申請進級見習軍官之候補者。使就學於兵科學校第二學年之件通報之。在兵科學校第二學年之終末。施行軍官試驗。

八 軍官試驗合格之見習軍官。依團長。或其他獨立部隊長之申請。由國防大臣。任命爲上級見習軍官。

九 上級見習軍官。經軍官試驗。及軍官會議合格者。依團長等之申請。大總統任之爲少尉。

十 雖不得爲軍官。然尙欲留在軍隊之見習軍官。則待至其停年順序。而爲中士。上級見習軍官。則爲上士。軍官候補者之進路如左。

					有中等教育卒業證書者	無同上者
隊	附	兵科學校第一學年 十月學年開始	十個月半	半見習軍官試驗	一年三個月 軍官候補者試驗七日	二年(豫備試驗四月) 一年(本試驗四月) 三個月
隊	附	兵科學校第二學年	十個月半	軍官試驗	三個月	三個月
隊	附(最小限)		七個月 (一)		三個月	七個月 (一)
少尉任官(最早)			爲候補者之後四年 (二)			同上六年 (二)

附 錄

第一 美國兵備之大要

目 次

- 一 國防方針。
 - 二 陸軍兵力。
 - 三 海軍兵力。
 - 四 航空兵力。
 - 五 化學戰準備。
 - 六 太平洋之戰備。
- 其一 國防方針

美國鑑於歐洲大戰痛苦之經驗。戰後於國防法。加以根本的改正。同時且努力於

教育組織之統一。編制之確立。及市民軍之整備。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當時之參謀總長「巴興」大將。關於國防方針。曾發表左之要旨。

一 國防。不僅以保全美國本土大陸爲滿足。要以大陸軍之攻勢作戰。而求戰捷爲大方針。但基於建軍之主義。並對外國策。當初美國則有採取戰略的防勢之必要。而國情又在得以許可之狀態。

二 因此以由平時訓練準備之正規軍。及護國軍。與編成豫備軍之特種部隊。對於開戰當初之侵入軍。將國土完全防護。同時施行嗣後戰爭遂行所必要之陸軍擴張整備。

三 此時美國海軍。無顧慮敵之侵入美國本土。對於敵艦隊。自由行動。

四 於戰爭遂行所必要之大軍準備完成。則舉國軍而採攻勢。

五 如此。對於將來可以豫想之敵。聯合之攻擊。始使美本土大陸。立於難攻不落之地位。

即美國於開戰當初。採取戰畧的防勢。此間將舉國之戰備完成。其終則移於大攻勢作戰者也。

其二 陸軍兵力

基於前述之國防方針。美國陸軍當局。在戰時。一舉先須作二百萬陸軍之準備。爲龐大之計畫。雖經種種畫策。然其平時施設。因經費與其他之關係上。未得議會之容認。嗣經許多之變化。其情況乃如左。

正規軍。對於法定兵力。二九七、七〇〇。現在兵力。約一三七、〇〇〇。

陸軍總長。頗以此現在兵力爲少。極力主張須增加爲十六萬三千。

護國軍。對於法定兵力。四二五、〇〇〇。現在兵力。約一八九、八〇〇。

右法定兵力。經費之關係上。約爲二十五萬。且因一部之編成延期。故平時總兵力。限定約二十萬。

編成豫備軍。爲二十七師之基幹委員。約須軍官十萬。士兵七萬。對於此數。現

在則有軍官。約七萬八千。士兵約二千。

陸軍當局之計畫。結局雖如前所揭示。然目下團員。約有十萬之豫備軍官訓練團。與每年約以十萬人（在千九百二十四年度。野營參加人員。約三萬人正在逐年增加）爲目標之市民軍事訓練野營。此兩制度。已見實施。故國防方針之要求。概可充足。

戰時美國本土間。第一次動員兵力。約爲二百萬。由

正規軍。步兵九師。騎兵二師。軍團。及軍直屬部隊。

護國軍。以步兵十八師。騎兵四師爲基幹者。

編成豫備軍。步兵二十七師。騎兵六師。及特種部隊。

而成。以上步兵五十四師。編成十八軍團。六野戰軍。而嗣後國軍之擴張。則爲因時制宜者也。

在本土以外。菲律賓、布哇、及巴奈馬。各有正規軍獨立師一師。菲律賓、及布哇。有護

國軍步兵師一師。「拍托里科」有步兵一團，天津有步兵二營。

其三 海軍兵力

美國因欲建設維持世界最強之海軍。一九一五年。樹立海軍政策以來。正着着努力。以求其實現。而在華府會議。將主力艦之比率。爲國際的加以確定。故千九百二十四年。更決定如左之要旨的海軍政策。

一 美國須維持足以支持其國家政策。並通商貿易。且防護其本土。並在海外之領土。及保護在世界各地之美國並美國人權利與生命財產。故須有充分之海軍。

二 海軍兵力。使合乎海軍軍備限制條約之規定。而五、五、三之比率。則爲支持適用於關係各國相對的全海軍力之意見。

海軍之現在兵力如左。(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之調查)

戰艦。

第一線。

巡洋艦。

第二線。

輕巡洋艦。

第一線。

第二線。

航空巡洋艦。

第一線。

第二線。

驅逐艦。

第一線。

第二線。

一八。

一一。

一一〇。

一二。

一三七。

八。

敷設。

一四。

潛水艦。

第一線。

五〇。

第二線。

六九。

艦隊潛水艦。

七。

其他。

舊式艦及小艦省畧。

其四 航空兵力

陸軍航空。

甲 人員。

陸軍航空部之人員。依千九百二十年制定之永久平時編制。係軍官一、五一六。士兵一六、〇〇〇。然在千九百二十四年度。陸軍總長則要求平時所須之

兵力軍官係三、〇〇〇。士兵二五、〇〇〇。

而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間現在之兵力。則軍官爲九七七。士兵九、一五四。

乙 機 數。

據千九百二十四年度陸軍總長之年報。則因平時施設。竝海外派遣部隊。其戰時用必要之機數。飛機爲一、六五五。航空船一〇。氣球二五。而航空機之現在數。據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度豫算。則爲

	飛	機	航	空	船	氣	球
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		五七六			九		三八
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		二八九			六		二九

也。且有急速相續之減耗。蓋現用機之大部。爲歐洲大戰中之製作。故有不得不逐年廢棄之狀況。因其大部爲舊式。不適於戰用者也。於此美國陸軍。則有補充計畫之立案。在一九二六年度。已豫定製作飛機二六八機也。

且陸軍航空部。將來若經費許可。則爲海岸防禦計。於大西、太平兩洋岸。各配屬六〇〇機。於爲中央豫備。國內戰略要點。配置約一、二〇〇機。軍官增加爲四、〇〇〇。士兵四、〇〇〇。此計畫。業經發表。但於此點須注意者。則在開戰當初。一時採戰略的防勢。俟戰備完整後。始轉爲盛大的攻勢。作戰狀況之美國。如航空機者。須費多大之經費。且將此難圖進步之兵器。適否由平時準備多數貯藏之問題也。現下美國陸軍機數之狀態。從經費關係及機械工業發達之狀態等考察時。則其所採之方針。有若在平時與其爲機數之整備。不如努力於人員之養成爲愈者然。

海軍航空

甲 人員。(千九百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軍官五六一。海軍軍官六三三。士兵三、五〇二。計四、一二六名。

乙 機數。(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能使用之豫定數。)

飛機。

約五〇〇。

飛船

約二。

美國軍部航空兵力之概要。如上所述。但美國戰時航空所要之人員。並機數。欲得由民間補充。盡其手段。獎勵援助民間航空界之發達。蓋爲世間所周知者也。

其五 化學戰準備

毒瓦斯。雖經華府會議。禁止使用於戰爭。然美國當局者。偏漠視此決議。認定毒瓦斯。爲將來戰爭最有利之武器。正在不斷的銳意研究準備中。

卽平時陸軍部內。有化學戰部。其中有一「埃芝威得」工廠。瓦斯第一團。及化學戰學校。而陸軍各學校。均施以關於毒瓦斯之教育。固可勿論。在軍團區。及師。於所要之軍官軍士。亦施此教育。其主要之軍團區及師。並配屬有瓦斯軍官。且軍團區中。有設軍團區瓦斯學校者。

其他化學工業動員準備之完備。固可勿論。正盡各種手段。對於毒瓦斯。務求國民

之理解也。而美國平時以毒瓦斯使用於鎮壓暴動。驅除害虫。及其他醫用等。此又爲人所周知者也。

其六 太平洋之戰備

一 海軍根據地。

太平洋間。美國之主要海軍作戰根據地如左。

1 二大軍港。(皆有海軍施設得充足全艦隊之要求)。

甲 桑港灣地帶。

乙 布些特桑多地帶。

2 二大前進根據地。(設備概以大軍港爲準)。

甲 運河地帶。(太平洋岸。拔爾坡亞)。

乙 布哇島。(眞珠灣)。

3 小根據地。(對於驅逐艦以下之特種設備)。

甲 聖第亞哥。

乙 達芝哈巴。(依華府條約之制限。維持該現狀。)

以上基於擴張之計畫。在逐次施設改善中。

± 其他。

甲 關島。

乙 馬尼刺灣。

丙 奇斯加。(阿留西安列島。)

以上為華府條約制限區域內。故維持現狀。

丁 土土伊拉。(薩摩亞島。)

二 艦隊之配置。

美國目下將其全艦隊。稱爲合衆國艦隊。統一於一司令官指揮之下。使便於平時之訓練。及戰時之使用。

而全艦隊分之爲

戰鬥艦隊。

偵察艦隊。

遊擊部隊。

艦隊根據地部隊。

其主力之戰鬥艦隊。艦隊根據地部隊。則配置之於太平洋。殘餘者。配置於大西洋。

另有亞細亞艦隊。以「馬尼刺」灣爲根據。擔任太平洋西部印度洋。及其附近海面之警備。其編成。以驅逐艦。及潛水艦等之奇襲艦艇爲主體。兵力頗微薄也。

三 陸上防備。

1 太平洋岸美國本土。

太平洋岸美國本土。屬第九軍團區。其平時所配置者。乃以正規軍第三師爲

基幹之部隊。而其配置之重點。則爲「布些特桑多」附近。及桑港附近也。

2 亞拉斯加。

屬第九軍團區。所配置者。係以步兵三連爲基幹之部隊。

3 巴奈馬連河地帶。

正規軍、巴奈馬師、及海岸砲兵四團。

並有航空一營。

4 布哇。

正規軍布哇師、及海岸砲兵五團。

航空一營。(五連)其他。

5 菲律賓。

正規軍菲律賓師、及海岸砲兵四團。

航空一營。(三連)

6 五無島。

海兵約五百。

海兵者。擔任海岸作戰。爲美國特有之水陸兩性兵種。亦可稱屬於海軍之常備陸戰隊者也。

四 通信系統。

1 無線電報。

由華盛頓首府。至巴奈馬。聖第亞哥。桑港。布些特桑多。布哇。哥爾多巴。亞拉斯加。土土伊拉。薩摩亞。關島。馬尼刺。北京。有大小中各各種無線電報連絡幹支線。

亦擬於上海設置強力之無線電報。中國與日本。正發生紛議。此人所盡知者也。

2 海底電報。

以連絡桑港。布哇。密都威。關島。小笠原島。馬尼刺。上海。因橫奪日本委任領「雅浦」之通信權。先年曾與日本惹起困難之爭議。此世上所熟知者也。

附 錄

第二 勞農俄軍之特質概要

其一 建軍之大本及統帥權

1 以擁護革命爲建軍之大本。

赤軍建設之目的。在擁護勞農革命之成功。此目的因欲消極的達成之。則退而作祖國之防衛。欲積極的擴張之。則進而煽動支持在資本國家被搾取階級之革命運動。又或進而煽動支持呻吟於列強壓制之下。被征服民族之獨立運動。

2 最高統帥權。外觀似未確立。而內容未必其然。

俄國國家之組織。其主權。全在國民。故其統帥權發動之淵源。亦在國民代表之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而其實行最高機關。則爲合議制之革命軍事會議也。卽在單一之權力下。以獨立不犯爲最有利之統帥權。在俄國。則與一

般政務。不大相逕庭。此爲國家組織。並赤軍建設之由來。及其任務上。不得已之點。其統帥權。表面上常呈受政畧上之拘束。但過激派。本來止求達目的。不擇手段。在內政上既如是。而況戰時事變乎。卽認爲必要。則最高統帥權之發動行使。爲政府當局之專制斷行。不難豫察也。

其二 兵役制度

3 得執武器之名譽。僅與之於無產階級。

勞農俄國。在革命當初。殆欲採用義勇兵制度。千九百十八年。頒布必任義務制度。兵役之義務。雖令全國民一般負擔。但據憲法第十九條。執武器戰鬥員之勤務。此爲革命擁護之名譽權利。僅屬於勤勞者之特權。非勤勞者之有產階級。則充不執武器之其他勤務。

4 外國人。亦可作志願兵採用。

據革命軍事會議所定之特別規約。陸海軍。係採用志願兵。又外國人表示希望

參與俄國革命之擁護者。得與俄國人同樣作志願兵採用之。志願兵之年齡。乃自十七歲至四十五歲。女子亦包含在內。

5 全軍之民兵化者約半數。

所在之勞動農民。有事之日。卽攜武器。起而擁護革命。擔任祖國之防衛。乃勞農建國之理想也。現今國內大概已歸平靜。減少對於土着的軍隊編成之危險。且一方須和緩經濟之危險。遂頒布民兵制度。據一九二五年五月止之情報。則全軍六十二師。中有民兵三十師（步兵師以外之特設隊。不採用民兵）。關於此者。「布隆遮」述曰。「民兵制度。爲軍事及政治上。偉大實力之根源。同時所以處此者。若缺真實則有爲「蘇維埃」聯盟弱點根源之懼。不可不牢記之也。故民兵制度。雖發生多大之效果。然在現狀。則此制度。無須擴張也。」今後民兵化達於如何之程度。是有興味之問題也。

其三 教育補充

6 政治教育爲軍隊教育之起點。

精神教育之出發點。存乎「爲擁護俄國。並世界勤勞民。以防反革命諸邦之侵襲壓迫之標語。」因之赤兵之政治的自覺。以共產主義化。爲教育之第一要義。以革命軍事會議之政治部爲始。軍管區政治部。師政治課。團政治機關。（各連之共產黨細胞。連及團之細胞事務所。政治啓發委員會。各連之政治指導員。各連之俱樂部。及文盲學校文庫等。）均舉全力以宣傳其主義。期使赤軍成爲真正共產黨之軍隊焉。

7 附以監視者以防止指揮官之反革命的行動。

以監察指揮官之政治色彩。振肅部隊。及官衙革命之規律。促發共產思想之目的。創定軍事委員制度。然該制度。總爲指揮官之統帥權利上掣肘。與一方共產黨出身之指揮官。逐次增加。殘存之非共產黨軍人中。有反革命之企圖者。漸次消滅。結果。自千九百二十二年頃。赤軍首腦部中。欲廢棄軍事委員採用指揮官。

獨裁制之議遂起。此固不能急速實現。但觀其情況。似有漸次達於實行之機運者矣。

8 赤軍軍官。有信念強烈牢固之分子。

赤軍軍官。其軍事及一般知識。比帝制時代之軍官低下。其品性德操。亦劣等者居多。然其中含有不貪苟安。少壯果斷忠實於職務。而有強烈觀念之分子。其指揮統帥能力。未必即許蔑視。尤以舊俄軍兵士軍官間。無先天的出身前之溝渠。不無非常之強味也。

9 非共產黨員。或其一氣者。不能入軍官學校。

幹部諸學校入學之特典。惟共產黨員。青年共產黨員。及職業同盟派遣者有之。其他之希望者。須共產黨員。或職業同盟機關之紹介。

又赤軍勤務兵士希望入校者。須上官之紹介。

10 軍官之限定年齡頗輕。

等級

等級	停年	限定年齡
第三 第四級(中少尉)	五年	二十九歲
第五 級(上尉)	四年	三十三歲
第六 第七級(一等上尉少校)	三年	三十六歲
第八 級(中校)	三年	三十八歲
第九 級(上校)	四年	四十歲
第十級以上(將官)	—	四十五歲

II 期待於國民軍事豫備教育者頗大。

勞農俄國對於資本國之侵略。爲擁護革命起見。本於國民皆兵。國民武裝之主義。正漸次將常備軍。改編爲民兵軍。軍事豫備教育。當然與此民兵軍同時創設。而於達十六歲以上徵集年齡之一般青少年。施以義務的教育訓練。其主眼。蓋爲使民兵軍之素質向上也。

其四 編制 裝備

12 因擁護政權。有國家保安部軍隊。

國家保安部軍隊。除擔任反革命運動之撲滅。間諜。密輸出入。其他政治犯之取締外。尙服左之任務。總數約十三萬。

國境保安軍……任戰時掩蔽野戰軍之動員及集中掩護。

國內保安軍……鎮壓叛亂。

交通破壞之警戒。

對於鐵路職業同盟會之監視。

對於鐵路從業員。並鐵路巡警之監視。

任犯人之護送。

交通保安軍……

業務實施之便宜上。與萬國共產黨。赤軍謀報部。「達斯」通信員等連絡。關於情報之蒐集。並宣傳業務等。作相互之援助。

13 設特使傳令團，使祕密文書之送達確實。

補助部隊中，有特使傳令團，擔任送達祕密書類，及軍用文書，於國內及國外。若得赤軍總參謀長之承認時，則亦應文憲之依囑。

本團直屬於革命軍事會議。

14 騎兵之優勢，爲赤軍常以自誇者也。

騎兵除狙擊師、民兵師之編組內，所有騎兵部隊外，尙有十三師、六獨立旅。總兵數約達八萬一千九百左右。由來騎兵之優秀，爲俄國之傳統，而在今次之革命間，對內戰、及對波蘭戰，尤奏偉功，故爲赤軍之所重視也。

15 「且置萬事，趨向空中」在此標語之下，努力於航空勢力之擴大。

現在之俄軍航空勢力，雖比歐美列強劣弱，然努力以求發展，頗爲顯著。其中民間航空界之發達，舉國皆在奮勵中。諒不久將有異常之進展也。

現在俄軍所有之飛機數，將近千架。發動機及其他之材料，殆得全由本國製

作之狀況。

16 有威力之裝甲兵種。並其他。

赤軍有有力之裝甲兵。將此分爲裝甲列車隊。裝甲軌道軍隊。裝甲汽車隊。戰車隊。而若裝甲列車者。則有六七十列車。又裝甲汽車隊。已達三十有餘。

其他因用毒瓦斯。而有化學兵。尙有如鐵路部隊者。比較的居多數。爲鐵路作戰之見地上。所不得忽視也。

其五 特別施設

17 「卸夫斯多」制度。

欲使軍隊與社會之連繫良好。且以補足軍之給養爲目的。赤軍於是有一「卸夫斯多」之制度。

18 爲動員實施。予以特種之注意。

動員之隱蔽及掩護。因俄國國情。尤所必要。卽對於國內外之敵。以確保動員進

展。防止業務斷絕。或停滯之目的。軍管區、縣及各部隊。將動員時所要之部隊。及人員。派遣於所要之地點。而規定其關於防禦敵軍隊之襲擊。防止匪徒。或白軍等之叛亂。集團的召集忌避。與保護橋梁及鐵路等事。

19 赤軍之軍律極嚴肅。

赤軍建設當時。所宣傳之自由、平等、蔑視階級的諸施設。今僅敬禮用語等。保其餘喘。其要求嚴正之軍紀。與自覺之服從。猶且有凌駕列強軍隊之上者。「托羅次基」所述陸海軍軍人之心得。乃將此間之消息。徹底傳出者也。

20 無官階之分。避去軍官軍士之稱呼。由職業上區分之。

下級幹部。

(與我軍士相當)
(區分爲二級)

由羣長至特務長之職。

中級幹部。

(與我尉官相當)
(區分爲四級)

排長。連長。

上級幹部。

(與我校官相當)
(區分爲三級)

營長。團長輔佐官。團長。

高級幹部。

(與我將官相當)
(區分爲五級)

師長輔佐官以上。

21 服制漸次加以階級的色彩。

赤軍由其主義上之理想。最初亦未顧慮階級的識別。而爲上下平等式。嗣後因保持軍律。其服制。復逐次變化。至近於舊制。以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革命軍事會議命令。規定赤軍之新服制。使其樣式全軍同一。

22 赤軍亦有勳章之制定。

赤旗勳章。與帝政時代之「革呵爾魏」勳章相似。用以表彰武勳。無等級之差別。並可數次重授。又有因表彰最高級指揮官之武功而有赤旗、名譽劍、及短鎗之制定。

附 錄

第三 列強之航空與防空

第一 航空機之發達與戰爭狀態之變革

航空機之發達。同時近世戰鬥。完全爲立體化。此顯著之事實。已無待於說明。故至今日若將航空度外視之。則不可以言作戰。且不知航空。亦不足談國防矣。

從來之所謂戰鬥者。爲軍人在戰場活躍之專業。而在內地之一般國民。僅供給其作戰資材與戰費爲已足。自航空機發達。遂將戰場之境域撤廢。敵之航空機。一經開戰。同時不分晝夜。飛翔國土之上空。投下炸彈。似此卽舉全國土。均稱爲戰場。亦不爲過言也。

以上爲將來戰爭狀態變革之二大眼目。要之。將來戰爭。全視乎航空勢力。換言之。空中威力之消長。卽爲戰爭勝敗之關係。而在陸海軍接觸以前。惹起空中之爭霸戰。不難想像也。

空軍作戰上之用法。原可信倚軍事專門家之研鑽。然關於國土之防空。若非全國民預由平時講求對策。則恐不免有貽悔於千載者矣。

如前所述。在將來戰。航空機之優越。爲達成戰爭目的之一大素因。然因航空機今且超越軍用上之目的。而有文化的偉大之價值。故其爲軍用與民用。殊難於劃分。蓋民間航空偉大之發達。卽一面爲航空軍備之偉大準備也。雖今日正在大唱軍備縮小之聲浪中。然各國仍皆投用多大之國費。助長民間航空之發達者。察其內面。則謂將國防之施設。轉換於民業。非過言也。

第二 航空隊之性能及用法

軍用航空機。在作戰上所生顯著之效果。今更無須諜謀。而其整備與運用。爲獲得戰勝之一大要素。實無可疑之餘地也。

航空機之特性與用法。茲述其概要如左。

其一 飛機

飛機因不受地上諸障礙物之影響。而能迅速航過長遠之距離。對於敵之地上搜索。而瞰視閉鎖之地區。且有得自上空發揚威力之特性。故能達成地上部隊所不能企及之任務。現軍用飛機。依其性能上。區分為偵察機。戰鬥機。爆擊機。各種機之任務。大概如次。

偵察。

指揮及連絡。

射擊觀察。

參加地上戰鬥。

攻擊。

掩護。

偵察。

參加地上戰鬥。

偵察機。

戰鬥機。

晝間爆擊。
偵察。} 晝間爆擊機。

夜間爆擊。

夜間爆擊機。

夜間及遠距離偵察。

偵察隊。

一 凡在作戰指導上。迅速偵知敵情。極爲緊要。我作戰能否適合機宜而指導之。卽謂全在能否適時偵知敵情。亦不爲過言。故軍無論集中間、行動間、及會戰間。須常續行偵察。不使中絕也。

偵察飛機。以偵察爲其主要之任務。偵察上之最重要者也。如前所述。飛機能迅速飛翔遠大之距離。且因有能自由偵察敵線內部之特性。故在運動戰。於行軍中之敵部隊。得迅速發見。卽向我指揮官作有利之報告。以作決心資料之提供。又對占領陣地之地上部隊。雖蟻不通行之嚴重警戒。亦可由飛機充分觀察之。

而無遺恨。由是地上部隊。因講求對此之遮蔽方法。及不使敵飛機之自由航行。遂發明驅逐之飛機。或射擊之火器焉。然則偵察飛機之出現。促成兵器築城之一大變化。戰術至此。亦劃爲一新紀元矣。

偵察之方法。乃用視察。或照相。或將此二者併用。但究依何者。則專以偵察之目的。敵情。天候。時刻等而定。尤以照相。於一般之狀態。近於自然。不僅現出一定之梯尺而已。並從肉眼不能視察之大高度。將比較的廣大範圍之地域。在至短時間。得撮成影片。故不唯能知敵情。且能在無地圖。或有圖而不完全之地方。迅速調製其地方之地圖也。

偵察之結果。若係情況緊急者。卽以無線電報、通信筒、鴿、信號、手鎗、等報告之。飛機因有如前所述之特性。故可利用之。以便指揮連絡。尤於相互遠隔。而地上設備不完全。或因敵遮斷兩者連絡時。用他之手段。所不能及者。可奏偉大之效果。又可指示對於前方遮蔽之有利目標。及觀測射彈等。使我砲兵射擊容易也。

偵察。有用單機者。與編隊者之二種。究以何者行之。雖皆依其情況。然大半以單機進入敵線內爲原則。倘在必須增加自衛力之時機。則施行編隊偵察。

偵察機因備有機關鎗。故不僅對於敵機之攻擊。有十分自衛力。且有時能攻擊敵機。並於最緊要之時機。可參加地上之戰鬥。

二 戰鬥隊。

戰鬥隊之主要任務。在制空及掩護。有時施行偵察。且在必要之時機。亦有參加地上之戰鬥者。

爲使我偵察隊及爆擊隊之自由行動。將妨害之敵機排除之。有掌握空中實權之必要。即不可不獲得制空權。戰鬥隊者乃將敵機攻擊之驅逐之。滅殺敵之空中勢力。而獲得制空權。恰與海軍之獲得制海權。能使在海上交通之自由者同。但永久絕對的獲得制空權。飛機之性能上。殆不可能。故依情況。或開闢偵察隊。及爆擊隊之進路。或因欲使我飛機及氣球。無敵機之顧慮。以專心於服務。不能

不爲掩護之時機頗多。又如地上部隊之行動。或被敵偵察。或被爆擊。則有非常之不利。故對於敵機之偵察及爆擊。有庇掩地上部隊之位置。及行動之必要。且若都市及要地。因多爲敵之爆擊目標。此等掩護。亦不能輕忽也。

戰鬥隊在緊要之時機。卽戰鬥勝敗將決之時機。或敵方現出有利目標時。則有以射擊攻擊地上之目標者。

戰鬥機頗具有輕捷敏活之行動。故無論在如何之時機。亦可依其機關鎗之射擊。以達成其任務。

戰鬥機之出動。乃常以編隊接近敵人。在近距離。各個求敵。施以攻擊者也。

三、爆擊隊。

爆擊隊。爲爆擊敵之軍隊。及飛機場、停車場、橋梁等之重要諸施設。或從遠處爆擊敵國內之都市。與政治及商工業之中心地。而使其作戰上發生齟齬者。有輕爆擊與重爆擊之分。輕爆擊。專任晝間比較的近距離目標之爆擊。重爆擊則專

任夜間遠距離。或須要大威力之爆擊者也。

近世列國對爆擊隊。均有重視之傾向。卽開戰當初。依其強力之侵襲。破壞敵國之資源。竝交通諸機關等。使其作戰之初動。發生齟齬。一面威脅敵國國民之志氣。更在戰場。作戰畧戰術的使用之。而使與艦隊及地上部隊協同。或任沿岸之防禦。與敵艦隊交戰。且服妨害敵人上陸行動等重要之任務。

重爆擊隊。則可施遠距離或夜間之偵察。

四、以上所述者。爲現時陸軍飛機隊用法之概要。而在海軍之用法。亦有與此類似者。卽可攜帶魚雷以發射者是也。又民間之飛機。有郵件、旅客、行李之運搬。警察用、農業用、漁業用、氣象觀測用等許多之用法。列國應用正盛。且飛機之發達進步。眞日新月異。駸駸乎不知所止。將來當促進軍事上產業上許多之改革。與文化發達上。爲偉大之貢獻。又可深信者也。

氣球之利益。不僅得以不斷監視。容易與地上連絡。且無須設備多大之飛行場。即可昇騰。並可追隨軍隊之行動。但有不能施行遠距離之偵察。與因地形及地物。發生遮蔽界的不利。故必須與飛機。彼此長短相補而使用之。即對於氣球視察。於遮蔽之地帶。及遠距離之偵察。則以飛機任之。其他務使氣球擔任。此於節約在空時間少而用費多之飛機爲必要也。

氣球約可昇騰至千五百米之高度。視界約在高度之十倍。例如昇騰在一千米之高度者。可看見一萬米也。

因有以上之性能。故氣球所服之任務。大概如左。

一 指揮連絡

- 1 敵情及敵陣地之偵察、並監視。
- 2 友軍各部隊之行動視察。
- 3 高級指揮官與各部隊之連絡。

二 對於砲兵之協力。

1 友軍砲兵之射彈觀測，及敵砲兵之監視。

2 步砲兵連繫動作之仲介。

3 重迫擊砲之射彈觀測。

氣球用法之細部，因屬於專門者居多，從略。

其三 飛 船

飛船比飛機速度遲，運動鈍，且所現之目標大，價格亦高。而於收藏，復須有大設備等之不利，在歐洲大戰，德之「徐伯林」飛船，除時時襲擊英法之外，在戰場，迭被飛機壓倒，遂沒其影。即在現今軍用之價值，因究不及飛機，故各國皆少使用。然而搭載量之大，與航續時間之大，則無論如何之航空機，俱有不能追隨之特徵。作軍用，侵入遠方敵國內，施行爆擊，或輸送軍隊軍需品於遠距離之地，在實業用，作爲旅客行李之運搬機關，均有卓越之能力，故其價值，決不可沒却也。尤以近時英美盛

行從事研究。將不利之點改良。以供實用。有大可爲注目者。而在實業上。將來當益發達。卽軍用。亦當現姿於將來戰。此公算殊大也。

第三 防空機關之概要

當航空機之發達跳梁。而言防空。則不僅戰場爲然。卽無防禦之都市。亦不可疏忽也。尤以政治及軍事之中心地。在將來開戰。與同時受敵之空中襲擊。不可不加考慮。有如前述。將來之戰爭。航空機行動。半徑之增大。同時並使國土之全部。皆化爲戰場者。故一言防空。非單爲從事戰爭軍人之專業。實爲全國民所負擔之重大事件也。左乃將關於防空者。聊爲說明之。

防空。有積極的、與消極的二者策。所謂積極者。乃驅逐敵之航空機。不許其跳梁。其因此而有之機關。則爲使用飛機、高射砲、高射機關鎗、探照燈等。所謂消極的者。乃使因敵航空機攻擊所生之損害。務求其減少。例如以假裝。使不明其所在。或構築模擬之都市。使其空襲無效是也。

對於若都市者。受夜間空襲之公算殊多。蓋晝間則因我飛機高射砲等。卽因積極的手段。而受妨害也。雖夜間。亦因有與照空隊協同之高射砲射擊。夜間飛機之活躍。或阻塞氣球（使數個小繫留氣球。防止飛機之進入飛翔）等。難免不受其妨害。但其妨害程度。事實上。比晝間頗少。故夜間之防空。惟以消極的手段。極力減少其損害爲主。此所當注意者也。

如對於日本有可燃性家屋都市。而行爆擊。企圖使用燒夷彈。使全市歸於灰燼。對此防空消火。爲國民者。決不可不有一日之儉安。平時須有深甚之覺悟與對策。實爲至要。因開戰初頭受敵之空襲。致使國民士氣阻喪。則在將來之戰爭。恐無戰勝之希望也。

以下則就積極的防空機關。而稍有所記述焉。

防空第一之手段。雖不論晝夜。以飛機驅逐敵航空機。然依器材之性能。尤以航續時間。飛機總數之關係等。防空之間歇。實爲不得已之事。於此欲補助防空。使之完

全。遂有威力及於高空之高射砲出現。

高射砲之初顯於戰場者。在千九百十五年。爲由一般砲兵分離之而爲特別技術兵。然高射砲之射擊精度頗低。不過對飛機能發生輕微之脅威耳。及爆擊機發達。爆擊無防禦之都市。尤以巴黎、倫敦、受其空襲。朝野因成一大覺悟。射砲亦漸次更加改良。使其射擊之命中精度向上。戰役末期。與千九百十五年頃。遂有如雲泥之相異矣。試依法國某軍事雜誌所載之統計。千九百十六年。爲擊墜一機。須一一、〇〇〇發。而千九百十八年。同樣擊墜一機之彈數。則減少爲七、七〇〇發。更單依七五耗汽車砲之統計。一九一八年。一機擊墜之彈數。不過須三二〇〇發而已。足知戰役間高射砲偉大力之發達。爲如何也。今舉高射砲在全戰役間所擊墜之飛機則如左。

德軍高射砲所擊墜者

一九一五年。(五一) 一九一六年。(三三) 一九一七年。(四六七)

一九一八年。(七四八)

法軍高射砲所擊墜者

一九一六年。(六〇〇) 一九一七年。(二二〇) 一九一八年。(二二〇)

高射砲之射擊威力圈。雖依砲之種類而異。然現今既有達一萬米以上者。(但實際之有效射距離。蓋可達四五千米突左右。)其射擊精度之向上。今不能遽行豫斷也。高射砲。有陣地高射砲。與野戰高射砲二種。前者爲要地防禦等。固定於一地者。無移動性。後者爲在野戰防空所用者。有移動性。普通由汽車牽率之。

夜間防空。連繫於高射砲最爲緊要者。則照空隊是也。照空隊。亦有野戰照空隊。(有移動性者。)與照空隊。(無移動性者。)其照空距離。雖依射光機之大小。燭光之大小。及天候而異。然在暗夜時。則可以捕捉遠在一萬米以上之距離之飛機也。(用一五米之可伯利射光機。)故若配置無數之照空燈。則在夜間尙可使空間化爲白晝。並非至難之事。第在日本。蓋不過空想而已。

對於低空飛行之航空機。可以高射機關鎗、步鎗、騎鎗、對抗之。將來隨航空機之進步。似此低空飛行之航空機必然稀罕。故以此防空。想亦屬稀有者也。

以上爲積極的防空手段所用機關之大要素。不論積極的與消極的。在防空而言。誠爲日本國防上重大之事項。而與對於空襲之國民訓練。皆不能不期望官民有一致之詳細畫策焉。

第四 列國之一般航空並防空一般

一 概況

航空機之發達進步。自是戰術上遂生一大變化。在地上平面的戰鬥。乃波及於空中。成所謂立體。的。舉軍隊之編制。國防諸施設。國防思想上。至此開一新局面。既如前所述矣。

觀察近時列國軍事界一般之趨勢。各國皆極力養成航空兵力。涵養航空思想。以求完全國防。使獲得戰勝之一大要素爲目標。而其政策。日有進者。實爲顯著之事。

實。

目下歐美各國所採用之軍事航空政策。各國各有其特色。然整備平時。一定程度之航空兵力。同時使民間航空。大爲發達。有事之際。以之轉爲軍用。企圖空中勢力之充實。此則各國共同之點也。

以下概述列強航空之現況。

二 英國

英國有獨立之空軍。軍事與民間一切之航空事業。歸空軍省之統轄。其概況述之如左。

其一 戰後之航空政策與空軍之大擴張。

休戰當時。擁人三十萬。機三千三百架。可與法國空軍相拮抗之英國空軍。戰後。因感強大力之維持困難。縮小爲三十二連。三百七十機之小空軍。一方獎勵民間航空之發達。有事之際。則可擴張之。努力爲豫備兵員之養成焉。卽從來航空政策

之方針。大體如次。

一 平時航空兵力。除海外守備所必要之諸部隊外。在英本國領土。保有直接爲國內防禦用、陸海軍協同用、及任是等補充諸隊、及少數之豫備。

二 航空諸學校。完全設備。擔任現役軍官以下之教育練成。同時並努力爲豫備員之訓練養成。

三 大舉整備戰用航空諸器材。

四 設置大規模之航空研究、及實驗所。以圖航空諸般之發達進步。

然至近年。法國尚依然保持龐大之空軍勢力。其威勢漸足寒英人之胆。自覺國土防衛之不可忽也。對於英本國領土防衛之議論。沸騰於國內。雖租稅之負擔頗大。尙呈希望擴張空軍之氣運。一九二二年之聯立內閣。漸覺國防之危。乃欲於三十二連之內。將本國防禦用之三連。擴張爲十八連（增設十五連）。立此計畫。期至一九二五年度。完成之。然該內閣。不久卽倒。繼起者爲「卜那廖」之保守黨內閣。新內

閣除繼承前內閣之擴張計畫外。更計畫增設隨同新造航空母艦與所必要之海軍協同部隊三連。而將前內閣所計畫之本國防禦用空軍十五連中之七連。及此海軍協同部隊三連。於一九二四年度內完成之。殘餘之八連。則完成於翌年二五年度內焉。然法國之航空政策。更有最積極的擴張之計畫。對此計畫。在本國防禦用。若僅十八連。則法國空軍之脅威。與日益加增大。故一九二三年。政府設立第二次擴張計畫。在向後三年間。更增設本國防禦用之空軍三十四連。合計爲五十二連。合之現有之海軍協同部隊。及在外之英國空軍。總計爲八十二連。總人員。乃達三萬八千。以至四萬焉。其次一九二四年一月。爲勞働黨內閣之出現。以軍縮爲信條之該黨。尙踏襲前內閣之計畫。不但注力擴張充實。且將第一次擴張。提早一年完成。至一九二四年末。將本國防禦用。成爲十八連。一九二五年度。則已着手於第二次擴張計畫矣。

英國空中防禦之要領。以正規之空軍。備爲英本國空中防禦之第一線。其背後。殆

以三分之一之正規軍爲核心。而於此復備加以三分之二之民兵混成連。（特別預備連）更於背後。控之以可稱爲純然民軍之補助連者。（兩者合計十三連）此本爲對法國空軍威脅。窮餘之策。然因採用人員。與訓練如何。或能收意外之效果。亦未可知也。

其二 空軍之現有兵力

英國空軍。基於前項之擴張計畫。目下正在部隊增設中。在一九二四年。爲五十四連三分之二。飛機千五十機。至達八十四連。則豫定要今後之五個年。但據最近之情報。至少亦欲在本年度中。完成其輪廓者然。現在兵力之配置如次。

英本國。

本國防禦用。

十八連。

陸軍協同用。

四連。

海軍協同用。

十連半。三十三連。

其他。 (三連與三分之二。)

海外。

埃及及「亞丁」 (三連與三分之一。)

「巴勒斯坦」及「外約但」 (二連與三分之一。)

印度。 (六連。)

「伊拉克」 (八連。)

其三 空軍豫算

一九二四年。空軍總豫算。約一億四千八百萬圓。比較前年度。約增加二千五百萬圓。

其四 民間空軍

由本國防衛之見地。空軍擴張。已為緊要。並在他面顧慮一般的經費節減之要求。獎勵平時民間航空事業之發達。有事之際。則將其轉為軍用。現正保護獎勵之。而

加以多大之注意也。其主要者。(一)對於定期航空輸送公司之補助。(二)各種競技。曾得優勝之飛機之買入。(三)關於航空機發明之獎勵。(四)爲空軍豫備飛行軍官演習飛行。向民間飛行學校之委託。(五)資助航空思想普及之諸施設等。

三 美 國

其一 航空政策

航空陸軍則歸陸軍部航空處。海軍則歸海軍部航空處掌管。美國航空。亦自以美國第一相標榜。軍事與民間。皆以此爲目標。邁進不已。歐洲大戰後。政府關於航空。傾注多大之努力。依徹底的諸施設。努力於研究及其實現。雖着着收得其成果。而政府當局。則以美國航空現況。於國防上。不充分之點不少。尙盛作充實之策畫焉。

一九二一年夏季。因證認航空機之威力。率先列國對於押收德國軍艦。斷行爆發

試驗。又一九二三年九月。對於廢棄軍艦。以陸軍飛行機。由一萬乃至三千呎之高度。施行爆擊演習。證認偉大之爆擊機威力。更就其整備中爆擊航空隊。提高其重視之氣勢。航空部長。曾以陸軍航空機足可迎敵艦隊於百七十哩之前方。且有與彼戰鬥之能力。明言之矣。但今大規模之海軍飛機。又在建造中。據新聞紙所報。該機能乘五人。搭載物一噸。備有最強力之八百馬力。十二氣笛發動機二個。以一時間。能行百哩以上之速度。得連續飛行二十四時間。右飛機計畫成功之日。則太平洋之防備。根本的傾覆矣。

華府會議以來。因增進菲律賓賓島。及布哇之空中威力。努力航空兵力之擴張整備。年年增加多數之最新飛機。及航空人員。又實施各種演習。努力航空思想之普及。是爲吾人可大括目者也。

此外努力於飛行諸記錄之獲得。最近世界航空記錄六十三中之四十七。在美人之手。又着手於飛船之研究。建造等。邁然進於「美國第一」。昨年在世界列

強之先。橫斷太平洋。得以成功。鵬翼相連。雄飛於日本國都之上空。遂完成世界一週飛行之壯圖。世人耳目。爲之一新。不可不謂爲國防上。並交通上。畫一新紀元者也。

其二 航空兵力

航空兵力。陸軍四十連。飛機二千六十八機。海軍三十四連。飛機千二百五十機。合計七十四連。飛機三千三百十八機。但擴張計畫。則豫爲陸軍四十九連。

其三 航空豫定

一九二五——二六年度。總航空豫算。爲三千九百萬弗。大總統因欲使國防無所缺陷。說明航空豫算。至少亦有增加至六千萬弗之必要。

其四 民間航空

返觀民間航空界。雖表現盛況。然在提出於大總統會議之政府豫算案。關於美國航空勢力之復活。至爲注意。該案所述有曰（現今影響於國防之產業。其最顯著

之缺陷。在航空機製造力之不足。民間航空工業之獎勵發達。欲使國防鞏固。實爲最緊要之事也。」云云。陸軍航空部長「巴特力古」少將。在議會述曰：「現下美國陸軍部。雖甚懸念不意間忽遇盡力而戰之大戰爭突發。惟美國飛機製造能力。對戰爭之要求。尙不十分充實也。」云云。故美國現在如何努力於民間航空之發達。及所以統一之者。可以窺知矣。民間航空之主要事項如左。

1 民間飛機數。爲一、二〇〇架。率使用於郵信飛行、旅客運搬等。一九二三年。所舉行之紐約桑港間二十八時間郵信飛行。計其關係人員。及五百八十名。使用機九十四。飛翔距離。百五十萬哩。郵送書簡。六千五百萬封。飛行回數爲八千回。對於豫定案。實施成績。收得九十六%之好成績。又政府當局。實施五日間之試驗飛行。確證夜間飛行之可能。得與晝間飛行同一正確。現在「芝加哥」——「施埃安奴」間。已見夜間飛行之設備矣。

美國官民。重視郵信飛行之價值。在平時。實業上之價值不小。在戰時。即可轉爲

戰用。其於運搬界所啓新機軸之郵信飛行。深信爲國防問題解決之關鍵焉。

2 開各種飛行大會。努力於航空思想之普及宣傳。

3 最近爲商用所採用之金屬製飛機。且極有良好之成績。

4 政府當局。利用最近由德國到着之大飛機「羅府」號（Z、R、3號）於羅府布哇間之郵信飛行。正在計畫中。而欲收支相償。有兼行旅客運搬之預定。又據最近之情報。桑港、布哇、菲律賓、高間連絡飛行之計畫。近當實現。要之美國民之航空觀念。上下一致熱心。着着在實行徹底的施設中。可確認也。

四 法 國

其一 航空政策

航空兵。陸軍歸陸軍部。海軍歸海軍部掌管。

戰後法國。財政雖頗爲困窮。然平時尙投莫大之經費。大行獎勵民間航空事業。有事之際。卽講求利用之於軍用之方策。並在平時依然保有世界最強之航空部隊。

所以睥睨歐洲之空界者。一面在法國之地理的關係上。對於東隣諸國。尤惟德國。空中防禦之安全。最爲緊要。不啻惟是。且爲對英政策之後據。必需整備空中威力。同時在他面。看破近世之國防上。空中威力。有最重要之價值。而平時於交通通信等諸設施。亦有卓越之能力。故排除財政上之萬難。斷然行之。政府當局之卓見。與國民之理解。皆足爲吾人所讚歎不置者矣。

其二 航空兵力

現在航空兵力。陸軍有百二十七連。機數三千八百五十機。海軍四連。機數二七〇機。合計百三十一連。機數四千一百二十機。但據改正案。則增加陸軍飛行連。二百八十連。欲確保永久世界第一之榮冠焉。

其三 航空豫算

航空費。在前年度約一億五千萬法郎。去年度約二億七千六百萬法郎。因擴張之故。本年度業達四億四千萬法郎。

其四 民間航空

法國民間飛機之創始。係見於一九一九年。嗣由政府之保護。與當事者之努力。顯然入於進步之進程。現有十二航空路。(國際線四、國內線三、殖民地線五)主要航空路之縱長。約計達一萬吉米。

關於民間航空之豫算。係一億法郎有奇。而政府補助獎勵之主要者。(一)對於定期航空輸送之補助。(二)航空機之試作。及其他之補助獎勵等。

五 意 國

意國航空。設航空最高委員會。以統一之。將軍事航空長官、及軍事外航空長官、隸屬於其下。

現首相「模梭利尼」當在野時。卽慨意國飛行界之不振。曾力陳關於國防上頗爲重要之航空部隊。及屬此之諸機關。有必須迅速增設擴張者。及前年末獲得政權。乃自爲航空最高委員會議長。熱心從事研究。前年四月。委員會決議充實空軍及

整備機具。首先編成六十六連。完備千五百五十一機。本年度豫算。曾要求達六億以外。然被削減爲四億餘云。

現意國空軍使用之機。約九成係最新式。及意國飛機所裝備之「馬爾可尼」式無線電話。皆有注目之價值。

六 德 國

德國之航空。據媾和條約。將軍事航空。森嚴禁止。民間航空。亦受各種之制限拘束。然德國國民。孜孜然經營事業不止。政府亦力圖振作。雖財政有不如意。然畫策新式航空機之研究。及民間航空之組織等。努力廣開民間之航空路。同時計畫對北歐諸國航空路之擴張。或移有力航空大工場於領土外周隣諸國。而在舊敵國監視外。益圖自國航空業之發達進步。以成爲空軍之中心。又以商業飛機。可爲駕駛者養成之機關。欲建設一大空軍。而有許多之計畫成案。又德人於技術方面。不許他國追隨之優秀手腕等。其努力。眞令人讚嘆不已也。

最近法國關於德國之空中施設。試加詳細之研究。法國飛行俱樂部會長「安特來密蕭蘭」氏曾斷論其施設。實爲對於歐洲和平之一大威脅。其言曰。「德國在空中對於吾人所釀之大危險。實基於可驚歎之德國航空工業。輕金屬之巧妙利用。欲征服空中強烈之希望。並對聯合國強固復讎之念等」云。更論及德國之諸施設。曰。「德國僅僅數個月間。可能製作數千之航空機。且確實一個月能實行製作三千機之準備。」曾警告德國商業飛機之可恐怖。原來該氏之言。雖不能立信。然亦足以窺德國航空界之一端矣。

七 俄 國

俄國之航空部。歸赤軍航空本部長之統轄。直屬於革命軍事會議。

政府首領者。關於航空事業之復興開發。國內戰終熄無幾。即着手審議。調查關於空軍之復興。民間航空事業之創設。一九二二年。國內歸於平靜。財界亦入整理期間。乃由以「托羅次基」爲中心。當局有力者之指導。舉全國刊行物。公共機關等。於

「且置萬事趨向空中」之標語下。始以熾盛之宣傳。高唱斯業發達之必要。一般雖斷行軍備縮小。偏獨於航空而圖其擴張。一九二二年八月。革命軍事會議。決議擴張航空。其席上之陸海軍總長。「托羅次基」曾言明向後三年間。希望常備飛機三千架云。

航空部隊之編成。迄今尙爲過渡期間。其部隊數及種別等。雖不明確。但大體已有陸上機七十連。水上機十四連。合計八十四連。飛機似有九百餘機矣。原來器材等。雖或尙有不充實之部隊。而其勢力及將來之發展。則決不可輕視者也。尤在器材之補給。從技術卓越之德國而來爲然。

對於民間航空。政府特別用意。一切施設。皆欲將空軍總豫備。由平時置於民間着眼之下。從事其事業之保護及獎勵。結果。現在組織多數之公私航空團體。開始在各處空中連絡。關於航空之主要團體。爲航空協贊會。義勇航空公司。「烏克蘭」航空公司。俄德航空公司等。在極東方面。則建設以知多爲中心之極東義勇航空公司。

司焉。

八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航空。大體因飛機之裝備不完全。及製造補充能力等有全無之狀態。空中威力。尙無多大之價值。但近時中華當局者。對此異常注意。自歐美傭聘專門家。各於中心勢力之所在地。購備相當多數之飛機。去年奉直之戰。雙方更使用相當之飛機。又東三省航空處。在去年及本年間。由法國購入六十餘架。駕駛者前年派遣十五名。本年派遣四十名。留學於法國。各方面航空之熾熱。是爲顯明之事實也。

第五 國防與航空

列國航空界之概況。如上所述。對於世界之和平熱。及軍備制限之希望。全然相反。演出空軍競爭激烈之場面。則謂空軍之擴張充實。爲現下列國軍事界之大勢。決非過言也。

抑戰術之形式的變遷。正由平面而移入於立體。列國空軍之擴張。業經詳言證明。

在所謂立體戰術之時機。戰場之範圍。頗爲擴大。必要有舉國化爲戰場之覺悟。況歐洲戰後。列國之競爭場。漸離歐洲。而移於東洋。而尤以中華民國大陸爲目標。其背後隨有強大之武力。是爲顯明之事實。尤以航空威力。表面裏面俱加增大。此不可忽視者也。即在菲律賓及布哇。美國航空兵力之增大。「新加坡」英國海軍根據地。及空軍根據地之設置計畫。極東俄國空中勢力之增加。列國對於中華民國兵器供給中止。反而爲熱心賣與航空器材。派遣專門家等。努力於空中勢力之扶植。又昨年來。各國競自西自東。連翼飛翔日本上空而來者。對日本國防上。果作何種之暗示耶。

列國航空政策。如前所述。不唯擴張空軍而已。尤努力於民間飛行之發展。與航空思想之普及。平時則供交通通信等機關之實用。戰時卽傾注全力。轉而爲軍用者。此實爲國防上重要之問題。吾人不可不大加注意者也。然觀察日本民間航空之狀態。及國民之航空思想。則頗爲幼稚。不但不及列國遠甚。且軍用飛機。亦尙未達

所望之域。爲國防上之大缺陷。令人不堪寒心者也。大空一無阻隔。今日國防上之重大問題。乃在使航空思想。涵養普及。航空事業。進步發達。此感覺爲最痛切也。以下。乃從航空之發達上。對於國防而述若干之所見。

在日俄戰爭以前。日本國內。因地理的關係。得獲安全。以日本海軍存在限內之日。本國民。直接未蒙其戰禍。此點實比較世界何國之國民。可謂幸福也。然現狀如何。虛空已無制限。飛機於凡有空氣之處。則無論何處。亦能飛翔。在航續時間許可之限內。則均可飛行。現在優秀之飛機。有三千吉米以上之航續距離者甚多。故其行動半徑。達千五百吉米（約四百里）。即在極東沿海州、滿州、中華民國東岸、菲律賓島等。有根據地之飛機。自有襲擊日本本土之餘裕。又海軍携行之飛機。接近日本近海。可以自由飛行。當此航空機發達之今日。倘若不幸。日本帝國如開戰端。能否如日俄戰爭以前之國民。高枕而臥乎。回顧歐洲大戰間。倫敦、巴里等之主要都市。受德機之襲擊時。則思過半者矣。尤以戰時器材之發達。完全不可逆睹。歐洲大戰

前之兵器。與大戰後之兵器。有刀劍與鎗砲之差異。飛機亦殆與兒戲類似。大戰前之飛機。戰後成爲長足之進步。戰前戰後。遂不啻有隔世之感。至次期戰役。或於其戰役間之進步發達。亦不難於想像。然則日本國內受敵之空襲。當然愈可以自由航過也。

如右着想。將來戰時。吾人對於國防。不得不要求國民有徹底的覺醒。在過去之戰役。雖陷於如何之苦境。然日本國土。未曾受敵之馬蹄蹂躪。自元朝襲來後。日本國土。從無敵人上陸。然在將來戰。必決然受敵之空襲。由開戰當初。日本國內。不能不有化爲戰場之覺悟。且爆擊之威力甚大。木造家屋之日本大都市。數時間。即可歸於全滅。在此等時機。國民果能以冷靜之態度。從事其業務否耶。吾人回想日俄戰爭之時。僅二艘之浦鹽艦隊。盜蔽日本艦隊之日。踉蹌出於太平洋時。全國民爲之戰戰兢兢。騷然不靖者。真不得不令人慄然也。試就文化文明與人生言之。無論如何進步。必須其國家屹然存在方可。通古今東西。豈有離脫國家而發育之文明文

化乎。國家爲文明文化母體之保護者。愛護文化文明者。不能不防護其根源之國家。日本國民。對於其將來。必要有十分之覺悟也。

爲對敵之空襲。而防護其國土地上之諸施設。固爲必要。但若無飛機驅逐敵機。不能獲得所謂制空權。則不能完全防護也。然因此必要多數之飛機。將國防上所要之飛機。全部由平時屬於軍隊。到底爲經濟上所不許。於是則不可不使民間有多數之飛機矣。是等民間之飛機。平時供交通通信及其他經濟上之實用。戰時卽轉爲軍用。以供國防之用。關於此點。日本實有寒心之狀況。其原因。殆爲經濟上有收支不能相償者歟。毋亦一般國民之航空思想。過於幼稚。視危險率過大者居多也。雖然。前所述之國防。有絕對之必要。因國防係國民全部之負擔。其最須整備必要之飛機。卽爲國民全部之責任也。然必須經濟上收支相償而有餘。方能保證其發達。現今歐美。殆尙未達其程度。卽如何之交通機關。在其初期。收支未能相償者。在歷史已明辯之矣。火車然。輪船然。電報電話。亦莫不皆然。唯此問題。則在於國民之

精神中。使其發達之希望躍動與否不然。則日本在國防外交經濟上。欲爲不落伍者不可得也。

其次國防上所最緊要者。則爲國民國體之自覺。與其精神之修養。統一是也。前述之航空發達。亦當然不能不本此精神而出。卽受敵空中襲擊之時機。亦第一必要此精神。據戰例。受敵空襲之際。最可恐怖者。非在物質的損害。而爲國民精神之動搖。及志氣之阻喪。物質的損害。縱令甚大。然國民精神堅確之時。則於大局尙無何等之影響也。反之。物質的損害。雖至少。對於精神動搖。志氣阻喪之國民。則所與之影響甚大。可以左右其大局。當歐洲大戰。德機對於英法之襲擊。與其他聯合諸國之襲擊。一比較其效果。則此間之消息。極爲明瞭。又前年大震災之際。東京市之震害。比較的不大。反之。災害之非常浩大者。必爲將來受空中之襲擊。覺此最足以供反省矣。

如封建時代。有武士階級之際。一般國民。對於國防。可不必關心。但現在已無武士

特種之階級矣。固無論在日本尙有武士之階級。當然有悖於國體。而由國防之見地而觀。則國民非全部武士不可。蓋國防不能不由國民全部背負也。吾人回顧日本建國理想之宏遠。與光輝之國史時。應知日本國體。任比地上何物。尤爲重要。觀現在之國際關係。痛感國防有絕對之必要。且須喚起國民關於國防之自覺。遍觀世界軍事界之大勢。舉全國民講求應付之處置。信不容緩矣。

各國軍制要綱終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各國軍制要綱

定價大洋壹元

編譯處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印刷處

陸

軍印印刷所

地址城中大全福巷

電話二一三一二號

發行處

軍

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馬路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17)